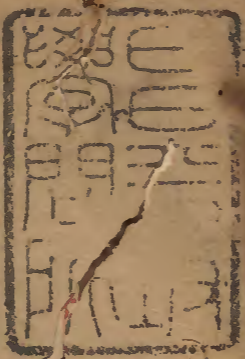


經世實用編

廿一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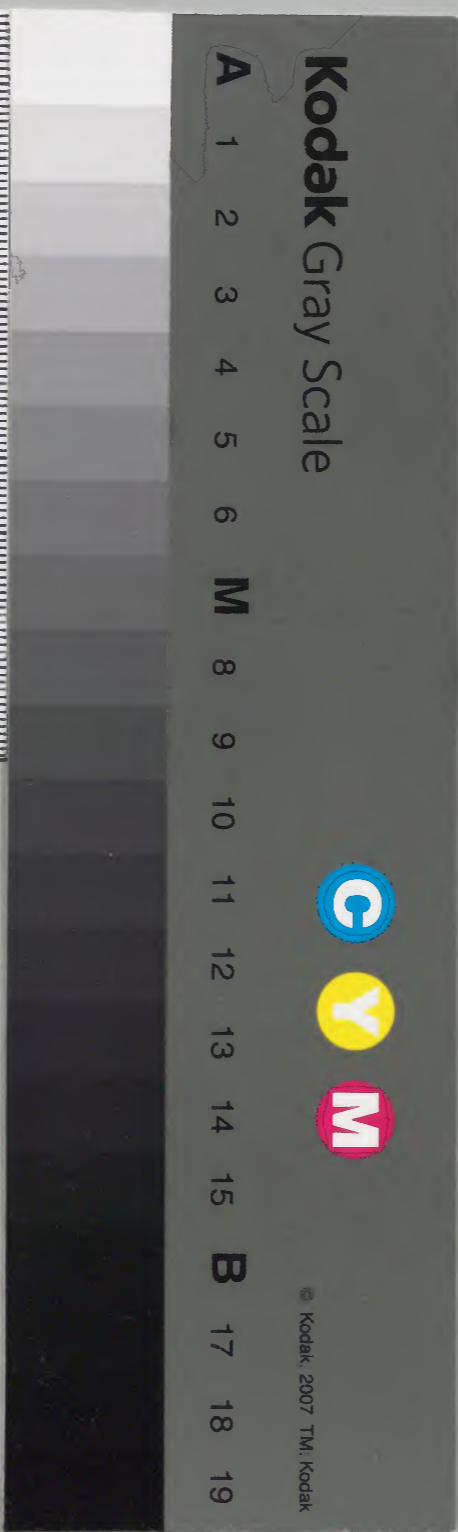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二	四	三	八
一	九	一	八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九	二	四	漢
四	一	三	書
冊	架	函	號

政書 六ノ三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8	
冊數	10 (8)		
函號	294	21	



經土實用編卷之二十一

貞集三

盱眙 馮應京

纂輯

休寧 張復 校正

靈璧 李呈芬 編次

淺草文庫

稽疇第六

箕疇自圖書出。然必自河圖變洛書。然後範成。範九數。樂九數。知範。然後知樂。必如前代之說。是範第出於書。而非出於圖。聖人亦不必則圖書作易矣。夫洪範五行而已矣。水火非有形。無可以考驗聲律。其自餘。凡玉。凡石。皆土屬也。凡穀。黍。皆木屬也。凡金。鐵。銅。皆金屬也。欲定律。思以為與其求於黍與玉。管於玉。律於鐵。權於銅。斛於銅。則豈不



實用編卷之二十一

貞集三

稽疇

猶爲守約乎哉。作稽疇第六。

律合洪範說。○洪範多做河圖而作。王待制以爲非出圖。恐非。先儒以爲盡倣洛書非也。天地之間北潛而南見。德所以默宰於中者。故箕子因河圖之北六而以六三。德陳位於北。事所以發揮於外者。故箕子因河圖之南二而以二五事陳位於南。五事爲貌言視聽思。爲恭從明聰睿。爲肅乂哲謀聖。聖人以天聰天明南面而聽天下。則五事正宜在南。聖人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則三德正宜在北。若謂倣於洛書。則六三德偏於西北。二五事偏於西南。是聖人之天德天事皆當以偏而不必以正。以此爲說。恐箕子不如是也。若謂西北爲乾。以三德居於西北。或者欲武王潛養乾德。則

西北乃退居之乾。非南面嚮明之乾。不可以垂衣而治。以此爲說。恐箕子不如是也。五行默運於兩間而無迹者也。三德潛通於天載而無聲者也。故箕子因河圖一六在北而卽以六三德與一五行同位於北。卜筮天道也。五事亦天道也。故箕子因河圖二七在南而卽以二五事與七稽疑同位於南。八政之修舉在人。庶徵之應感在天。天人之理。毫不可誣。故因河圖三八在東而卽以三八政與八庶徵同位於東。攸好德與惡則所以成此福極者。歲月日與星辰則所以成此曆數者。故因河圖四九在西而卽以九福極與四五紀同位於西。是同方之五行。乃所以近防三德者。同方之稽疑。乃所以近防五事者。同方之庶徵。乃所以近防八政者。同方之五

紀乃所以近防福極者。若曰如一德一行不修，一事一政不備，則五行之造化庶徵之災祥，稽疑之鬼神皆隨在起而應之。甚至歲月日脩短之曆數，皆可以龜卜而數計。是箕子之微意，必如是。然後可以垂訓。若以為倣於洛書，則德自為德，而應自為應。天自為天，而人自為人。將何以警動人主，以此為說。恐箕子不如是也。河圖之中五，五也。河圖之中十，兩其五亦五也。皇極一也。稽疑之雨霽蒙驛克貞悔七也。庶徵之雨暘燠寒風五也。五行在北，五事在南。庶徵在東，五紀在西。是河圖之中五運而為南北東西之五，而四方皆已有五。即洪範錫汝保極之意。若如洛書，是東南有五紀之五，東北有庶徵之五，西南有五事之五，而東北何獨有五，且四隅猶

然有五，而東西何獨無五。何以成會極歸極，以是為說。恐箕子不如是也。夫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是河圖也。非洛書也。洪範之為貌為恭為肅為雨為雨為狂，莫非言水為言為從為又為霽為暘為借，莫非言火為視為明為哲為蒙為煥為豫，莫非言木為聽為聰為謀為驛為寒為急，莫非言金為思為睿為聖為克為風為蒙，莫非言土。則洪範之本於河圖，已自可見。彼洛書也。既非有水火木金土之說，又安得謂洪範盡倣洛書也。夫此九疇也，自其四方之定數言之，以北一之五行合北六之三德，得八。以南二之五事合南七之稽疑，得十二。以東三之八政合東八之庶徵，得十三。以西四之五

紀合西九之五福六極得十六。以北之八南之十二合東之十三西之十六得四十有九。又自其連合之定數言之。其自北左旋。以北五行之五三德之三合東八政之八庶徵之五得二十有一。以南五事之五稽疑之七合西五紀之五五福之五六極之六得二十有八。以二十有一合二十有八亦得四十有九。其自南右旋。以南五事之五稽疑之七合東八政之八庶徵之五得二十有五。以北五行之五三德之三合西五紀之五五福之五六極之六得二十有四。以二十有五合二十有四亦得四十有九。必如是而後可以為其用。四十有九若如洛書則南北東西之數與大衍四十有九之數皆不甚相合。安得謂洪範盡放洛書也。若洪範果放於河圖而非盡放於洛書。則範之五皇極居中。當亦以姑之五寸七夷之五寸並置於中。合之為一十口寸七分。範之六三德在北。當亦以夾之六寸九南之六寸並置於北。合之為一十二寸九分。範之七稽疑在南。當亦以太之七寸九無之七寸二並置於南。合之為一十五寸一分。範之三八政八庶徵在東。當亦以蕤之三寸九大之七應之八寸二並置於東。合之為二十口寸八分。範之四五紀九福極在西。當亦以仲之四寸七林之四寸二黃之九寸並置於西。合之為一十七寸九分。夫律之成數十二寸九分也。律之距數五寸一分也。律之始數三寸九分也。律之終數九寸也。今五寸一分在南而即應律之距數十二寸九分在北而即應律之成數三寸九

非盡放於洛書。則範之五皇極居中。當亦以姑之五寸七夷之五寸並置於中。合之為一十口寸七分。範之六三德在北。當亦以夾之六寸九南之六寸並置於北。合之為一十二寸九分。範之七稽疑在南。當亦以太之七寸九無之七寸二並置於南。合之為一十五寸一分。範之三八政八庶徵在東。當亦以蕤之三寸九大之七應之八寸二並置於東。合之為二十口寸八分。範之四五紀九福極在西。當亦以仲之四寸七林之四寸二黃之九寸並置於西。合之為一十七寸九分。夫律之成數十二寸九分也。律之距數五寸一分也。律之始數三寸九分也。律之終數九寸也。今五寸一分在南而即應律之距數十二寸九分在北而即應律之成數三寸九



分在東而即應律之始數九寸在西而即應律之終數
 是謂合律北西體靜靜則不變而北西之小餘果皆九
 分東南主動動則必變而南東之小餘又以南之一分
 合東之八分而亦得九分是謂合律況東蕤之三寸九
 既為九而合東天之八寸七東應之八寸二亦為九西
 黃之九寸既為九而合西仲之四寸七西林之四寸一
 亦為九則十二律用九之象渾然一疇用九之象又
 安可謂河圖體方與洪範九疇不合遂斷然以洪範為
 盡做洛書也哉知洪範但有五行而無七行則律呂但
 有五音而必無二變抑又明矣

洪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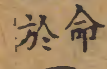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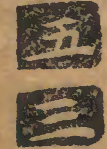
皇極
 皇極中
 皇極一
 皇極二
 皇極三
 皇極四
 皇極五
 皇極六
 皇極七
 皇極八
 皇極九
 皇極十



皇極所處於天之盛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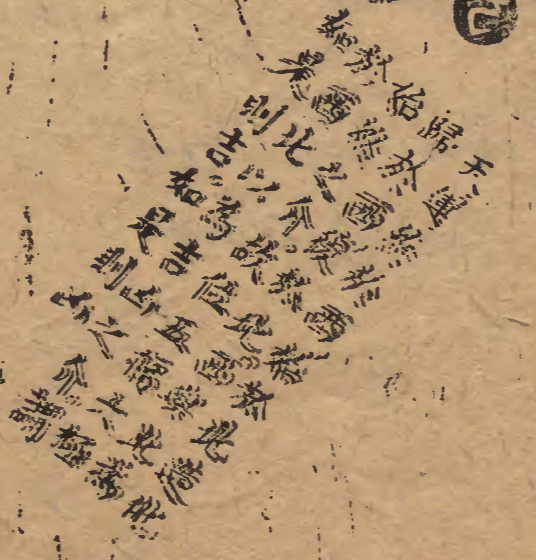


此皇極所處於中之盛德



以皇極之五運於北為五行而成五運於
 南為五事而成五運於東為庶徵而成五
 運於西為五紀而成五即所謂錫汝保極

北主潛故德潛於北
 極以三德置五行之
 下見淵淵其淵



於命聽行五之化造

於命

神鬼之疑格

圖

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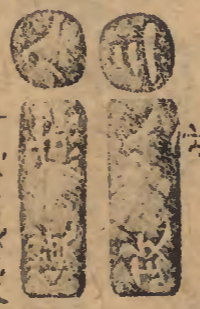
北以三南以七東以八西以五
六環向中五即所謂會極歸極

下見其自天
而以五事見於明
而主見於事

主於民心欲皇極不取也
自於民親天聽自我民入
極心與天通上帝居於天
極乃天道居於天乃天

正官惟歲
御主惟月
師尹惟日
庶民惟星

天
命
於
民
以
政
入
於
命
聽
徵
庶
之
下
天
山
吉
為
以
政
入
於
命
聽
徵
庶
之
下
天



司從同司同從
東於東司同從同

行德

三德以吉凶

律呂合河圖洪範圖

洛書凡五而為九
九者凡五而為九
圖洪範圖為九
若惟一可見為九
方書體圓河圖體

南方體動猶以南一分
合東八寸而成九分
無七寸
二分
七寸
九分

洛書而河圖
八有八者九
圖有八者九
失其本體也

中
夷五寸
姑七寸
凡二十寸五分

東方體動以象人
合西一分而成九分
應二寸
大七寸
變三寸

東方體動以象人
合西一分而成九分
應二寸
大七寸
變三寸

北方體動以象人
合東一分而成九分
應二寸
大七寸
變三寸

律呂合洛書洪範圖



河圖洛書相為表裏洪範既經天衍之後則河圖之內自有洛書不必以圖書分為二致但思依洛書陳布律位見西南無律北亦無律故謂其與律呂不合豈樂乃天道純陽無陰而北為先天坤位西南為後天坤位故十二律不與此二方相耦耶然此圖南為九寸東北西皆為九分是五九四十五既正合洛書之而四方為九者五又正合洪範九疇之旁則亦未可謂洪範非倣於洛書也

疑案黍定律 洪範木屬

變幾程曰程衣幾稱度幾杪權幾秤量幾粟古人以權度為程度皆從禾意蒼頡始作字亦必以黍黍生度量權衡良是思安敢以為疑然亦須得黍黍出河東上黨羊頭山大雅謂誕降嘉種維秬維秠許慎云秬一桴二米又云一秬二米則疑必一桴二米者乃是古人以秬黍和鬱金艸為酒謂之秬酒必灌裸乃用之周召有大功王室天子享以裸禮如所以享先王乃用秬鬯洛誥以秬鬯二旨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與江漢秬鬯一旨可見此皆謂秬黍不常有而可貴欲借此以明重今唐宋取諸民間定律輒動至數十百斛安所得秬黍如許乎設秬黍並多有不足言奇貴則後漢任城縣產

秬黍二斛八斗皆一掬二米。漢史輒大書稱爲上瑞。此何謂乎。秬黍旣奇貴不多有。則唐宋所徵取必皆一米。黍河東謂之黑黍。此安可探律。卽令間有之。度民間恐它日無以應。亦未必肯上有司竊意。並主探律時。河東未必產秬。產秬時。並主未必探律。或兩不會逢。其適。豈秦漢所傳律。果周成宣。漢任城縣。秬黍所定者耶。卽宋乾德時。上所出大內黍。云果出潞州上黨。又可信耶。是秬黍非秬黍。猶然不可知。乃阮逸則爭方積。房庶則爭圓積。李照則以縱黍。紫尺。胡瑗則以橫黍。紫尺。范鎮則主圓積。馮元則主橫黍。荀勗則以尺生黍。鄧保信則以黍生尺。漢晉則以一黍之廣爲分。元魏則以一黍之長爲分。永平則以十二黍爲寸。景祐則以十黍爲寸。公孫

崇則以十二黍爲寸。劉芳則以十黍爲寸。且阮逸用黍。鄧保信用長黍。李照用京縣秬黍。皇祐用烏圓小黍。此以彼爲非。彼以此爲非。紛紛藉藉。殆如聚訟。爭之至二十餘季。猶然未已。此何爲乎。就而課之。諸家之說。卽非必盡無長短。顧思獨以爲天下理而已矣。至於黍卽令果上黨羊頭山。吾欲令律長。亦微可易以大。吾欲令律短。亦微可易以細。何者。地有肥磽。卽所產有細大。秬卽和氣所產。吾但能必其皆一掬二米。安能必其皆細大適均。吾將以何者爲定乎哉。紫黍之說。謂其爲神道設教。則是。今黃鍾九寸。雖定而大呂以下。尚不知其律幾寸。其律幾分。乃忿爭於一圭一撮之間。醜詆於一微一芒之際。是何其放飯流歎。而虛爲此紛紛也。

疑用古玉律分寸定律

洪範土屬

舜昭華玉琯夾鍾玉琯 周姑洗玉律小呂玉律 古玉律八枚 古鐘磬 漢故鐘 舉一以例其餘

大氏廷議起則論者必爭同異而角為勝不勝輒陰使人挾持先古陳寶物故伴為不知相獻遺曰吾掘地得之何所或曰吾得之某冢墓或曰吾得之敗亡國某遺臣故老之家即勝者亦意疑不勝者其中心非必降欲假託以為信故曩時詐欺者往往多有之吾不能更僕不然平時此等物皆安在吾不聞有獻遺及一旦廷議發非田父於野地得周尺即陳魏掘地得古尺非吳人掘地得銀尺即郡國得漢故鐘非汲郡發六國時魏襄王冢得周玉律及鐘磬即零陵奚景於冷道舜祠下得玉律何神物出適不先不後乃爾也荀勗與阮咸爭律

惡之出咸為始平相何周尺遂獨現始平野地田父使何知非誤以為石棄去之即寶以為玉斯藏之矣縱微以告語人亦未必聞天下天下何從知始平田父得周時上尺也咸素善鐘律此玉尺意必咸已先得愛其古輒據依此制作律與荀勗爭短長及不勝得始平以去遂嗾令田父為此安見其果周時物也即令果周尺當時天王業久不省方矣意所在四方尺短者自短長者自長豈必盡武王權量初制又何足據依也舜所至同律度量衡贄帛贄玉意其葬必以玉殉奚文學之說良是然自漢距虞幾千百年矣彼玉律猶在耶即令果在疑舜祠下必尚有它寶玉今獨得玉律一何說也唐虞時大喪禮疑必尚簡舜道崩乃遂以玉律葬耶周制雖

大喪及葬。大司樂方掌藏樂器。笙師。搏師。方奉藏樂器。魏襄即僭號。然諸侯彼安所得。武成康遺器。七國時新聲代變。各轉為靡靡之音。相高。周景王鑄無射。鑄大林。業已非制。不足為據。依又何論。魏襄也。即令此玉律果重寶。與密須氏之鼓等齊。或武王以賜康叔。而魏得轉徙有之。意其子孫必奉若天球。珍為世寶。寧肯輕以殉葬。豈魏斯而後。其嗣王獨魏襄當以玉律葬。不然。魏所有玉律幾何。魏獨一魏襄王遂已耶。漢晉諸代。既不審汲郡所得玉律。果出魏冢與非。即果魏冢。亦不審其果武成康遺制與非。輒廷議紛紛。爭欲執以定律。夫出於武成康則可。使出於魏襄新聲代變之律。又可據耶。汲郡何郡。魏冢何冢。是何逸周書亦出於是。逸周律亦出於是。此其為詐欺明甚。而柰何前代之定律者不悟也。

疑用古權量分寸定律 洪範金屬

漢劉歆銅斛 漢蔡邕銅侖 漢龠 漢銅甬
魏杜夔斛 後周玉斗玉升 皆量屬 舉一以例其餘
周大泉 秦鐵秤權 漢錯刀環 漢貨泉貨布
後魏銅權 後周玉稱 皆權屬 舉一以例其餘
以一龠之黍千二百為黃鍾之實。以生合升斗斛。以千二百黍重十二銖為黃鍾之重。以生兩斤鈞石。從得又寸。意前代重黍。黍所從自必黍也。如是。是黍不足倚而倚於龠。斛侖泉布而此等。又從自於黍。安知此。黍即成周。黍鬯所享。遺周公旦名虎者。不也。貨泉貨布。則王莽所為。彼篡逆賊度天。必不降嘉種。又安從得。黍令劉歆制銅斛尺。為此也。夫龠侖銅斛。所以衷多寡量是也。大泉貨布。所以權輕重。權衡是也。黃鍾信。則

量權衡皆可信。先儒謂度量權衡生於黃鍾。而今者必待斛龠泉布而後徵律。則是度量權衡不生於黃鍾而黃鍾反生於度量權衡。思不知其可也。夫從穀得禾。復從禾以得穀。因尺裁尺。復執尺以定尺。盈天地間若此。類何限。則卽令以律生量衡。而又復以量衡生律。何害。況苟勉丁度。所請以古雅器徵律。夫以器徵律。以律徵器。則微獨可以相成。而且可藉手以正。揅前代之失。令後並有所馮依。思何敢以爲非。是第見謂秬黍既非。必果一稔二米。則索黍之初。已不可爲典則。索黍差則斛龠泉布皆差。況大泉漢晉時所僞託。大泉亡論卽長安秦鐵秤。開皇秦金版。并州漢銅權。建德殿漢圓石。安知果秦漢物不也。嗟嗟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含方。左

一右二。其圓象規。其重二均。漢嘉量鳥足及此。是周官所謂嘉量也。馮翊府銅甬。顧誠何如。今誠得周嘉量而參之。思豈憂律呂哉。

疑用古尺分寸定律 洪範土金屬

周尺 劉歆銅斛尺 建武銅尺 晉前尺
祖冲之 銅尺 舉一以例其餘
以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爲黃鍾
之長一爲一分以生寸尺丈引

所謂欲探律。與其獨倚重黍。又不若準於尺。此非謂欲但準周尺。漢劉歆銅斛尺。後漢建武銅尺。苟勗晉前尺。祖冲之所傳銅尺。此五尺。每一尺。視晉田父玉大梁法尺。爲尺七厘。視梁表尺。爲尺二分二厘一毫有奇。視漢官尺。爲尺三分七毫。視魏杜夔調律尺。爲尺四分七厘。視太府鐵尺。劉曜渾天儀尺。土圭尺。爲尺五分。視晉後

實用編卷二十一
尺爲尺六分二厘。視宋氏尺錢樂之渾天儀後周鐵尺
爲尺六分四厘。視梁俗尺爲尺七分一厘。視魏前尺爲
尺一十七厘。視蔡邕銅龠尺後周玉尺爲尺一寸五分
八厘。視魏中尺爲尺二寸一分七厘。視魏後尺隋開皇
尺後周市尺爲尺二寸八分一厘。視東魏後尺爲尺三
寸八毫。視宋禮儀尺爲尺三寸三分。視三司布帛尺爲
尺三寸五分。視後周王朴準律尺長二分一厘。視宋影
表尺長六分三厘。其短長果適均。先儒以爲視它尺獨
最善。思何敢不以爲善。顧獨疑律曆一道。尺所以制律。
亦所以測景。今漢尺是而漢曆卒差。晉尺是而晉曆卒
差。何也。設謂天運潛移。曆有歲差。則律之與曆皆稟氣
於造化。恐未有曆已潛移而律獨不移者。若律亦潛移

則景祐康定間去周漢晉幾千年矣。而周尺劉歆銅斛
尺建武銅尺晉前尺。宋猶欲取以準律。何也。夫所謂歲
差。蓋總統運候而參併言之。當作曆時。已設爲歲差以
總運候。非歲差外復有所謂天運潛移者。如是則尺既
不差而曆亦宜不差。今尺是而曆獨非。此又何說也。必
欲爲歆等解。第當曰。劉歆作尺而非得與太初曆同時。
蔡邕作尺而非得與四分曆同時。皆尺改而曆未改。則
猶可援以相借。然荀勗親在泰始用其尺。定律則是。而
借其尺測景則非。其又何也。夫測景之地。疑必當天地
之正中。而後其所測始得真。陽城非天中地也。此不過
因周公十洛之說而姑存之。況此一役也。爲崇山所蔽。
虧有遠近。則其景有短長。又凡測北極。大約率千里而

實用經卷二十一
差一度有奇皆不可不知。必景信而後尺信。必尺信而後律信。何輕言律度也。唐虞三代時。其幅幘不及萬里。諸夏以外。非輟跡可至。將安所施土圭。聖心自有樂土。圭之說。爲後世探律者設耳。然亦唯聖人爲不假闚探。而自得元聲。其自餘則非博求於天地之內。植表於天地之正中。而彼其所測景。吾安敢遽信。非勝國統一筆夷。令郭守敬得南抵朱崖北窮鐵勒。而彼其所測景。吾安敢遽信。非守敬聰悟絕倫。雅有機智。所創授時曆。多前人所未發。而彼其景表尺。吾安敢遽信。今其尺視市尺。僅得八寸。最號得中。卽今欽天監表尺是矣。然人言郭曆亦已差。則其尺又復有說。如必欲探律。似但當詳定合朔及日月交食。使尺但聽命於曆。而曆不聽命於尺。必合朔交食與所推方位時刻皆分秒微芒不爽。然後曆信。曆信則其尺亦信。夫然後可用以定律。顧合朔交食在天。必非可察見毫末。又惡能令分秒微芒不爽也。思以管敬仲宮八十一商七十二角六十四徵五十四羽四十八之說推之。皆無則是十二律。但當論寸分而不必有厘毫絲忽。秦漢相傳律乃必云某律幾厘幾毫幾絲幾忽幾初。何也。彼其意徒欲及微妙以示精。然非律本分矣。且天下理而已矣。儻稟諸河圖洛書。參諸周易。質諸造化。而後論樂。卽不中。宜不遠。今不必窮理而使區區或求之於古律。或求之於古尺。或求之於古斛。籥或求之古泉布。而大要多稟承於河東之黑黍。輕於千二百則易以大多於千二百。則易以小。此以黍爲方

分彼以黍為圓徑。此以為律生尺。彼以為尺生律。一圭一撮之間。一芒一厘之際。至聚訟以索歲窮年而獄猶不解。是何其放飯流歎而虛為此紛紛也。

疑周有兩尺

洪範土金屬

謂西周有兩尺。不敢信。周制度量等既頒自內宰。使司市質人掌稽之。歲時猶必遣合方氏。大行人行天下。同度量使齊一。安肯令天下有兩尺。陳祥道引王制步說。范鎮引周禮璧羨說。謂周法八寸十寸皆為尺。彼則周武所謹權量何物也。周既非有兩尺。則荀勗倣周禮所造。惡知是否。安可命為周尺。宋祁呂大臨柰何獨深信乃爾。

疑九分不可為寸

附

周八寸不可為尺。漢九分乃可為寸乎。設九分可為寸。九寸可為尺。則黃鍾其長一尺。何不曰黃鍾一尺。乃必曰其長九寸乎。數成於十。黃積慶辨之明甚。思無用覆說為矣。

疑用指節分寸定律

附

大戴禮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尋。此何說。人指掌獨不有短長乎哉。自戴說出而何休之說又出。馴至魏漢津遂請帝中指制律。尚書身為律。豈此等謂耶。天下之不可使有新異說如此。

本數第七

異哉。此十二律。其律幾寸。其律幾分。不過字四十二。而其所以合圖書象數。設盡欲陳佈為圖。恐其書當

九無疑凡漢律自三寸九分十一以上如太簇變半夾鍾正

和矣

五寸一分為律呂之距數○置黃鍾九寸去蕤賓三十九

呂終數凡相距五寸一分故五寸一為距數○置一百

去距數五十一合大衍之數五十一其用四十有九○置

九寸為律呂之終數○十二律極於黃鍾九寸故九寸為

終數九三六

十二寸九分為律呂之成數○十二律始於蕤賓三寸九

其所餘得九分故十二寸九為成數去十二寸以當十二律

六十四得一十二寸

七十七寸四分為律呂之全數○總七十二律之分寸得七

寸四分為全數○置全數加乾策二百一十六得九百

九百六十八○置全數加坤策一百四十四得九百

數加巽離兌策一百九十二○置全數加震坎艮策

一百六十八○置全數加乾策一百四十四得九百

正合乾策○置全數加坤策一百四十四得九百

得策九百六十○置全數加乾策一百四十四得九百

六正合乾策○置全數加坤策一百四十四得九百

合乾不合坤也○置全數加乾策一百四十四得九百

六正合乾策○置全數加坤策一百四十四得九百

四千六百四十四為律呂之衍數○六其七百七十四

四千六百四十四為衍數○置衍數加坤策一千四百

六十得六千八百四十四○置衍數加震坎艮策一千

百八十得六千三百二十四○置衍數加巽離兌策一

一百二十。去三十九。即九九八

下六律大餘三十三寸。○三九皆老陽是故乾為九。又為

六律正得三十九寸。皆脗合乾數矣。

下六律小餘一寸五分。○十五為洛書之全數。凡造化皆

起於下。下六律為上六律之根。抵而下六律小餘。又為

下六律大餘。如日小餘。如時。故下六律大餘。尤重。今果得一

寸五分。正脗合洛書矣。○上六律大餘。三十九。合小餘

三十九。五分。而為參三分。而為伍。以三合五。此為

八片。下六律大餘。三十三。倍之。為六十六。小餘一十五。故

倍之。為三十三。以二合上六律大餘。三十九。下六律大餘

律呂終於十二。○合上六律大餘。三十九。下六律大餘

三十三。得七十四。以七十二。合五十四。得一百二十六。

去體數六。得一百一十二。故律呂終於十二。

上六律四十二寸九分。下六律三十四寸五分。○上六律

寸九分。去三十。則一十二寸九分。合律呂之成數。下六

律三十四寸五分。合洛書之全數。洛書三其九。為二十

七。三其六。為一十八。以成四十五。而乾遂得其九。以

為九。坤遂得其六。以為六。此洛書所以為天道。而下六

律之四十五分。為脗合洛書之數。

二律合二呂各二十五寸八分

以黃九寸。統大八寸七得八寸七分。凡二十五寸八分

以太七寸九統。夾六寸九得八寸八分。凡二十五寸八分

以夷五寸七統。南六寸七得八寸四分。凡二十五寸八分

以姑五寸七統。仲四寸七得八寸四分。凡二十五寸八分

以無二寸七統。應八寸二得八寸四分。凡二十五寸八分

六律三十八寸七分。六呂三十八寸七分。黃九寸。太七寸九。姑五寸七。蕤三寸九。夷五寸。無七寸二。大八寸七。夾六寸九。仲四寸七。林四寸二。南六寸。應八寸二。

策一千一百六十八。則三十四萬五千一百四十七。置十萬
七千一百四十七。加與萬策一千一百四十九。則三十一萬
萬九千一百四十七。合之得一千五百四十八。於造此不
合。即虛大餘一百四十七。合之得一千五百四十八。於造
五百八十八。亦於造化不合。即三除乾策三除坤策而
所餘三百四十一。五八八亦於造化不合。即更除乾策
而所餘一百三十一。五八八亦於造化不合。即更除乾策
天地相為昭而不合。造化何名樂且思不知此十七
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今乃定黃鍾也。彼既謂黃鍾九寸。即當
曰黃鍾之實九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今乃定黃鍾也。彼既謂黃
之實則曰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今乃定黃鍾也。彼既謂黃
之累黍生度。則黃鍾之長第一。此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一。百七十七。分。為。率。以。之。生。權。則。黃。鍾。之。重。第。一。以。十
銖為率。而未嘗以十七銖為率。若以之生量。則黃鍾
之。論。此。如。一。律。所。得。之。數。為。十。則。二。律。所。得。之。數。皆。當
則。此。如。一。律。所。得。之。數。為。十。則。二。律。所。得。之。數。皆。當
為。十。如。一。律。所。得。之。數。為。十。則。二。律。所。得。之。數。皆。當
遂。為。一。今。漢。史。紀。律。之。數。子。但。為。一。分。丑。但。為。三。分。而。亥
乃。以。仲。呂。為。亥。即。如。漢。制。所。論。始。而。積。分。則。以。子。為。一
分。亥。為。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鍾。既。為。子。則。黃。鍾

分調第八

當一分。仲呂既為亥。則仲呂當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仲呂為十
七。矣。及其定律。則又以黃鍾為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仲呂為十
三。萬。一。千。以。此。為。數。以。此。為。說。而。尚。謂
其。有。關。於。樂。道。非。不。佞。之。所。敢。知。也

十二律寸分既已得。即分調為一百八。或更為二百一十
六。無不可。第記稱樂統同。似不宜分異。太過今謬擬縱圖
一十二圖。橫圖一十二圖。以象十有二月。合縱圖為二十
四圖。以象二十四氣。每均五調。每調五音。凡一均二十五
調。以象天數二十有五。十二均凡三百調。以象地數三十
其。上。宮。自。上。而。下。下。宮。自。下。而。上。皆。大。率。一。本。國。語。此。圖
布。而。所。謂。清。宮。清。商。清。角。慢。角。所。謂。下。徵。流。徵。清。徵。然。後
坦。然。明。白。夫。黃。鍾。一。均。而。縱。圖。三十。餘。圖。其。脗。合。一。至。於
是。亦。可。以。見。律。呂。天。然。自。有。之。妙。非。人。力。可。能。強。致。獨。余
恐。傷。繁。不。能。以。大。呂。十。一。律。悉。佈。陳。為。圖。爾。作。分。調。第。八

同編卷之三

黃調宮 大七寸 太九寸 夾七寸 姑五寸 大調宮 大九寸 太七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鐘調商 大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呂調商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姑調角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夷五寸 南寸

縱調角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夷五寸 南寸 圖調角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夷五寸 南寸 旋調徵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夷五寸 南寸

宮調羽 夷五寸 南寸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宮調南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大七寸 太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太調宮 大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夷五寸 南寸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宮調南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大七寸 太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簇調商 姑五寸 仲四寸 林四寸 夷五寸 南寸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宮調南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大七寸 太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縱調角 姑九寸 林四寸 夷五寸 南寸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宮調南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大七寸 太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圖調角 姑九寸 林四寸 夷五寸 南寸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宮調南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大七寸 太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旋調徵 夷五寸 南寸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宮調南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大七寸 太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宮調羽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大七寸 太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姑調宮 仲四寸 林四寸 夷五寸 南寸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宮調南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大七寸 太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洗調商 姑九寸 林四寸 夷五寸 南寸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宮調南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大七寸 太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縱調角 夷五寸 南寸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宮調南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大七寸 太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圖調角 夷五寸 南寸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宮調南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大七寸 太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旋調徵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大七寸 太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宮調羽 黃九寸 大七寸 太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蕤調宮 林四寸 夷五寸 南寸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宮調南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大七寸 太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賓調商 夷五寸 南寸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宮調南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大七寸 太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縱調角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大七寸 太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圖調角 無七寸 應八寸 黃九寸 大七寸 太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旋調徵 黃九寸 大七寸 太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宮調羽 大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夷宮調 夷南 無二 應八寸 黃九寸 南宮調 夷南 無二 應八寸 黃九寸 大八寸

則商調 無二 應八寸 黃九寸 大八寸 太七寸 呂商調 應二 黃九寸 大八寸 太七寸 夾九寸

縱角調 黃九寸 大八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圖角調 大八寸 太七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旋徵調 太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旋徵調 太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宮羽調 姑七寸 仲四寸 旋羽調 姑七寸 仲四寸

無宮調 應八寸 黃九寸 大八寸 太七寸 應宮調 應八寸 黃九寸 大八寸 太七寸 夾九寸

射商調 黃九寸 大八寸 太七寸 夾九寸 姑七寸 射商調 黃九寸 大八寸 太七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縱商調 大八寸 太七寸 夾九寸 姑七寸 縱商調 大八寸 太七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圖角調 太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圖角調 太九寸 夾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旋徵調 姑七寸 仲四寸 旋徵調 姑七寸 仲四寸

宮羽調 姑七寸 仲四寸 旋羽調 姑七寸 仲四寸

黃宮調 太九寸 姑七寸 黃宮調 太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鐘商調 大八寸 夾九寸 仲四寸 鐘商調 大八寸 夾九寸 仲四寸 林四寸 南六寸

橫商調 大七寸 姑七寸 橫商調 大七寸 姑七寸 仲四寸 南六寸 應八寸

圖角調 太九寸 姑七寸 圖角調 太九寸 姑七寸 仲四寸 南六寸 應八寸

旋徵調 夾九寸 仲四寸 旋徵調 夾九寸 仲四寸

宮羽調 姑七寸 仲四寸 旋羽調 姑七寸 仲四寸

太宮調 姑七寸 太宮調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南六寸 應八寸

簇商調 夾九寸 仲四寸 簇商調 夾九寸 仲四寸 林四寸 南六寸 應八寸

橫角調 姑七寸 橫角調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南六寸 應八寸

圖角調 姑七寸 圖角調 姑七寸 仲四寸 林四寸 南六寸 應八寸

旋徵調 仲四寸 旋徵調 仲四寸 林四寸 南六寸 應八寸

姑
調宮
蕤
夷
仲
林
南
應
大
仲
林
南
應
大

洗
調商
仲
林
南
應
大
仲
林
南
應
大

橫
調角
蕤
夷
太
大
仲
林
南
應
大

圖
調徵
林
南
應
大
仲
林
南
應
大

宮
調羽
夷
無
蕤
太
大
仲
林
南
應
大

寗
調商
林
南
應
大
仲
林
南
應
大

橫
調角
夷
無
太
大
仲
林
南
應
大

圖
調徵
南
應
大
仲
林
南
應
大

旋
調羽
無
蕤
太
大
仲
林
南
應
大

宮
調羽
無
蕤
太
大
仲
林
南
應
大

夷
調宮
無
蕤
太
大
仲
林
南
應
大

則
調商
南
應
大
仲
林
南
應
大

橫
調角
無
蕤
太
大
仲
林
南
應
大

圖
調徵
應
大
仲
林
南
應
大

旋
調羽
應
大
仲
林
南
應
大

宮
調羽
應
大
仲
林
南
應
大

無
調宮
黃
太
大
仲
林
南
應
大

射
調商
應
大
仲
林
南
應
大

橫
調用
黃
太
大
仲
林
南
應
大

圖
調徵
大
仲
林
南
應
大

旋
調羽
大
仲
林
南
應
大

宮
調羽
大
仲
林
南
應
大

旋相為宮○以上縱橫二十四均。即旋相為宮也。每一均合而觀之。則十二律始終皆備。分而觀之。則五律上下相聯。縱橫曲折而觀之。則徹首徹尾。根陰根陽如環之無端。如櫛之相比。造化天然易簡之妙。一至於此。死不可以篇章紀載。言語形容矣。若如新書。則黃圖無大。大圖無太。太圖無夾。夾圖無姑。姑圖無仲。仲圖無蕤。蕤圖無林。林圖無夷。夷圖無南。南圖無無。無圖無應。應圖無黃。又豈得謂旋相為宮乎哉。

起調畢曲○起調畢曲者。如黃鍾宮調以黃鍾起調。即黃鍾羽調以黃鍾畢曲。如大呂宮調以大呂起調。即大呂羽調以大呂畢曲。上古樂調。意必皆然。特秦漢以後。有司失其傳。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耳。新書每調以七聲成曲。至各均末調。不能以起調之律收聲。乃云一均五調。每調皆以本均律起調。本均律畢曲。信如此說。是每調當三有本均之律乎。譬如黃鍾商調。已以黃鍾為商。黃鍾角調。已以黃鍾為角。黃鍾徵調。已以黃鍾為徵。黃鍾羽調。已以黃鍾為羽。若此四調。復加黃鍾起調。黃鍾畢曲。非一調有三黃鍾乎。思所定縱橫二十四圖。以縱圖觀之。縱則十二律相聯。橫則十二律相間。以橫圖觀之。橫則十二律相聯。縱則十二律相間。但順其次第。循序順布。不必強合一律。及五音既備。五調既成。而圖中某律起調者。果皆某律畢曲。且聯之則為五調。而總之則為二十五聲。又與天數二十有五相合。則此其為說。或者亦可以自信無疑矣。

清宮清商清角下徵說○雅樂有清宮清商清角下徵下徵

即清徵以音至角之後其數愈少不可名清故名為下徵其實即清徵也前代相傳皆呼下徵故從舊稱而

獨無清羽者以羽居五調之末更無它調相較以知其

孰為正羽孰為清羽故獨無清羽之名至於宮商角徵

則皆有可得而相較者如羽調之數少而徵調之數多

則徵調謂之正徵如羽調之數多而角調之數少則徵

調謂之清徵如徵調之數少而角調之數多則角調謂

之正角如徵調之數多而角調之數少則角調謂之清

角如角調之數少而商調之數多則商調謂之正商如

角調之數多而商調之數少則商調謂之清商如商調

之數少而宮調之數多則宮調謂之正宮如商調之數

多而宮調之數少則宮調謂之清宮觀儀禮通傳惟載

小雅黃鍾清宮六調國風無射清商六調及前史惟載

清角下徵而獨無清羽則雅樂有清角下徵可見特有

司失其傳以太簇半律為清商姑洗半律為清角林鍾

半律為下徵故令疑者謂清宮清商清角下徵皆非雅

樂而信其必有正有清者又曲為之說設為少商少徵

少羽清羽謬羽以足之不知往籍所載曷嘗有清羽謬

羽少羽之調亦曷嘗有清羽謬羽少羽之名凡為此論

皆由不知羽調居五調之末無它調可以相課故耳至

於慢角流徵則皆新聲豈可令其亂雅而亦以姑應蕤

大及林太南姑諸律被之也哉古有清宮清商清角清

之說豈後並失其傳徒聞四清之說而無清羽故有四清

者為四清遂以黃大太夾及黃林太南當之邪○用宮

逐羽之角次四謂之徵次五謂之宮次二謂之商次三謂

實用編卷二十一 頁集三 八周 二六

黃林為序者謂之下徵。此蓋自漢儒誤以林鍾為徵而愈失之。徵非有定位。林鍾非徵也。林鍾既非徵。則林鍾之半律安得為下徵。且周禮既云以十二聲為之。齊量禮記亦謂五音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則是樂但有十二律。女得有半律。無半律。又安得有下徵。若謂下徵之調以林鍾為宮。南呂為商。應鍾為角。黃鍾為變。徵太簇。七律。即黃鍾宮調。黃太姑。林南應之七律。謂之為宮。徵之相應。則五音既無變宮。變徵。又安得指黃鍾之為變徵。變宮者謂之下徵耶。必如余說。狀後下徵之。所以為下徵可。一言之而曉然明白矣。

樂統同說。縱橫十二均。分之雖六十。其調而總之。不過

各一十二調。以縱圖言之。黃鍾之宮調。即姑洗之羽調。

蕤賓之徵調。夷則之角調。無射之商調。黃鍾之商調。即

太簇之宮調。蕤賓之羽調。夷則之徵調。無射之角調。黃

鍾之角調。即太簇之商調。姑洗之宮調。夷則之羽調。無

射之徵調。蕤賓之宮調。即無射之羽調。黃鍾之徵調。太

簇之角調。姑洗之商調。蕤賓之徵調。夷則之宮調。黃

鍾之羽調。太簇之徵調。姑洗之角調。夷則之商調。黃

鍾之商調。無射之宮調。太簇之羽調。姑洗之徵調。蕤

賓之角調。夷則之商調。青陽之左。即玄堂之右。青陽之右

个。即明堂之左。个明堂之右。个。即總章之左。个總章之

右。个。即玄堂之左。个。併中間太室。太廟。析觀之。凡十有

三室。而合觀之。不過九室。此皆聖人精意。非凡近所能

識。何者。凡樂必合五調。而後成均。必通一均。而後論樂。

自一調五律而論。某均之某調。即某均之某調。其調雖

同。合五調二十五律而論。則彼均前後之四調。非此均

前後之四調。其調自異。譬之乾兌離震巽坎艮坤之八

卦。其三畫之卦。畫局嘗不同。而分置此八卦於某卦某

以名對周武所以名羽者每宣者每調必一名每名均但
屬何調調為何律凡太夾姑仲林諸均調屬角徵律
為太夾姑仲林者為陽為春為夏則一做大易羽律為夷南
之卦名之凡夷南無應黃大諸均調屬商羽律為夷南
無應黃大者為陰為秋為冬則一做大易陰消之卦名
當其非亨嘉盛壯者則虛而不用務使用必當名名必
皇社萬世無疆之福恒必由之是在

宗社萬世無疆之福恒必由之是在
皇王一加之意而已矣

蕤賓說○始余謂夾鍾林鍾應鍾皆陰呂六陰呂即六同
即六間故其名不曰呂即曰鍾至於五陽律則皆異其
名名之曰太簇曰姑洗曰蕤賓曰夷則曰無射以尊陽
子為陽子黃鍾為陽律則其名當必視太簇姑洗諸律
況黃鍾既為君其名稱視太簇姑洗等尤當加異今乃
僅僅與陰呂夾鍾林鍾應鍾同科心竊疑之夫子為冬
至陽氣潛藏以周易論之則子律乃潛龍非見龍也虞

書曰身為度邵堯夫曰指節可以觀天以指觀之則子
律偏於名指非中指也子律在名指下方非指端也君
律最尊恐未可以潛而退藏偏而居下之子律當之至
於蕤賓居午則午位正居中指且在指端而中指視它
指獨最長則蕤賓似最尊太微為天帝外朝其垣近翼
軫翼軫在南而蕤賓亦在南則蕤賓似最尊孔子曰離
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離
而蕤賓在午在南則蕤賓似最尊乾為天為君為父而
乾既在南蕤賓亦在南則蕤賓似最尊九為乾而洛書
九在南河圖以二七合成九亦在南則蕤賓似最尊子
在下為潛龍午在上為飛龍在天則蕤賓似最尊皇極
居五位而蕤賓居五月獨當天地之中則蕤賓似最尊

皇極居五位而蕤賓居五月獨當天地之中則蕤賓似最尊

洪範聰明睿哲聖皆在南則蕤賓似最尊心爲天君而心屬南方則蕤賓似最尊卽以字義訓之凡字之最尊者皆從山若上下四方曰宇往古來今日宙皆從山與穹窿宮宗宇之屬皆是而蕤賓亦從山則蕤賓似最尊賓字從尸其字形象君象辟聖王制吉禮賓禮所尊重莫如賓故曰如見大賓如承大祭則蕤賓似最尊律統於聲聲從尸蕤賓亦從尸聲炎上蕤屬火亦炎上則蕤賓似最尊蕤字其從彖若統承於天地其從生若天大生地廣生而憲天以御宇則蕤賓似最尊右爲林字從木有相之象左爲仲字從亻有師傅保之象有五侯九伯之象右爲夷字從弓有輔弼之象左爲姑字從十有左右之象蕤從生似天地之大德曰生賓從貝似聖人大寶曰位仲從亻似何以守位曰人林從才似何以聚人曰財賓從財姑從辭林從林蕤從彖似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黃字上從艸以從天下從八以從地蕤字上行止以從天賓字下從八以從地雖均之皆參天兩地而蕤賓居其上黃鍾居其下則蕤賓似最尊然藉令以當君律其參伍錯終於造化又不甚合此豈非黃鍾爲君之明驗耶禮記月令仲冬之月旣曰律中黃鍾而中央土之月又曰律中黃鍾之宮是黃鍾居十一月而黃鍾之宮則居五月黃鍾之宮非卽黃鍾也含少之說卽黃鍾宮之說而呂覽以三寸九爲黃鍾宮之含少是亦謂黃鍾之宮非謂黃鍾也黃鍾宮參其九得三九二十七兩其六得二六一十二合之得三寸九分爲元聲

元化之所託始。至幾至微。尊無二上。而蕤賓亦三十九。其毫厘絲忽與黃鍾宮難可剖判。故其字獨從生為十二律之所自始。其尊視黃鍾但下一等。與黃鍾相為對待。今欲知黃鍾宮與蕤賓之辨。亦無它妙巧。但以十二律次第循序順布。而蕤賓適居中心者。即為黃鍾宮。以當中心無為以守至正之象。其自餘凡蕤賓之或上或下。或左或右。皆但為蕤賓而非黃鍾宮。即蕤賓居中而非居中心。亦但為蕤賓而非黃鍾宮。蓋至余所布二十四圖。惟黃鍾縱調。黃鍾橫調。皆蕤賓正居中心。而其它十一均皆不然。然後知黃鍾縱橫圖內。此居中之蕤賓。乃黃鍾宮而非蕤賓。何造化之昭合一至此哉。夫本為蕤賓而指為黃鍾宮。且既為黃鍾均。而黃鍾不居中心。蕤賓反居中心者。蓋黃鍾為十二律之始。而黃鍾之由心。又為黃鍾之所自始。黃鍾一均。徹首徹尾。皆為黃鍾。而其正中則黃鍾之心。故必以蕤賓之元聲居之。譬之猶日為太陽而中之一點。反為陰精。月為太陰而中之一點。反為陽精。日星在房。兔為陰精。而反曰房日兔。月星在畢。鳥為陽精。而反曰畢月鳥。即此義。火旺在午。而其胎反在於子。水旺於子。而其胎反在於午。陰陽家有水胎在午。養在未。生在申。冠帶在戌。臨於午。官在亥。帝旺在子。之說。黃為子。子為水。蕤為午。午為火。黃鍾一均。徹首徹尾。皆黃鍾子律。即所謂帝旺在子。蕤之午律。居子律之中心。即所謂水胎在午。此陰陽互藏其宅之旨。非凡近所能識測。余蓋窮思之。不得其故。至布而為圖。而然後窺見其妙。此其說似已至當。為萬世不可易。論樂者。第觀於太極圖。陰根陽陽根。陰為造化之至妙。至妙。然後知吾言之不謬矣。

黃鍾縱調象太極總圖

十二均縱橫二十四圖皆
有精義此特舉黃鍾縱調
一均以例其餘



黃鍾均縱調凡六十四圖
縱調以樸調即縱圖橫圖特
文以便稱耳

此均既以九五為主則九當
用九者九五當用五者五今
此均大餘小餘用九者九用
五者六蓋以中一五為五位
故自古人主有五位之說無
九位之說以五可該九九不
可該五也九為乾六為坤
此均以黃鍾起調以黃鍾畢
曲必如此有始有卒方成造
化十二均皆然
每一均十二律無所不用方
見拜包括囊氣象新書十二均
內皆少一律

六陽律黃太姑蕤夷皆為調首獨無射不為調首者以
無射迫近黃鍾故亦若大呂迫近黃鍾何異太簇得為
皆防其凌逼也太簇亦近黃鍾而仰承黃鍾於下無射
調首而無射不得者太簇亦近黃鍾而仰承黃鍾於下
而凌迫黃鍾於上亦自旋轉運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
首此圖如環無端如璇璣轉運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
見其尾上下四方無縱橫反覆皆可為首皆為尾若以
縱圖反而觀之則無射設以圖西向觀之即陰呂南呂
首也且豈惟無射以圖西向觀之即陰呂南呂應鍾且為
且為調首設以圖西向觀之即陰呂南呂應鍾且為調
仲呂何論無射陽律乎黃鍾宮故獨雷夾輔不出而外
首調譬猶王朝公卿近黃鍾宮故獨雷夾輔不出而外
而且將出乎其上亦不其必出領藩垣屏翰為尊也
天數二十有五其禮記謂樂者率神而從天樂既從天則
樂均每有均但當有宮商角徵羽五則每調七音是五
宮商角徵羽五音若果有變宮變角變徵則每調七音是五
七之數者乎乾坤混關以來有三十五則每調七音是五
然之說矣今每均之數則變宮變徵亦立為調七音以合
二十五以合天數二十五有方為正當

黃鐘縱調象坎中滿圖一

黃九寸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夷五寸	蕤三寸九	夷五寸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太七寸八	姑五寸八	蕤三寸九	夷五寸	無七寸二	無七寸二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姑五寸七	蕤三寸九	無七寸二	黃九寸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夷五寸	無七寸二	黃九寸	夷五寸	無七寸二	黃九寸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黃九寸

黃鐘縱調象離中虛圖一

黃九寸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夷五寸	蕤三寸九	夷五寸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蕤三寸九	夷五寸	無七寸二	無七寸二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姑五寸七	蕤三寸九	無七寸二	黃九寸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夷五寸	無七寸二	黃九寸	夷五寸	無七寸二	黃九寸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凡四十四寸三分。此兩圖已更位次與坎一離一兩圖不同乃視坎亦多寸八分此見造化胎合之妙

黃鐘縱調象坎中滿圖三

黃九寸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夷五寸	蕤三寸九	夷五寸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蕤三寸九	夷五寸	無七寸二	無七寸二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姑五寸七	蕤三寸九	無七寸二	黃九寸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夷五寸	無七寸二	黃九寸	夷五寸	無七寸二	黃九寸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黃九寸

黃鐘縱調象離中虛圖四

黃九寸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夷五寸	蕤三寸九	夷五寸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蕤三寸九	夷五寸	無七寸二	無七寸二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姑五寸七	蕤三寸九	無七寸二	黃九寸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夷五寸	無七寸二	黃九寸	夷五寸	無七寸二	黃九寸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凡八十一寸三分。視離三少五寸此圖已更位次與上一坎一不同乃亦得八十一寸三分此見造化胎合之妙

凡八十六寸三分。視坎三多五寸

凡四十一寸四分。此兩圖已更位次與坎一離一兩圖不同乃視坎四亦多五寸此見造化胎合之妙

一圖		上兌象調縱鐘黃		一圖		上兌象調縱鐘黃		
一凡	八十三	一凡	八十三	一凡	八十三	一凡	八十三	
多	三十六	少	三十二	多	三十六	少	三十二	
三	十二	三	十二	三	十二	三	十二	
寸	四分	寸	四分	寸	四分	寸	四分	
分	一分	分	一分	分	一分	分	一分	
〇	視兌	〇	視兌	〇	視兌	〇	視兌	
黃九寸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蕤三寸九	夷五寸	蕤三寸九	夷五寸	蕤三寸九	夷五寸	蕤三寸九	夷五寸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姑五寸七	蕤三寸九	姑五寸七	蕤三寸九	姑五寸七	蕤三寸九	姑五寸七	蕤三寸九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無七寸二	黃九寸	無七寸二	黃九寸	無七寸二	黃九寸	無七寸二	黃九寸	
二圖	二圖		二圖		二圖		二圖	
二凡	四十二	二凡	四十二	二凡	四十二	二凡	四十二	
少	三十五	少	三十五	少	三十五	少	三十五	
分	五分	分	五分	分	五分	分	五分	
〇	視兌	〇	視兌	〇	視兌	〇	視兌	
黃九寸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蕤三寸九	夷五寸	蕤三寸九	夷五寸	蕤三寸九	夷五寸	蕤三寸九	夷五寸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姑五寸七	蕤三寸九	姑五寸七	蕤三寸九	姑五寸七	蕤三寸九	姑五寸七	蕤三寸九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無七寸二	黃九寸	無七寸二	黃九寸	無七寸二	黃九寸	無七寸二	黃九寸	

二凡四十二五分〇此兩圖已更位次與良兌一兩圖不同乃視良二亦多三十二分此見造化相合之妙

三圖		上兌象調縱鐘黃		三圖		上兌象調縱鐘黃		
三凡	八十五	三凡	八十五	三凡	八十五	三凡	八十五	
多	三十四	多	三十四	多	三十四	多	三十四	
寸	五分	寸	五分	寸	五分	寸	五分	
〇	視兌	〇	視兌	〇	視兌	〇	視兌	
黃九寸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蕤三寸九	夷五寸	蕤三寸九	夷五寸	蕤三寸九	夷五寸	蕤三寸九	夷五寸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姑五寸七	蕤三寸九	姑五寸七	蕤三寸九	姑五寸七	蕤三寸九	姑五寸七	蕤三寸九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無七寸二	黃九寸	無七寸二	黃九寸	無七寸二	黃九寸	無七寸二	黃九寸	
四圖	四圖		四圖		四圖		四圖	
四凡	四十三	四凡	四十三	四凡	四十三	四凡	四十三	
少	三十七	少	三十七	少	三十七	少	三十七	
分	四分	分	四分	分	四分	分	四分	
〇	視兌	〇	視兌	〇	視兌	〇	視兌	
黃九寸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太七寸九	黃九寸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蕤三寸九	夷五寸	蕤三寸九	夷五寸	蕤三寸九	夷五寸	蕤三寸九	夷五寸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太七寸九	姑五寸七	
姑五寸七	蕤三寸九	姑五寸七	蕤三寸九	姑五寸七	蕤三寸九	姑五寸七	蕤三寸九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夷五寸	無七寸二	
無七寸二	黃九寸	無七寸二	黃九寸	無七寸二	黃九寸	無七寸二	黃九寸	

四凡四十三〇十六分〇此兩圖已更位次與良兌三兌三兩圖不同乃視良四亦多三十四分此見造化相合之妙

五圖連三乾象調縱鐘黃

太姑	九寸七	七寸五	九寸三
夾仲	九寸六	七寸四	七寸四
姑	七寸五	九寸三	七寸三
仲	七寸四	七寸四	七寸六
蕤	九寸三	九寸五	九寸五

凡七多
十十四
寸八
六九
○視坤

五圖斷六坤象調縱鐘黃

太姑	九寸七	七寸五	九寸三
夾仲	九寸六	七寸四	七寸四
仲	七寸四	七寸四	七寸六
蕤	九寸三	九寸五	九寸五

凡六十四寸三分。此橫圖已更方位與縱圖。坤一乾二。坤二不同乃視乾五亦少十四寸六分。此見造化錯綜之妙。

五圖滿中坎象調縱鐘黃

太姑	九寸七	七寸五	九寸三
夾仲	九寸六	七寸四	七寸四
蕤	九寸三	九寸五	九寸五
仲	七寸四	七寸四	七寸六
蕤	九寸三	九寸五	九寸五

凡五少
六十六
八十八
二分
○視離

五圖虛中離象調縱鐘黃

太姑	九寸七	七寸五	九寸三
夾仲	九寸六	七寸四	七寸四
姑	七寸五	九寸三	七寸三
仲	七寸四	七寸四	七寸六
蕤	九寸三	九寸五	九寸五

凡七十五寸。此橫圖已更方位與縱圖。坎一離二。離三不同乃視坎五亦多六寸八分。此見造化胎合之妙。

五圖孟仰震象調縱鐘黃

太姑	九寸七	七寸五	九寸三
夾仲	九寸六	七寸四	七寸四
蕤	九寸三	九寸五	九寸五
仲	七寸四	七寸四	七寸六
蕤	九寸三	九寸五	九寸五

凡二十七寸
十分
○視巽
五少
三

五圖枕覆艮象調縱鐘黃

太姑	九寸七	七寸五	九寸三
夾仲	九寸六	七寸四	七寸四
姑	七寸五	九寸三	七寸三
仲	七寸四	七寸四	七寸六
蕤	九寸三	九寸五	九寸五

凡五少
六十四
九寸
六分
○視兌

五圖短下巽象調縱鐘黃

太姑	九寸七	七寸五	九寸三
夾仲	九寸六	七寸四	七寸四
姑	七寸五	九寸三	七寸三
仲	七寸四	七寸四	七寸六
蕤	九寸三	九寸五	九寸五

凡七十三寸二分。上兌圖多長圖三寸二分。此巽圖亦多震圖三寸二分。可見造化錯綜之妙。

五圖缺上兌象調縱鐘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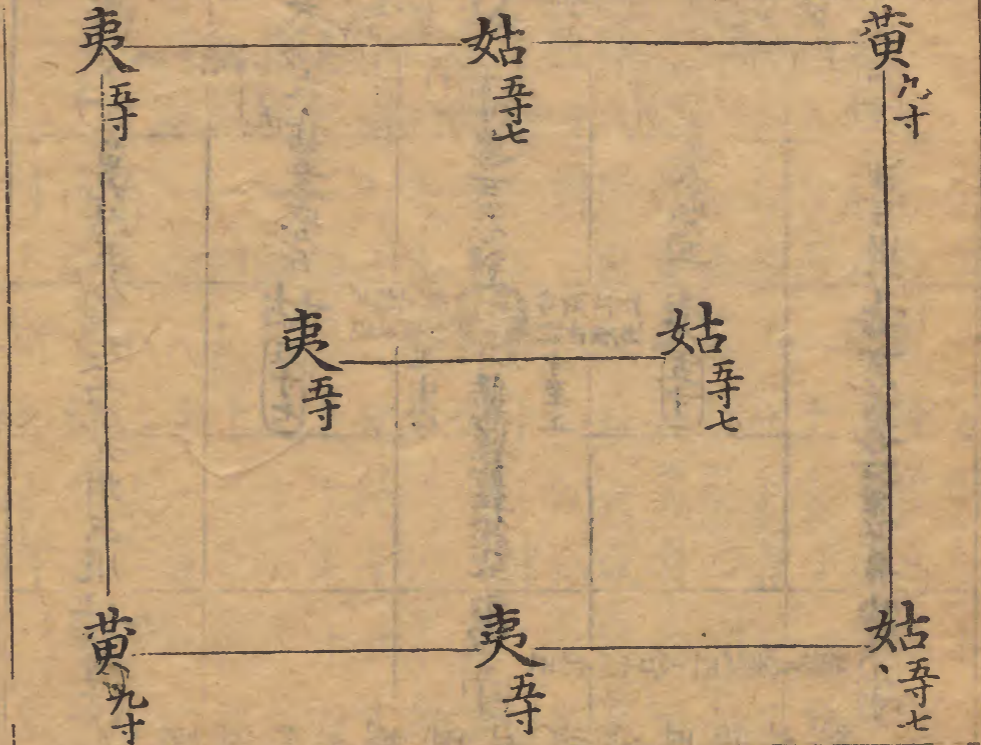
太姑	九寸七	七寸五	九寸三
夾仲	九寸六	七寸四	七寸四
蕤	九寸三	九寸五	九寸五
仲	七寸四	七寸四	七寸六
蕤	九寸三	九寸五	九寸五

凡七十三寸九分。上巽圖多震圖四寸六分。此兌圖亦多長圖四寸六分。可見造化錯綜之妙。

鐘黃姑洗夷則圖 縱調合河外重內重總圖

夷 五寸	蕤 三寸九	姑 五寸七	太 七寸九	黃 九寸
南 六寸	林 三寸二	仲 四寸七	夾 九寸	大 半七
無 寸	夷 五寸	<small>宮</small> 九寸無為以 王中心 守至正	姑 五寸七	太 七寸九
應 八寸	南 六寸	林 三寸二	仲 四寸七	夾 九寸
黃 九寸	無 寸	夷 五寸	蕤 三寸九	姑 五寸七

黃鐘黃姑洗夷則圖 縱調黃鐘黃姑洗夷則圖



河圖外重有六七
內重有八
七寸二分內重有
寸亦凡兩重有
河圖外重之數凡
重之數凡再倍內
有餘以河圖靜而
不足律呂動而主
可圖五雖尊居
四內重而合九分
此亦三寸四分
央亦即合四寸
之十有五寸
外中數四十一
亦二寸五分
八寸北亦八寸

縱圖南第一調每洗皆
相連凡五律一調而每洗皆
圖北亦第五律一調而每洗皆
一凡五律一調而每洗皆
連凡五律一調而每洗皆
東向第五律一調而每洗皆
乃亦五律一調而每洗皆
至神至妙不假一毫此皆
布置造化之自然若此
姑洗五寸七之分夷則五寸
其數皆得五七其體亦尊故
縱則黃鐘在北而夷應於南
北黃鐘在東而夷應於西
橫則黃鐘在西而夷應於東
西黃鐘在東而夷應於西
縱則黃鐘在東而夷應於西
於前夷輔於後橫則黃鐘
宮居中而夷輔於左姑
於右姑洗夷則信可謂黃
蕤之疑丞輔形矣

黃鍾縱調合洛書方位圖



朱子易學啓蒙曰太陽居一合九少陰居二合八少陽居三合七太陰居四合六以九即暗一即暗二即暗八即暗三即暗七即暗四即暗六即暗九

南陽方當現北陰方當潛九
一三七洛書皆居四正故南
方當見者洛書戴九姑仲果
得明九洛書左三蕤實果得
明三洛書右七太簇果得明
七北方當潛者洛書履一林
夷果得暗一之九與洛書一
一相合以九一三七居中方
正故南方宜見者即見北方
互潛者即潛也

二四六八洛書皆居四隅故
南方當見者洛書西南二為
肩當得二而大呂反得暗二
之八洛書東南四為肩當得
四而南呂反得暗四之六北
方當潛者洛書西北六為足
當得暗六之四而夾鍾反得
明六東北八為足當得暗八
之二而應鍾反得明八以二
四六八居偏不正故南方宜
見者反潛北方宜潛者反見
此皆造化至妙之理細元自見

黃鍾縱調合洛書上下左右對待成十圖



太合蕤成十 蕤合太成十
夾合林成十 仲合夾成十
姑合夷成十 夷合姑成十
仲合南成十 南合林成十
蕤合無成十 無合蕤成十
太七無七斜對以七對七
蕤三蕤三斜對以三對三
夾六南六斜對以六對六
林四仲四斜對以四對四

黃鐘鐘鐘鐘鐘 縱調錯綜圖



律呂白洛書來。洛書有斜圖。故此圖諸律皆斜相錯綜。是謂錯綜其數。試觀圖自見。律呂為第一調。起調黃鐘之終。夷則為第五調。畢曲黃鐘之始。則此二律乃夾輔黃鐘者。故此圖姑前而夷後。皆當縱圖之中。以南夾輔黃鐘宮。貞左而姑右。比當橫圖之中。以左右夾輔黃鐘宮。益於先下間。一律即蕤賓。夷則上間。一律即蕤賓。宮即黃鐘宮。乃尊居九五者。故其錯綜若此。

仲呂最下近蕤賓宮。林鐘最上近黃鐘宮。今仲林雖前後黃鐘宮。不以置諸左右之中位。而退林於東。而退仲於西。北若疎而遠之。使其反不若姑夷之疎遠而反親者。以仲林迫近黃鐘宮。位高權重。恐有陵逼之嫌。故其錯綜若此。即周易四多懼意也。

黃鐘上六律之第一律。蕤賓下六律之第一律。故此圖蕤賓與黃鐘縱橫反覆皆斜相對待。位雖斜對而其心則北蕤賓常在姑洗位。與西黃鐘遙對。南蕤賓常在夷則位。與東黃鐘遙對。惟北蕤賓常在姑洗之位。則可以對西黃鐘。亦可以對南黃鐘。惟南蕤賓常在夷則之位。則可以對東黃鐘。亦可以對北黃鐘。黃鐘蕤賓固自東自西自南自北無往不相為對待矣。其錯綜之妙若此。

黃鐘如帝。蕤賓如后。蕤賓雖與黃鐘相配。而位必斜對。亦猶帝后雖敵體而位必相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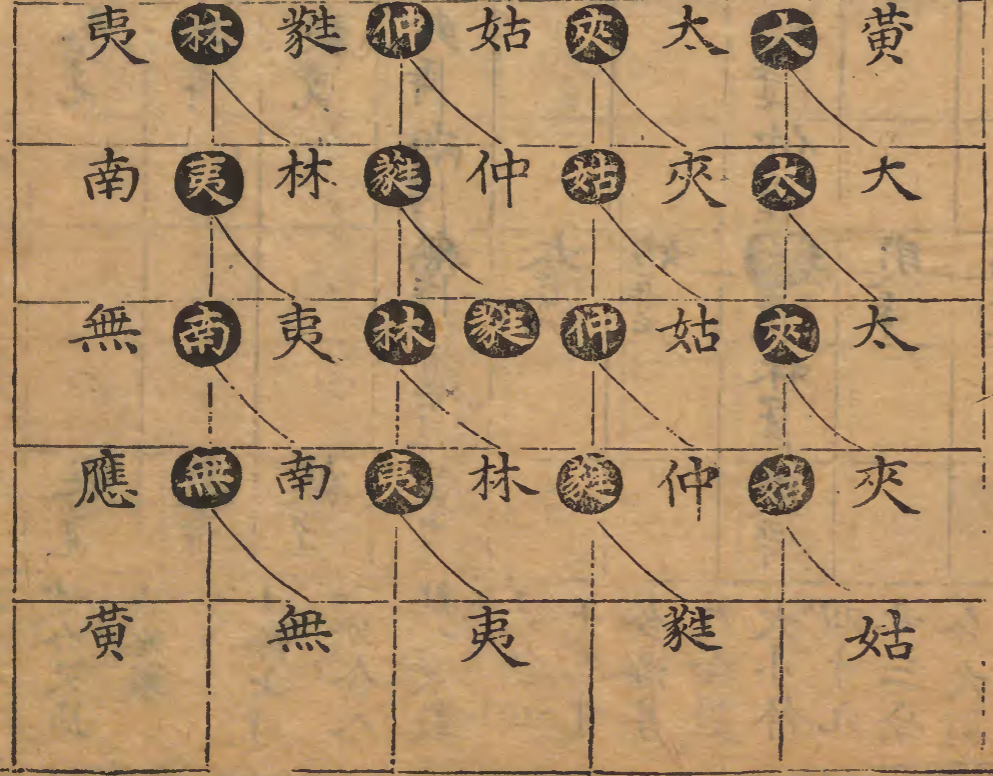
黃鐘鐘鐘鐘鐘 縱調圖



凡此與蕤相應。大與林相應。太與夷相應。夾與南相應。仲與蕤相應。此調以黃鐘為主。故縱橫觀之。黃鐘則蕤以橫應。蕤則黃以橫應。黃橫則蕤以縱應。蕤橫則黃以縱應。諸律諸調皆然。以縱應。蕤橫則黃以縱應。諸律諸調皆然。周易序卦之序。惟從先天圖內縱橫得之。而前代諸儒夫

有窺識及此者。思潛心於易三十餘年。方知周易之序。是從先天圖之序相對序出。如乾縱則坤橫。坤縱則乾橫。復縱則剝橫。剝縱則復橫。泰縱則否橫。否縱則泰橫。此調此律。縱則彼律。以橫應。彼律縱則此律。以橫應。皆一與周易配合。但圖說多端。不能悉載。姑舉其大略如此。

黃鐘鐘鐘鐘鐘 縱調圖



黃鐘縱調變圖一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自黃至黃 大小餘六 十四寸八分 合六十 四卦之數 自夷至姑 大小餘四 十二寸合 八十四爻 之半數

黃鐘縱調變圖二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大餘一百 寸合天地 之全數 小餘七十 二分合八 卦之策數

黃鐘縱調變圖五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大小餘五十一 寸五分 合十二 律之距 數 大小餘 二十五 寸七分 合天數 二十有 五

黃鐘縱調變圖六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大小餘 一百一 十二寸 五分合 天數二 十有五 小餘九 寸五分 合九五

黃鐘縱調變圖三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大小餘 十五寸 小餘二 寸五分 合天數 二十有 五

黃鐘縱調變圖四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大餘四 十五寸 合洛書 之全數 大小餘 四十九 寸三分 合大衍 之用數

黃鐘縱調變圖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大小餘 五十一 寸五分 合十二 律之距 數 大小餘 二十五 寸七分 合天數 二十有 五

黃鐘縱調變圖八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姑 _七	仲 _七	夷 _七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太 _九

大小餘 一百一 十二寸 五分合 天數二 十有五 小餘九 寸五分 合九五

置紫微之星一百六十三太微之星七十八天市之星八十七去黃鍾縱調一百口七寸二分剩六十四合六十四卦如三垣為三

黃鍾縱調三垣圖

黃九寸	大七寸	太七寸九	夾六寸九	姑五寸七
仲四寸七	林四寸七	夷五寸	南六寸	無七寸三
夷五寸	南六寸	無七寸三	應八寸	黃九寸

置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之星一百八十六北方斗牛虛危室壁之星四百口八四方奎婁胃昂畢嘴參之星二百九十七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之星二百四十五去黃鍾縱調一百口七寸二分亦剩六十四合六十四卦

黃鍾縱調二十八宿圖

黃九寸	大七寸	太七寸九	夾六寸九	姑五寸七
仲四寸七	林四寸七	夷五寸	南六寸	無七寸三
夷五寸	南六寸	無七寸三	應八寸	黃九寸

合三垣二十八宿皆剩六十四者以紫垣之星乃一百六十三合三垣之星凡三百二十八故周天列宿遂得其小餘二千一百三十六得一千四百六十四故黃鍾縱調遂得其小餘六十四合六十四卦也易為天道合六十四則合天見樂道之象天矣

黃鍾縱調四時圖

黃九寸	大七寸	太七寸九	夾六寸九	姑五寸七
仲四寸七	林四寸七	夷五寸	南六寸	無七寸三
夷五寸	南六寸	無七寸三	應八寸	黃九寸

此調第一調羽聲已為三月姑洗矣而第二調復以正月太簇為宮第二調羽聲已為五月蕤賓為宮第三調復以三月姑洗為宮第四調復以五月蕤賓為宮第四調復以七月夷則為宮射矣而第五調復以七月夷則為宮乍觀之豈不似陰陽反逆不知陽氣以漸而高則律呂以漸而清宮最濁商次濁角清濁之間微次清羽最清雨水陽氣已盛故當以姑洗為徵春分蟄陽氣已盛故當以姑洗為角清明陽氣漸高故當以姑洗為商穀雨陽氣愈高故當以姑洗為宮此必不可易之理况終始相生細大相成若歲序之循環無端以畢一曲最為正當必如此圖以十二律相接定音然後二十四氣皆有安頓皆不重複若如古制首一音用黃鍾第二音不用大呂卽用太簇則律呂但有十二其律易盡必多往返重複非一調渾然若太和元氣流行於四時者矣

黃鐘縱調合二十四氣圖

霜降	立秋	小滿	驚蟄	冬至
立冬	處暑	芒種	春分	小寒
小雪	白露	夏至	清明	大寒
大雪	秋分	小暑	穀雨	立春
冬至	寒露	大暑	立夏	雨水

一歲十二月。一月二氣。歲二十四氣。必如此圖。十五音除虛中不用。以十四音分配二十四氣。方有安頓。若如古制每調三十五音。則除虛中及二十四音之外。其十音何所歸着。亦悖於造化甚矣。

黃鐘縱調合乾坤二策圖

此圖外重大餘凡一百小餘凡七十二再倍之即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以七十二倍之即乾之策一百一十有六。合此圖外重內重總數得二百四十一寸三分。加體數三分。即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

黃	太	姑	夷	南	應
大	夾	仲	南	無	黃
太	姑	仲	夷	南	應
夾	仲	夷	南	無	黃
姑	仲	夷	南	無	黃
夷	南	無	應	黃	

縱橫二十四調合八卦之圖

八卦卦陽爻十二，故縱調亦十二。八卦陰爻十二，故橫調亦十二。仲夷相連，故縱圖黃太夾姑。林夷南無應亦相連。陰陰陽陽。

陽陽陽	陰陰陰
陽陽陽	陰陰陽
陽陰陽	陰陽陰
陰陽陰	陽陰陰

陽爻相間，故橫圖黃太姑。陰爻相間，故縱圖仲夷南應。皆自然與八卦相合。

設果屬周樂譜。又安能必此音。卽此字。設此音非此字。此字非此音。又惡用此字譜爲耶。皇極聲音之學。康節所得於其父天叟老人者。其法雖未嘗不佳。然其以多良千刀。妻宮心等八十二字爲聲。以古黑安夫卜東乃走思等一百三十二字爲音。則不無失之瑣屑。胡僧了義。並多重之。然其以見溪羣疑等三十六字爲母。旣不能若康節之一百二十五字可以知來。又不能若彼華嚴之二十四字可以生一合二合。將安所用此。思謂月盡於十二。律盡於十二。卽天地元會之大運。亦不過盡於十二。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十二字。此卽聲音字母。萬變之音。可以此十二字包舉而盡。乃康節必欲以一百二十五字爲母。胡僧必欲以三十六字爲母。

何其煩耶。今若不從劉韻而一奉。洪武正韻爲正。以十七陽十七養十七漾六藥陽之入聲屬黃。以十四歌十四哿十四箇屬大。大讀作惰以六皆七灰六解七賄六泰七隊屬太。以十五麻十六遮十五馬十六者十五禡十六蔗屬夾。以四魚五模四語五姥四御五暮屬姑。以一東一董一宋一屋東之入聲屬仲。以二支二紙二寘屬蕤。以八真二十侵八軫二十寢八震二十沁二質真之入聲八緝侵之入聲屬林。以三齊三霽三霽屬夷。以九寒十刪十一先二十覃二十三鹽九旱十產十一銑二十一感二十二琰九翰十諫十二霰二十一勘二十二豔三曷寒之入聲四轄刪之入聲五屑先之入聲九合覃之入聲十葉屬南。以十二蕭十三爻十九尤十二篠十三巧十九有十二嘯十三效十九宥

屬無以蕭爻屬以十八庚十八庚十八敬之陌庚之屬

應則萬變之音聲此一十二母已盡又安用三十六母

為耶方今一東二冬之韻乃劉淵韻會其一東二冬三

李唐以詩賦取士悉從沈韻特稍增至九千五百九十

字而姑易其名曰禮部韻略後世見禮部韻略為一東

二冬三鍾而別本有一東二冬者遂疑此一東二冬為

沈韻不知唐時東鍾通用先儒通用至平水柳劉然後

合鍾於冬合僂於先東二冬乃劉韻非沈韻也若姑

從劉韻以江陽講養絳漾覺入聲藥陽屬黃以舒箇

屬大韻御遇屬姑以東冬董腫送宋屋入聲馮屬夾以魚

虞語虞御遇屬姑以東冬董腫送宋屋入聲馮屬夾以魚

仲以支為蕤以齊為夷以寒先為南此世之所共賞者

夫以陽為黃以灰為太以麻為夾以魚模為姑以東為

也

也以歌為大以蕭爻為無以侵為林以敬為應此世之

所必疑者也何者大音為代而何以為歌蕭音為銷而

何以為無侵即敬之平聲敬即侵之曷聲黃太十律皆

合平曷為一而林應二律何獨分平曷為二以此致疑

似其疑亦未嘗不是然而非也正韻之十五麻而無大

字劉韻之六麻而無大字則今之讀大為打去聲非是

矣大之為代則秦韻誠有之然箇韻亦曷嘗無大也秦

韻訓大為小之對而箇韻訓大為巨則小大之大可讀

為代亦何嘗不可讀為惰也吳楚呼大姑音大呂為黃

鍾之偶故其呂視仲呂南呂為大若大呂之大音代則

其音與太簇之太重出意必不然是故知大呂必音惰

無疑也即令大呂之大果當讀為打去聲之大則周詩

以在彼中河歌之歿矢靡他麻相叶以副筭六珈麻如

山如河歌相叶以可以漚麻麻可與晤歌歌相叶以其

新孔嘉麻其舊如之何歌相叶以四國是化歌亦孔之

嘉麻相叶以鱣鯨音沙旨止多歌相叶以物其多歌維

其嘉麻相叶以不平謂何歌憐莫懲嗟麻相叶以莫肯

夙夜麻覆出為惡歌相叶以不敢馮河歌莫知其他麻

相叶以實維伊何歌爾殺既嘉麻相叶以屢舞僭僭歌

飲酒孔嘉麻相叶又曷嘗不大打去音與大情音

通用也吾嘗觀之周詩以載馳載驅歸言衛戾尤言至

於漕蕭相叶以雞鳴膠膠蕭云胡不瘳尤相叶以役車

其休尤日月其愒蕭職思其憂尤相叶以浸彼苞蕭蕭

念彼京周尤相叶以其葉有幽尤德音孔膠蕭相叶以

求尤相叶以如山之苞蕭如川之流尤相叶以我生之

初尚無造蕭我生之後逢此百憂尤相叶以隰有杻尤

弗洒弗掃蕭相叶以白石皓皓蕭云何其憂尤相叶以

自我人究究尤維子之好蕭相叶以薄采其節蕭在泮

飲酒尤相叶以永錫難老蕭屈此羣醜尤相叶以朔日

辛卯蕭亦孔之醜尤相叶以維憂用老蕭疾如疾首尤

相叶莫能校舉安見蕭韻之非尤韻且臯陶之音屬蕭咎繇

之音屬尤本邈不同音而古人書臯陶為咎繇又安見

蕭韻之非尤韻是故知蕭尤必屬無無疑也夫造化有

常變有錯綜陽之為黃灰之為太麻之為夾魚模之為

姑東之為仲支之為麤齊之為夷寒先之為南此常体

也。蕭尤本異韻而合之以爲一。林應本同韻而分之以爲二。此則得之於造化之錯綜。乃變體也。麻遮疑若一韻而正韻必分之以爲二。魚模尤疑若一韻而正韻必分之以爲三。寒刪先覃鹽疑若一韻而正韻必分之以爲五。何獨至於林應而疑之。若謂寒刪先覃鹽乃五韻。尚不過合之於一。南真庚侵止三韻。恐不當反分之爲林。應則同異分合之故。此惟造化能知之。今黃大十律已無不音歸於字。字歸於音。而獨林應以一音分爲二律。此必毫厘千里。有必不可合而必不可不分者。彼造化已自剖判。而豈人所當置喙。是故知林應必二音無疑也。若信如思說。果可以歌音屬大。音蕭爻屬無真侵屬林。庚音屬應。則十二律之音韻業已各有所歸。請自

今而後。凡度曲勿苦難。如宜用黃。必被之以陽韻。宜用大。必被之以歌韻。宜用太。必被之以皆灰韻。宜用夾。必被之以麻遮韻。宜用姑。必被之以魚模韻。宜用東。必被之以仲韻。宜用蕤。必被之以支韻。宜用林。必被之以真侵韻。宜用夷。必被之以齊韻。宜用南。必被之以寒。則先覃鹽韻。宜用無。必被之以蕭爻。尤韻。宜用應。必被之以庚韻。吾意必如是。而後正聲始得。方可以流通造化。彼風雅頌。豈真漫無區別。而所被之某字。脩可以爲黃。脩可以爲蕤。又脩可以爲太。夾無應乎哉。凡十二音之字。有可以通用者。有必不可通用者。如良康本非明韻。而臯陶以明。良康合爲一韻。莪阿本非儀韻。而菁莪以莪阿。儀合爲一韻。蟲螽本非降韻。而艸螽出車。以蟲螽艸

降合爲一韻。蓋思嘗博求於六經及先古諸書。然後知黃可與仲林應互用。大可與蕤夷互用。仲可與黃林互用。蕤可與太姑無夷夾互用。林可與南仲互用。夷可與太無姑蕤互用。南可與林應互用。無可與太夾互用。應可與南仲互用。而往籍所不載。猶缺不盡。知川是古詩之被於絲竹。凡當用黃而用仲林應。凡當用蕤而用太姑無夾者。必其可相通之音。而其必不相通者。則前王亦必不用。特後人見林黃不同音。而明良並用。仲黃不同音。而螽降並用。知其異而不知其所以同。遂誤以爲所用之音不必合。所當之律。又見儀禮風雅十二譜。同一吻字。而倏以爲黃。又倏以爲南。遂以爲字譜既出。儀禮而彼已不必合律。故累代相傳。凡所爲琴譜。琴曲。皆用字皆與律不必相當。不知儀禮此譜。出於傳而非出於經。皆漢人揣摩爲之。安足爲據。若疑林應之不可分。則一東二冬九青十二侵本自同韻。何以分而爲二。若疑大太夾之不可合。則明良嘉佗阿儀與劉韻十三元之原。爰繁園蒐門孫罇何以合而爲一。若果以思言爲是。而果無毫髮致疑。然則何不於度曲之際。必令某律與某音相叶。某音與某律相叶。使聽者一得於乍聞。卽可以知其爲某音某字。不至於混淆無別。是音既與造化同條共貫。而何天地之不能通。何鬼神之不能格。豈不爲千古之一大愉快也哉。若謂絲竹則多徽多絃多孔。可以按字用律。金石革木等但一聲。將何以分置十二律。

絲每絃竹每孔皆具一二律故聲樂以絲竹為本絲竹

之音得則樂之能事已過半亦不必盡求之他樂況八

音器有定數律有定位據其數定制作按其位加考擊

則亦皆有定聲又不必孳孳以金石革木相難矣

四聲各有五音晉呂靜做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

回聲求宮聲不得乃分平聲為二至徐景安乃分宮為

上平商為下平角為入徵為上羽為去此非也平上去

入四聲皆各有宮商角徵羽必如此說足平聲之內遂

無角音上聲之內遂無商音而回音之說似亦知平入

互相為根或但 ○平水韻會用非慶字即陽韻音

未深見聞與耳 ○皇極世書韻學釋文韻略似非正音今欲正

字直以絲叶蕭而尤韻遂無絲字其不足據依可見無慶

其餘 ○皇極世書韻學樂須取陸德明韻畧吳材老

協韻補音項安世例韻鄭庠古音辨熊明來古音說考

法雖不免傷繁然亦細必不得已或即以皇極所載

聲音分列開發收閉以開音清聲之夫普旁日屬羽東

土同乃屬徵古坤口吾屬角支草曹寺屬商黑武安

文老屬徵屬宮以開音濁聲之卜口步目屬羽

內屬徵屬宮以發音清聲之法朴排馬屬商父黃目口

屬徵甲行口牙屬角哉采才山口兒屬商華晚亞萬冷

崇屬宮以發音濁聲之百口白屬商凡華在父聲口宅屬

乍口瓦屬角莊義茶三士屬商羽帝天田女屬徵九丘

宮以收音清聲之口品平美屬商香口乙口呂耳辰屬宮

乾月屬角足七全手象屬商香口乙口呂耳辰屬宮

收音濁聲之丙口葡眉屬羽中丑弟年屬徵口口近仰

屬角震尺呈星石屬商口雄匠王离二直屬宮以閉音

清聲之飛匹瓶米屬羽口雄匠王离二直屬宮以閉音

之必屬商鼻民屬羽口雄匠王离二直屬宮以閉音

分屬正韻之七十六韻或亦可被之絲竹但終不若壹

稟諸詩易書禮為佳耳况其以地之一百五十二音上

和天之一百一十二聲亦微似胡僧削切之法又安得

為盡善辨字音北聲韻平屬東上屬南去屬西入屬

者哉無聲者縱西之垂盡處或無聲然度亦無幾其綫

非可無聲者縱西之垂盡處或無聲然度亦無幾其綫

綫者必不絕即貞下起元矣故入聲亦不可獨少也凡

聲韻其動處即妙於有歸太極若謂入聲惟其韻其韻
不測亦不必闕入聲以歸太極若謂入聲惟其韻其韻
方有之而它韻之果盡無則唐韻之東董送屋即經世書
之宮孔衆唐韻之冬腫宋沃即經世之先銑霰屑即經世
魚語御月唐韻之陽養漾藥即經世之良兩向光廣況
唐韻之更梗敬陌之心審禁唐韻之覃感勘合即經世之
寢沁緝即經世之禾火化八入聲者而經世之書盡皆無
男坎欠何唐韻之審禁唐韻之覃感勘合即經世之書盡
丑之多可箇舌未火化八入聲者而經世之書盡皆無
早孝岳毛寶報霍即唐韻之豪皓號即唐韻之牛斗奏六
即唐韻之尤有宥經世之妻四日即唐韻之齊霽霽
向謂學通乎造化而猶然若盡皆無之此兩家皆
無又向足據依我愚意造化而無不能入今若有一循
則以東董凍篤之法推之使天下舉凡有字者皆得其
入聲以補平上去所未足則運而為時既足以補四時
之缺而被之於律又足以備四時之和至於有聲無字
有音無字如康節之所謂○所謂□者及於其字其聲
其音皆無如康節之所謂○所謂□者及於其字其聲
造化以通天載則豈不為成○所謂□者及於其字其聲
樂乎○循四聲自然音韻說皆凡世之駭笑而人為迂者
哉

及察余謂平聲之有入如春至則萬物出而春之入聲
為出聲大則闕而寬之入聲為闕往迎必反走而迎之
入聲為逆虧缺則勢屈而虧之入聲為屈往迎必反走而
而必濕之入聲為逆虧缺則勢屈而虧之入聲為屈往迎
則必濕之入聲為逆虧缺則勢屈而虧之入聲為屈往迎
必集則必含則必合則必成則必洽則必質則必英則必
持降則必緝則必學則必倉則必成則必洽則必質則必
侵則必却必深必省必也必逐必疑必聲必道必是必理
不惕然去之轉為入竊疑聲音之道凡平至理規為上
為去必困之轉為入竊疑聲音之道凡平至理規為上
空竭必困之轉為入竊疑聲音之道凡平至理規為上
聲為中則必止而空入之聲為平適中必理規為上
音者忽不加察而誤氣機所必至勢獨有則專而中
論皆僅錯於此音韻字畫之間而當代之所使造則
舊而姑識一僅以此數字相質亦不過就前代所相沿
正則字將自正字正則音將自正宅不惟被之於樂
得天地之正聲而陰陽互藏之宅不惟被之於樂
天地覺人之妙皆可槩見不至於汨沒而不傳矣
○喉

齒牙舌唇五音

論者謂唇屬宮。齒屬商。牙屬角。舌屬徵。喉屬羽。恐非。皇極經世曰。腎生口。腎屬水。主羽。醫本曰。舌根心。心屬火。主徵。祝必經世鈴曰。舌屬宮。齒屬商。牙屬角。舌屬徵。喉屬羽。黃文裕樂典曰。舌為徵。齒為商。唇為羽。牙為角。喉為宮。又曰。春喉。夏

齒。中央牙。秋舌。冬唇。似當以經世樂典之言為正。

正梵音 至哉我

高皇帝之作洪武正韻也。蓋自正韻作而開闢混淪之功

愈大。不然雅音亡而梵音作。沈約得其說為四聲。陸法

言得其說為切韻。胡僧得其說為了義。劉鑑得其說為

指南。至今天下靡然相率而從之。非賴洪武正韻一舉

而盡歸之正。其為害可勝道說哉。約所謂平上去入。其

陽來而聲音皆祖於陽。則春之陽氣未盛。而以

為平。夏之陽氣已升。而以

其聲音為上。秋之陽氣已散。而以

無害也。然東為平聲。而其

聲為物也。此何謂耶。若謂造化既自由春以返。平切韻之說

即所謂平入之互相為根者。然其平聲至五十七而

聲僅三十四。此又何耶。夫紅公容冬貢弄洞及空洪宗

叢龍。是與東董凍同韻者。魚渠離屬魚韻。蘇胡都盧

孤蒲粗符徒奴夫烏雖屬模韻。是與篤相近者也。若謂

東之既由董凍而呼篤。東之切為紅。東之切為蘇。東之切為

渠。為洪字。胡篤貢東之切為窮字。胡篤弓東之切為雄字。似

於支韻之皮而亦以蒲靡為切。齊韻之低而亦以都黎

為切。魚韻之墟而亦以丘於為切。灰韻之葵而亦以

魚中為切。皆韻之開而亦以丘衰為切。真韻之銀而亦

以都黎為切。寒韻之寬而亦以枯官為切。盧韻之徒而亦

何耶。若謂二六韻之賢而亦以蘇胡都盧孤蒲粗符之屬

而切之。則東模互相為根。則東模二胡都盧孤蒲粗符之屬

字。盧容切。為古龍紅字。魚容切。為顯字。符中切。為蒲紅字。奴冬

切。為農字。反而通都字。洪孤切。為胡字。宗蘇切。為空字。胡切

逢夫枯字。東徒切。為都字。洪孤切。為胡字。宗蘇切。為空字。胡切

未有不切。為扶字。何毫髮不爽耶。夫平之與入。互相為租字。

平者。彼之東董送屋。屋音近。模亦為模。姥慕

屋。候亦為候。厚候屋。彼之鍾腫用燭。燭音近。尤為模。姥慕

審音

五七

說遂不得行。今誠一從洪武正韻被之於樂。愚不憂胡音之足以亂華矣。○胡僧以東支魚模歌陽尤侵之氣入成聲者為內轉。以齊皆灰真寒山先蕭爻麻遮庚益之氣出成聲者為外轉。其說亦未嘗不是。但子路鼓瑟有北鄙殺伐之意。北雖主殺而長至之後即已主生。孔子猶謂由之瑟奚為於丘之門。況西方屬金。姑無論其音純殺。即使其所定音韻一一皆正而但微有一二殺聲。可令在諸華明盛之朝哉。晉宋樂無徵調。其所以陰惑之者為誰。皆梵說成之也。彼金方最忌火而徵音正屬火。故其國最忌徵調。乃宋亦靡然信之。至大樂二十八調皆無徵調。何耶。惟徵火不能克金。故宋室幾為金虜所克。勿謂聲音細故不足關有無成敗也。○西域龜

茲國七音

余所云無七音既造理七音說會久當自罷去所慮獨鄭譯鄭樵說猶並存天壤爾西域聲音之學誠妙絕天下以其為金方故第龜茲與婆則猶非其至者。譯何自遂聽之。豈譯故為立異與萬寶常蘇夔輩競短長非祇婆即無以藉手耶。夫聲音之在天壤亘古今合華夷但有此五音耳。而西域乃橫調之為五音縱調之為四等。又就其本音本等而調之。為四聲。其為音韻殆至不可勝數。譯所得祇婆之說。豈遂信西域果但有此七音已耶。若西域但有七音則彼既以喉牙齒舌唇半齒半舌分為七音矣。而喉牙齒舌唇所謂斜字之類。攝字則起自鼻內發之。外端如所謂韻字之類。此又何音也。度祇婆或不過與譯相善。見譯方典大樂而秦漢相傳律有七音。遂附會其說。謂吾國亦七音。以就成鄭樂。不於胡僧所傳。凡三十六母。彼胡僧非西域人耶。祇婆謂婆陀力即吾國宮聲。難識即吾國南宮聲。沙微聲。般。瞻。即吾國羽聲。加。濫。即吾國變聲。沙。即吾國徵聲。度。西。域。亦。不。過。以。婆。陀。力。雞。識。沙。等為高下清濁之序。豈彼亦有宮商角徵羽之說。而吾人譯者。譯婆陀力果即宮字。其沙。商。角。徵。羽。之。說。而。吾法亦獨謂金無餘氣。商乃金屬。彼七音安肯有商。即如

雞識彼不云商聲而乃云南宮聲其意指已自可見乃
譯等果遂信侯利筆即變宮而沙侯加濫即變徵聲耶
豈但無變徵亦似無徵音何者宮土也似無角余謂西域
而愈盛令吾金為徵以生吾金彼肯有徵使徵火也楚音有
所著通志畧多前哲所安在其為七音也鄭樵故博雅
若吾宣尼書視祇婆猶屬未盡此何說也使祇婆七音
鄭譯以其制絕佳則凡婆所制宜必皆律二律淫靡哀
怨近於七國之音蘇夔何多之說即不足信萬寶常則
絕善音樂亦不足信聽耶梵書多纏綿如眼耳鼻舌皆
外又復有七識八識如目司視耳司聽本一體而彼六
根之外復開為六塵六塵之外復開為五音之外縱復有
八界其為瑣屑如此類甚衆今其五音之外縱復有
利策沙侯加濫安知非即六識之外又復有七識八識
寧足信耶且彼內轉外轉諸法與指南通止諸攝亦大
略相似安足為奇自七音一呼而聚四聲不召而來不
過一解牛斲輪之士所能立辨而樵乃高相推許以為
能運其間與亦獨何耶樵亦奇博士所作諧聲圖與字

書已十得三四本不空求之太過第其以西域七音為
妙絕恐後世聞而信之謂造化果有七音則所關樂道

甚大吾不
敢以不辨

審琴音

八音內獨審琴音者以樂始於南琴音屬徵徵字琴
字皆從王故琴為樂之主琴音正則八音皆正矣

使五音而皆云有變音則猶或近似今乃有變宮變徵
而無變商變角變羽此其說空不待智者而後知其非
然更歷數千載而其說猶得行蓋常深思之而不得其
故豈以琴有七絃遂意疑樂必有七音耶夫謂唐虞夏
商皆琴五絃至武王然後加文武二絃非也琴必相合
而後成聲而絃必相間而後相合鼓一絃間二絃與三
絃相應而後為宮鼓一絃間三絃與四絃相應而後為
商鼓三絃間四絃與五絃相應而後為角鼓四絃間五
絃與六絃相應而後為徵鼓五絃間六絃與七絃相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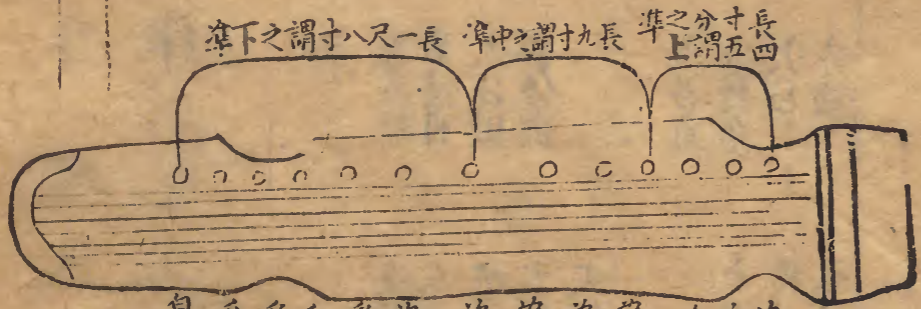
月編卷二十一 審音 六十一

而後為羽絃不七不足以成五音琴必七絃自宓戲已
 然矣南風之詩字不過十有四律不過用八第取具五
 絃已足之可用大呂解財用大簇風用仲呂薰民用林鍾
 應此大舜燕琴膝間可奏從容易簡聊以見聖心之順
 適記所謂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正謂是耳設奏於郊
 廟意必七絃絃不七即五音不備不足以成樂舜琴五
 絃而樂記謂之作是七絃乃常制而五絃則新制即舜
 亦不過偶一為之安可謂七絃至武王始增也夫音樂
 與天地相始終非可以因時損益者使音而果七豈先
 古所能減使音而果五豈後代所能加今曰唐虞夏商
 皆五音至成周始七音然則周以前其二音安在周以
 後其二音何從來若此樂非與天地相始終可以惟聖

人所命命之曰五音亦可以弄之成聲命之曰七音亦
 可以奏之成響則是聖人殆於以音樂為戲而音樂亦
 自以其聲韻為戲凡前所成音成響皆非正聲若武王
 之所加為是則天地之七聲豈非為羲農所遏抑而其
 二為曠官若武王之所加為非則天地之五音豈非為
 武王所補綴而其二為贅疣有是理耶且聖人所見徹
 始徹終於造化本分之外必不能增損毫末包羲之卦
 至於今千萬載而不能增損其一畫亦惟是天地有定
 衡造化有定理自太極剖判之時至天地混茫之後皆
 不過如是如是若天地之五音本七而羲農可裁而為
 五義農之五音本五而武王可增而為七則包犧之八
 卦文何以不增而為九神禹之九疇箕何以不減而為

八而今乃周孔之六十四卦。即文王之六十四卦。文王之六十四卦。即包犧之六十四卦。此又何耶。世儒見樂記有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而不達其作字之意。又見武王用七律伶州鳩。有七列七同之說。而後世中琴皆七絃。求其說而不得。遂謬云。周有七律。增琴為七絃。淮南銓而延壽京房康成輩。求七音不得。遂猥以變宮變徵當之。是何樂之不幸。而此說更千載猶然未去耶。蘇夔李照陳暘。欲去二變。真吾所願從游。顧第言當去而不指言其所以為非。令天下不服。願天下萬世更思三子之言。而幸無以為罪也。

琴有三準圖



為夷半律南半律無半律應半律
 為姑半律仲半律絃半律材半律
 為黃半律大律大律大律大律
 為南半律無半律應半律
 為蕤半律林半律夷半律
 為夾半律姑半律仲半律
 為黃半律大律大律大律
 為南正律上二分為無律又上二分為應正律
 為林正律上二分為夷正律
 為仲正律上二分為姑正律
 為夾正律
 自徵至龍為黃律寸八分為大律又寸四分為大律

謂之中聲
 十二聲

謂之清聲
 凡十二聲

謂之濁聲
 凡十二聲

但十
 二謂
 有半
 律已
 非乃
 又有
 半半
 律何
 也

雅 一徽

自一徽至五徽若果當無

律則聖王設此五徽何為

樂 四徽

五徽

發 六徽

七徽

微 八徽

九徽

琴 十一徽

十二徽

十三徽 大呂宮 夾鍾宮 仲呂宮 林鍾宮

散聲 黃鍾宮 太簇宮 姑洗宮 林鍾宮

琴說○琴徽下五六七八九亦不十二三四五六乃其
 徽必十二此必為十二律設其中徽則以象太極乃說
 者謂琴有三準自一徽至四徽謂之上準上準四寸半
 為十二律之子律自四徽至七徽謂之中準中準九寸
 為十二律之正律自七徽至龍齧謂之下準下準尺八
 寸為十二律之倍律信如其說是上準以四寸半而節
 當一十二律下準以尺八寸而始當一十二律由上準
 言之何其太促由下準言之何其太寬彼既以中準為
 十二正律則凡用十二正律俱當按四徽五徽六徽七

大呂羽	夾鍾羽	仲呂羽	林鍾羽	蕤賓羽
黃鍾羽	太簇羽	姑洗羽	夷則羽	無射羽
大呂徵	夾鍾徵	仲呂徵	夷則徵	無射徵
黃鍾徵	太簇徵	姑洗徵	林鍾徵	蕤賓徵
大呂角	夾鍾角	仲呂角	夷則角	無射角
黃鍾角	太簇角	姑洗角	林鍾角	蕤賓角
大呂商	夾鍾商	仲呂商	夷則商	無射商
黃鍾商	太簇商	姑洗商	林鍾商	蕤賓商

徵彼既以上準為十二子律則凡用十二子律俱當按
一徵二徵三徵四徵而前代琴譜凡用十二正律十二
子律獨多於下準取之上準為倍律而六十調與八十
四調則但有正律子律而無倍律中準為正律而凡用
正律又不盡取於中準上準為子律而凡用子律又不
必取於上準是子律正律有其名而無其用倍律有其
用而無其律所用非所名所名非所用然則又安在某
徵為上準某徵為中準某徵為下準又安在某準為倍
律某準為正律某準為子律也若謂下準之倍律即十
二律之正聲中準之正律即十二律之清聲則正聲豈
可以言倍律清聲豈可以言正律彼所謂上準之子律
又何所為耶又有謂十三徵為黃大太十二徵為夾十

一徵為姑十徵為仲十徵半為蕤九徵為林九徵半為
夷八徵為南上一寸二分為無又一寸二分為應而以
上為濁聲自中徵至四徵次第為十二半律自四徵至
一徵次第為十二半半律夫漢唐宋以來樂第有四清
聲其所謂夾鍾清已涉太清矣夾鍾清以上又復有半
律八律半律八律之上又復有半半律十二律耶即前
雅樂發徵琴圖以散聲為黃大十三徵為太夾姑十徵
為姑仲蕤九徵為蕤林夷八徵為南無應七徵為應黃
大六徵為大大夾此黃大太而自五徵至一徵率皆無
夾皆清聲
一律此其故疑必見六徵以上其音皆短促不成聲而
夾鍾清以上之清聲又太清不可用故遂於五徵至一
徵皆當之以閒曠之子律獨不思夾鍾清以上二十律

卽半律若果屬此五徽而此二十律既太清不可用則此五徽徒爲文具又何必復設聖人豈虛設以侈觀美者耶余意琴必備十三徽則自中徽之外宜必以一徽當一律律既止於十二無所謂三十六律則不必以四寸五分之上準當十二律之子律亦不必以九寸之中準當十二律之正律亦不必以尺八寸之下準當十二律之倍律以理揆之似當以十三徽爲黃十二徽爲大十一徽爲太十徽爲夾九徽爲姑八徽爲仲六徽爲蕤五徽爲林四徽爲夷三徽爲南二徽爲無一徽爲應天地之間左爲陽右爲陰自冬至至夏至爲陽則左之黃大太夾姑仲爲陽自夏至至冬至爲陰則右之蕤林夷南無應爲陰陽性敦重得其音爲差難故聖人於琴左

則制爲正音以發之陰性輕浮取其音爲差易故聖人於琴右則制爲泛音以得之蓋取正音則但以右手散挑之以左手按之右手勾之而取泛音必左右手雙按而雙勾之散挑者所以引其來而雙按雙勾者所以遏其漸聖人扶陽抑陰意正如此今誠於中徽以左皆用正音中徽以右皆用泛音則扶陽抑陰既得大義而一徽當一律既已得聖人之本旨且自一徽至五徽皆屬有用又不虛聖人設此五徽之初意豈不爲簡易直截正當之法也哉若謂泛音微細不宜與衆樂並奏則琴瑟陳於堂上凡樂奏非朝會卽祭享郊廟無聲無臭何細弗通元后天聰天明何微弗達若以泛音微細恐聽之不聞又何以稱聖神聰明睿智今造化有正理而前

人偶不及致察。乃曲爲辭說以文之。恐言之愈詳而失之愈遠矣。○造化有陰陽。故六十四卦吉者自吉而凶者自凶。六十四卦既不能盡順成而不變。則二十四調安能盡和協而不乖。顧人所以度曲何如耳。琴音獨十徽九徽最佳。凡調絃必於此兩徽者。以十徽爲夾鍾之。二月九徽爲姑洗之。三月春和景茂。故其音獨爲和暢。而秦漢以來鼓琴者。但求諧耳。不必通徽。於美音則取之。於平音則去之。以故十三徽有所去取而不能皆適於用。若謂樂道與易道不同。易主於盡變而爻可以兼吉凶。樂主於導和而調不必有沖澹。則是當搖落之候亦必奏熙洽之音。律之爲律。但取諸太夾姑仲已足。又何必有夷南無應諸律也。哉。律呂古義曰。今之所謂和者。只是習聽舊聞慣熟。不協便說不和。若解真和。便是性與天道。由是言之。卽或以不佞所定之徽絃。被之以所測之分寸。而其韻縱不相叶。或不過如古義之所謂習聽舊聞慣熟。不協便說不和。又安知果真不和不耶。至於先儒以一絃爲宮。二絃爲商。三絃爲角。四絃爲徵。五絃爲羽。六絃爲文。七絃爲武。則其說尤非。琴之爲器。橫則以一徽當一律。而中徽則所以象太極。縱則以一絃兼二律。而中絃亦所以象太極。一絃乃黃大。二絃乃太夾。三絃乃姑仲。五絃乃蕤林。六絃乃夷南。七絃乃無應。蓋音虛而律實。律有定而音無定。安可謂絃有宮商角徵羽也。若謂絃有宮商角徵羽。則五音皆有定位。何以能周流六虛。惟變所適耶。凡萬物必置三而後可以

成二必置四而後可以成三。試譬之堂皇必兩楹方成一間。必三楹方成兩間。又試譬之窓戶必七櫺方成六孔。必九櫺方成八孔。琴之十三徽正所以成十二以爲十二律之專律。琴之七絃正所以成六以爲十二律之兼律。何者琴之音韻不在當徽當絃之處而在於兩徽兩絃之間。故必七而後可成六。必十三而後可成十二。其中徽中絃則皆有仲呂蕤賓之二律。中徽中絃之有仲蕤亦猶仲呂之八徽而曷嘗無姑。蕤賓之六徽而曷嘗無林。姑洗之九徽而曷嘗無夾。林鍾之五徽而曷嘗無夷。姑仲之三絃而曷嘗無夾。蕤林之五絃而曷嘗無夷。特分數不甚多。聖人惟較其數多者命之爲某徽某絃耳。十二律之有中徽六律之有中絃。譬之紫微太微

天市之三垣未嘗不圍於二十八舍之中而亦未嘗不出於二十八舍之外。譬之日月猶水羅喉計都猶橋道。知羅喉計都未嘗卽日月之躔度。又未嘗非日月之躔度。則知中徽中絃未嘗卽仲蕤。又未嘗非仲蕤。此皆造化合一不測之妙。第可以意會而不可以言傳。凡兩間之萬事萬化莫不如是。特聖人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故以神道設教而謂之曰置一以象太極論樂者其尚有以識此哉。○琴譜以一徽爲太。二徽爲夾。三徽爲姑。四徽爲仲。五徽爲蕤。六徽爲林。八徽爲夷。九徽爲南。十徽爲無。十一徽爲應。十二徽爲黃。十三徽爲大。恐非是。黃大太夾姑仲爲陽。蕤林東南無應爲陰。天地之間左陽而右陰。恐陽六律不當居右。陰六律不當居左。

琴譜卷之二十一
琴譜卷之二十一
琴譜卷之二十一

且臨岳為首。龍齶為尾。以十三徽為黃。十二徽為大。則
 是陽以漸而升。若以一徽為太。二徽為夾。則是陽以漸
 而降。聖人制器肯升陰降陽耶。況一徽至五徽皆無正
 音。而太夾姑皆為春月。若信如譜說是春和之月。反無
 正音。而八月之南呂。九月之無射。反得九徽十徽。其音
 反美好無與為儷耶。至謂中徽所以象閏。其說亦非。閏
 乃月之餘。豈可以中徽象閏。以中徽為象閏。此何異牛
 無邪。張行成皇極玄玄之說。無惑其謂琴有三準。有半
 律。半律。二十四律。而一徽至五徽皆置之空虛。弗用
 也。○余雅不善琴。茲謬以己意作琴音二十六圖。與古
 琴譜及考亭之說迥別。誠不知其是否。然十二均縱橫
 二圖。不過二十四調。即或不成音韻。亦可以隨宜變通。

與它律無所不叶。周易所謂化而裁之。以盡變。與神而
 明之。存乎其人。正謂是耳。知琴則知瑟。即它樂亦大較
 可知。吾故舉一以例其餘。非獨僅僅為一樂設也。○上
 絃之法。先以七絃與四絃相定。琴第四絃中絃也謂之大間。次
 以六絃與四絃相定。七絃與五絃相定。謂之小間。又次
 以六絃與三絃相定。以五絃與二絃相定。以四絃與一
 絃相定。謂之大間。又次以三絃與一絃相定。以四絃與
 二絃相定。以五絃與三絃相定。以六絃與四絃相定。以
 七絃與五絃相定。謂之小間。凡大間必於九徽。謂之間
 四。應九。凡小間必於十徽。謂之間三。應十。其五絃與三
 絃相定。而於十一徽。取聲應之。此變而取美音。非正體
 與取音於七徽八徽之間。無異琴之為道。已盡於大間
 小間矣。故余茲審音。一以大間小間為準。備勒於左。

姑洗縱圖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右食指散挑	右食指散挑	右食指散挑	右食指散挑	右食指散挑	右食指散挑	右食指散挑	右食指散挑
四絃	四絃	四絃	四絃	四絃	四絃	四絃	四絃
以左大指按九徽	以左大指按九徽	以左大指按九徽	以左大指按九徽	以左大指按九徽	以左大指按九徽	以左大指按九徽	以左大指按九徽
一絃	二絃	三絃	四絃	五絃	六絃	七絃	八絃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佳	佳	佳	佳	佳	佳	佳	最佳

仲呂縱圖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右食指散挑	右食指散挑	右食指散挑	右食指散挑	右食指散挑	右食指散挑	右食指散挑	右食指散挑
三絃	四絃	五絃	六絃	七絃	八絃	九絃	十絃
以左大指按八徽	以左大指按八徽	以左大指按八徽	以左大指按八徽	以左大指按八徽	以左大指按八徽	以左大指按八徽	以左大指按八徽
一絃	二絃	三絃	四絃	五絃	六絃	七絃	八絃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佳	佳	佳	佳	佳	佳	佳	最佳

蕤賓縱圖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左名指輕按	左名指輕按	左名指輕按	左名指輕按	左名指輕按	左名指輕按	左名指輕按	左名指輕按
七絃	七絃	七絃	七絃	七絃	七絃	七絃	七絃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二絃	三絃	四絃	五絃	六絃	七絃	八絃	九絃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二絃	三絃	四絃	五絃	六絃	七絃	八絃	九絃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佳	佳	佳	佳	佳	佳	佳	最佳

林鍾縱圖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左名指輕按	左名指輕按	左名指輕按	左名指輕按	左名指輕按	左名指輕按	左名指輕按	左名指輕按
三絃	四絃	五絃	六絃	七絃	八絃	九絃	十絃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二絃	三絃	四絃	五絃	六絃	七絃	八絃	九絃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以右食指挑
二絃	三絃	四絃	五絃	六絃	七絃	八絃	九絃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右中指勾
佳	佳	佳	佳	佳	佳	佳	最佳

實用編卷二十一 琴集三 寄音 二十九

夷則縱圖

間大	間小	間大	間小	間大	間小
四左	四左	四左	四左	四左	四左
徽名	徽名	徽名	徽名	徽名	徽名
七指	六指	六指	四指	四指	四指
絃輕	絃輕	絃輕	絃輕	絃輕	絃輕
以按	以按	以按	以按	以按	以按
右五	右五	右五	右五	右五	右五
食徽	食徽	食徽	食徽	食徽	食徽
指五	指四	指三	指二	指一	指一
挑絃	挑絃	挑絃	挑絃	挑絃	挑絃
之得	之得	之得	之得	之得	之得
右中	右中	右中	右中	右中	右中
指則	指則	指則	指則	指則	指則
羽勾	羽勾	羽勾	羽勾	羽勾	羽勾
之左	之左	之左	之左	之左	之左
大指	大指	大指	大指	大指	大指
輕按	輕按	輕按	輕按	輕按	輕按

南呂縱圖

間小	間小	間小	間小	間小	間小
三左	三左	三左	三左	三左	三左
徽名	徽名	徽名	徽名	徽名	徽名
七指	六指	五指	四指	四指	三指
絃輕	絃輕	絃輕	絃輕	絃輕	絃輕
以按	以按	以按	以按	以按	以按
右五	右五	右五	右五	右五	右五
食徽	食徽	食徽	食徽	食徽	食徽
指五	指四	指三	指二	指一	指一
挑絃	挑絃	挑絃	挑絃	挑絃	挑絃
之得	之得	之得	之得	之得	之得
右中	右中	右中	右中	右中	右中
指則	指則	指則	指則	指則	指則
羽勾	羽勾	羽勾	羽勾	羽勾	羽勾
之左	之左	之左	之左	之左	之左
大指	大指	大指	大指	大指	大指
輕按	輕按	輕按	輕按	輕按	輕按

無射縱圖

間大	間小	間大	間小	間大	間小
二左	二左	二右	二左	二左	二左
徽名	徽名	徽名	徽名	徽名	徽名
七指	六指	六指	四指	四指	四指
絃輕	絃輕	絃輕	絃輕	絃輕	絃輕
以按	以按	以按	以按	以按	以按
右三	右三	右三	右三	右三	右三
食徽	食徽	食徽	食徽	食徽	食徽
指四	指四	指三	指二	指一	指一
挑絃	挑絃	挑絃	挑絃	挑絃	挑絃
之得	之得	之得	之得	之得	之得
右中	右中	右中	右中	右中	右中
指則	指則	指則	指則	指則	指則
羽勾	羽勾	羽勾	羽勾	羽勾	羽勾
之左	之左	之左	之左	之左	之左
大指	大指	大指	大指	大指	大指
輕按	輕按	輕按	輕按	輕按	輕按

應鍾縱圖

間小	間小	間小	間小	間小	間小
一左	一左	一左	一左	一左	一左
徽名	徽名	徽名	徽名	徽名	徽名
七指	六指	五指	四指	四指	三指
絃輕	絃輕	絃輕	絃輕	絃輕	絃輕
以按	以按	以按	以按	以按	以按
右三	右三	右三	右三	右三	右三
食徽	食徽	食徽	食徽	食徽	食徽
指五	指四	指三	指二	指一	指一
挑絃	挑絃	挑絃	挑絃	挑絃	挑絃
之得	之得	之得	之得	之得	之得
右中	右中	右中	右中	右中	右中
指則	指則	指則	指則	指則	指則
羽勾	羽勾	羽勾	羽勾	羽勾	羽勾
之左	之左	之左	之左	之左	之左
大指	大指	大指	大指	大指	大指
輕按	輕按	輕按	輕按	輕按	輕按

上六律總圖

冬至以後夏至以前以陽為主故律皆大間呂皆小間

右食指散挑四絃以左中指按十

三徽一絃右中指以左中指按十

二徽一絃右中指以左中指按十

右食指散挑五絃以左中指按十

一徽二絃右中指以左中指按十

右食指散挑四絃以左中指按十

十徽二絃右中指以左中指按十

右食指散挑六絃以左中指按十

九徽三絃右中指以左中指按十

右食指散挑五絃以左中指按十

八徽三絃右中指以左中指按十

下六律總圖

夏至以後冬至以前以陰為主故律皆小間呂皆大間

左名指輕按七徽五絃右中指挑之得無射

左名指輕按六徽五絃右中指挑之得蕤賓

左名指輕按五徽五絃右中指挑之得林鍾

左名指輕按四徽六絃右中指挑之得夷則

左名指輕按三徽六絃右中指挑之得南呂

左名指輕按二徽七絃右中指挑之得應鍾

左名指輕按一徽七絃右中指挑之得應鍾

蕤賓陰律林鍾陰呂必至七徽者以陰必根陽非陽

可比也陰六律蕤賓皆左名先按七徽夷南皆左名

先按五徽無應皆左名先按三徽者蓋雖陰律猶必

以陽之奇數為主

極知此二十六圖與世調不合特余以其圖視吾鄉

傳春傳春善琴春以為是故備勒於此耳東周而後

新聲代變浮囂詭異之徒皆各以己意增損先王之

器故器變而後音變安知世所傳琴瑟鐘磬果一皆

先王舊制不耶不然太師之適齊少師之入海彼何

為者也以余揆之竊以為器制可變而理不可變前

所謂移器以就理。正謂此耳。縱此圖必不中律。則古之頌琴。凡十有三絃。正屬雅器。當取之以備登歌之用。陳賜不察而乃以置之俗部。過矣。過矣。

音禮為主

皇明經世實用編卷之二十二
貞集四
馮應京纂輯
休寧 戴 任校正
廣濟 黃廷棟編次

皇明經世實用編卷之二十二

貞集四

馮應京纂輯

休寧 戴 任校正

廣濟 黃廷棟編次

射學

論聖人者曰從容中道中之者心也。心之精神一而已。如此中道亦如此中鵠。故巧可比智力。可比聖。觀德者此其最要哉。不然人力易弛。孰從而練之。人情易匿。孰從而辨之。故記稱為人臣者以為臣鵠。為人子者以為子鵠。而先王命官必以五物詢衆庶也。我太祖統一華夷。正放牛歸馬之日。而在在立學。即在在立射圃。令官生以時肄射。豈非教之以實學乎。俗儒不達

此義射圃鞠爲荒丘。士操觚不操弧矣。若武胄襲替。院道比射進之。府部府重臣比射。咨部請旨予之官。不能者僅半俸。三年再比。不能者謫爲軍法。至嚴已。今取應故事。俾乳臭子如探囊得官。而增設武科。以糜祿於縫掖冠纓之外。無乃贅乎。初禮部請立武學。開武舉。太祖不許。曰。是岐文武爲二道也。建文四年置京衛武學。靖難後革。正統中復設。自是決拾中選者。鄉舉數十人。會舉僅百人。尚鮮承鵬貫虱之能。而儒門武胄不閑。縱送者什九。是率懸弧者爲婦人也。弧矢之星。可不在天矣。邇東西告警。血指汗顏。天官慨乏邊才。司馬半庸。債帥。叢爾小醜。征調徧天下。倖乃勝之。儻遵

祖制。詎至此耶。臣竊謂兵農合則人閑農戰。而募兵之弊

可釐。文武合則士兼將相。而武科之費可省。急復射圃。申嚴比試。使干城比屋。神氣日張。是今日要務也。不然上不力倡。下不兢勸。天下士視此藝爲胼拇枝指。而凡正內直外。比禮比樂之道。徒託空文。是男子之事。且有未備。况敢望聖學乎哉。謹編次李明晦氏射學如左

射引

李呈芬曰。前輩有言。兵險道也。而陽言之。我能往。寇亦能往。射家手口相傳。不立文字。豈謂挽二石不識一丁耶。蓋秘之矣。周官保氏教國子五射。曰白矢。白鏃。至指也。此彎弓之法。所謂穀率也。曰參連。謂先發一矢。三矢夾于三指間。相繼拾發。不至斷絕。此注矢之法也。曰剡。注。剡。銳也。弓梢也。注。指也。箭發則靡其梢。直指於前以

送矢所謂

租說切

控

丁結切

是也

後手摘弦如綳斷之狀翻手向後仰掌向

上令見掌紋也控者以前手點指如擲物之狀令上指指的下指指脾骨下也或謂矢頭刺處

直前注于候不從高而下即諺所謂水平箭此發矢之

法也曰襄尺襄平也尺曲尺也謂平其肘使肘上可置

杯水蓋架弦畢便引之比及滿使臂直如矢也或曰襄

包也肘至手為尺射者常以肱蔽其胸脇無使他人之

矢從虛而入此自防之法也曰井儀言開弓圓滿似井

形也或謂四矢集族如井字即詩四矢如樹此射法之

妙也嗚呼射之道備矣鄧鍾曰射法雖多大要不過審

固滿分四字耳持弓欲固開弓欲滿視的欲審發矢欲

分分者兩手齊分也知鏃者滿之象也而審益精臂力者固之

徵也而分始齊射有臂力知鏃工夫靡不命中矣而先

之以入扼壁立為入門凡執弓欲使把前入扼把後當四指本節平其大指承鏃却其

頭指使不礙則和美有聲而後快也凡開弓身直頭偃前手腕仰為病色宜戒正心養氣為根

本至于射敵又與射的不同射的貴從容射敵貴神速

從容則引弓稍輕而調猶可以及遠中微神速者非強

弓重矢安能殺敵于百步之外哉故倭虜矢重弓勁中

之者必斃彼近而始發發必中人乃華人徒畏之而不

知用其所長也雖然弓矢器耳射藝耳器形而下道形

而上藝成而下德成而上禮不盡于玉帛樂不盡于鐘

鼓射亦不盡于弓矢張弓挾矢下學之方得手應心上

達之妙下學可言上達不可言可言者吾不得而秘之

其不可言者存乎人之自得矣故以所嘗試師友之法

分篇十三系之以歌訣而射儀附焉俟同仇者共力之

利器第一

荀子曰。弓矢不調。羿不能以必中。夫調之云者。矢量其
弓。弓量其力。蓋手強而弓弱。是謂手欺弓。弓強而手弱。
是謂弓欺手。余所交遊善射之友。有能引滿數十力弓
者。其所常習。無過九力之弓。所以養勇也。蓋弓箭力量
欲其相稱。處。然相傳九斤四兩為之一箇力。十箇力為
之一石。或曰九斤十四兩為一箇力。云。凡弓五箇力。
而箭重四錢者。發去則飄搖不穩。而三箇力之弓。重七
錢之箭。發之必遲。而不捷。何哉。力不相對也。故三力之
弓。用箭則長十拳。所謂一拳。名曰一把。十把之箭。其重
四錢五分。如四力之弓。則用箭九把半。以長。或至十把。
猶為相趨。其重則五錢五分。至于五力六力之弓。用箭
亦長九拳之半。七力八力之弓。用箭
只長九把。即長至九把半亦可也。故箭之長短。隨弓
力以重輕。弦之細之精。亦視弓之強弱。弓者屬弦。以附
稱。則弓是故。調弓審矢。使輕重長短強弱適均。然後目
弦不調。是故調弓審矢。使輕重長短強弱適均。然後目

力會意。縱送無虞。而弓面之於弦口。把力之方。箭翎之

製。不以工拙。而貴乎適宜。弓面貴窄不貴寬。弦口貴緊

字箭之製。貴上粗而下細。若秤幹狀。寧粗毋細。箭翎

翎貴短。弓弦貴粗。弦粗滿扣。則穩當而不走。滾 調矣。而于閑習。臨敵。器不同用。弓窄則美觀。平時用之

重箭箭重則貫扎深。弓寬則不滾。箭之至短。不過九拳

耳。少則撒放時難加筋節也。或有用力三力半之弓。而長

十拳。重六錢之箭。似不如法。而其射 此利器之槩也。訣

甚平快。是必有法。在于加意精熟之 曰。弓用輕箭。用長搭箭。得弦意。怒強開弓。勢前後分陰

陽。箭出門時。一點功。平準狠去。何用忙。曰平曰準曰狠

夫善事者。必利器。斯則知其端倪矣。

辨的第二

夫箭稱百步之威。所謂殺人于百步之外者也。故其效
在于中人。而所習先于破的。俗通呼為把子。世 諺曰。箭無

落頭不知遠近是名野矢

落頭謂落矢之所至如射的者至的射人者至人是也野

矢謂不經所故的分遠近而前手應之

如把子八十步

授效縱無法故的分遠近而前手應之

把子一百步則前手與眼對把子一百三十四步則前手與肩對把子一百步則前手與眼對把子一百七十八步則前手必與帽頂對

對目力審真氣至意注

善學射者其的必始于一丈百發百中是為術成此不易

習精求

之法也凡把子五十步近者前手下前肩二十寸直對把子中射之把子三十步者前手與左膝對正望把子根

底射故學射之初必滿拽而遠發寧高而過勿低而不

及能及遠矣然後自近求準毋畫地以自局焉

初學者

弓便止射三二十步如法曰莫患弓軟服當自遠莫患

此是自局也豈能遠耶

力羸引之自任

弓之力量強勁曰硬力小而弱曰軟服者

夫力勝于弓則氣和而命中及其升高俯壑隨地勢之

低昂必移的以習之縱橫曳擲發無遺矢矣

言預習之

敵進退戚將軍曰對敵射箭惟膽大力定勢險節短則

人莫能避矣

凡臨敵必挽弓矣且勿滿拽且勿輕發只

步計之一發必中必能殺敵又或慮將切身蓋弓矢長

或為賊先鋒然後一發而中收功十倍矣

兵也長兵短用馬力百步者五十步而後發力五十步

者二十五步而後發長則謂之勢險短則謂之節短也

羽毅第三

孟子曰羿之教人射必至於毅學者亦必至于毅又曰

羿不為拙射變其毅率毅率者盈滿之謂也蓋鏃與弛

齊為滿弣必罵切半弣之間謂之貫盈明乎盈滿之旨

不以目而以指是故拽弦扣矢之節屈壓撒放之方古

人秘妙可以意授矣凡射必大指壓中指把弓此至妙

中指上一節大指與中指並平攢緊中指屈要平大指

要微屈二指靠弓弣平屈無名指與小指要十分屈十

分緊自肩至肘與手要直如箭若一節彎屈骨節不對

便無力不勁也後手以二指勾大指上一節二指要斜

靠箭扣指頂下垂箭扣搭空最正稍上亦可若搭下恐

箭多上起而不直前也拽弓未滿時前後手且少用力

至箭鏃方進弓弛之時前後手掌法曰鏃不上指必無

十指並加力上緊審固撒放之

中理指不知鏃同於無目此指字乃是左手中指之末

干目也必指末知鏃代百言後射為把持不定凡矢搖

滿必箭箭皆知鏃代百言後射為把持不定凡矢搖

搖指之患此非初學可能也然然有志之士縱不能過何

射者名家也非初學可語脫虎口審顧而發為勢其鏃進

觀者悚心此非初學可能也然然有志之士縱不能過何

當效法之習之久而自能也

可不及不及者非力不足也不努力之故也人不努力

百事無成豈獨射藝乎哉故曰中道而立能者從之

正志第四

按列女傳曰怒氣開弓息氣放箭蓋氣怒則力雄而引

滿氣息則心定而慮周此正志之則也若夫校試于演

武之場則兢業操持而神凝思曠若無監司之臨其上

若無大眾之列其左右徐徐然若閑習于野曠之間則

心泰而力完必無嘈襍之驚倉皇之失於是鏃鏃能知

而矢矢審固如之何不中故中的之箭可取必者自從

容閑暇得之也未有匆忙恍惚而可取必也匆忙有中

亦幸耳從容閑暇乃善射之主宰設若試場校射一發

不中而動荒忙之念動念則益乖又如長驅接戰之期

張而六七八九矢更無中理矣

貞集四 射學

旌旗蔽空。鉦鐃震地。倭鋒耀日而來。胡馬揚塵以進。懼
心一動。則手顫。身寒。卽平日能穿七札。亦必委而不振
矣。故為將之道。當先治心。譽之不喜。激之不怒。勝而不
驕。敗而不懼。若泰山之崩于前。而不驚。若虎兕之出于
後。而不震。無動容作色。而和其肢體。調其氣息。一其心
志。備此五德。惟毅率之。是圖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此
君子之道也。昔之觀射者。見其百發百中。乃曰可教射。
問之。則教以善息。善射者以技。善息者進乎技矣。苟志
不先正。隨氣為盈涸。卽命中。烏能比乎禮樂哉。

身法第五

夫人之射。雖在乎手。其本主于身。每射時。如身挺欲直
立。兩足相並。此謂大架。第足並而下無力。肩高而手易
搖。如兩股盡開。身伏手低。此謂小架。第身伏手不能起。
足開腿急難收。二者若與敵人對射。大架不便躲避。小
架苦于收足。均未為善。身法之善。莫若蹲腰坐膝。最為
便空。腰蹲則身不動。坐膝而臀不顯。肩肘腰腿力萃于
一處。易起易伏。遇敵之際。前挽弓。可衛一身。控拽撒
放。身俱不動。在射者有法。而旁視者美觀矣。射經曰。頭
惡。傷引頸。惡却。垂胸。惡前凸。背惡後偃。皆射之骨髓疾
也。故身前竦。為猛虎方騰。額前臨。為封兕欲鬪。出弓弣
為懷中吐月。平箭闊為弦上懸衡。此皆有威儀之稱也。

手法第六

昔晉平公使工為弓。三年乃成。射不穿一札。公怒。將殺
工。其妻見公曰。妾之夫造此弓。亦勞矣。而不穿一札。是

君不能射也。妾聞射之道。左手如拒。右手如附枝。右手發箭。左手不知。公以其儀而射。穿七札。此儀也。端身如幹。直臂如枝。左臂毫髮不動。巧力盡用之。右手是射家極則也。射鵬穿楊之技。非學者所易到也。今學射者曰。前手搦弓。以緊為主。後手拽弦。撒放有法。是前力也。後巧也。其法左手執弓必中。中云者在把之中。且欲當其弦心也。右手取箭覆其手。微拳令指第三節齊平。以三指捻箭三分之一。加于弓。亦三分之一。以左手頭指受之。則轉弓令弦稍離身。就箭。即以右手尋箭羽。下至闊。以指頭第二指節當闊約弦。徐徐送之。令衆指差池。如鳳翮。使當於心。又令當闊羽向上。弓弦既離身。即易見箭之高下。取其中平直。然後前手如推泰山。後手如握

虎尾。一拳主定。前後直正。慢開弓。緊放箭。射大存于小。射小加于大。務取水平。前手撒。後手絕。存云者。壓其前手。加云者。舉其前手。摠之。欲拳與肩齊也。前撒後絕。射之玄機。一撒一絕。乃相應之妙。萃聚精神。奮力推拽。胸銳前挺。背猛後夾。則箭疾而加于尋常數等矣。學者之病。在始拽弓時。兩手就緊。至放手。轉不加力。矢去不遠。若肩手不對。矢向兩旁。或後手得法。前手不應。箭不平。快出門便動。或前手得法。後手不應。箭必懈怠。將落必動。此巧力之妙。在撒放時用。凡箭去搖頭。乃右手大食。指扣弦太緊之故。其扣弦太緊。是無名小指鬆開之故。射時用小草梢一十。以無名指小指共掐于手心。箭去而草不墜。即箭不搖擺矣。凡此皆下學之方耳。今之射

者疇能右發而左不知也。不知云者，學造乎熟，形神俱凝，乃上達之妙也。聖人天君泰然，常應常靜，左手如拒，亦復如是。吾輩由用力以造于不動，由知鏃以造于不知，庶乎古之絕技哉。

足法第七

凡射前腿似樞，後腿似癆，隨箭改移，只在後脚。左肩與胯對垛之中，兩脚先取四方立，後次轉左，脚大指對左肩尖，當垛中心。右腳橫直，鞋袂對垛，此爲丁字不成八字，不就射右改左，射左改右射的之常法也。迨學之既熟，則便截如轉環，所以能應變，此又不可不知。

眼法第八

昔飛衛教紀昌射，以楚懸虱著牖，望之三年，若輪貫虱心而懸不絕。蓋視小如大學，不瞬而後能止。射家第一義也。人每拽弓，便看把子，滿眼俱把子矣。箭多不真，如兩目正視把子，亦不得真。然用目看扣，看鏃非能射也。對敵之際，目稍瞬則不及避而制于人矣。故凡射對賊，或對把站定，意在把子，或敵人不得看扣，至箭頭進弓，弛時便審顧把子中心，卽放箭去，未有不中的者。其審顧法，要兩眼角斜視得真。我輩欲求箭穩多中，當于此注意焉。

審固第九

南塘子曰：記稱持弓審固，審者詳審，固者把持堅固也。審字與大學慮而後能得慮字同。君子於至善，既知所止，而定而靜而安矣。又必能慮焉，而後能得所止。君子

於射箭引滿之餘發矢之際。又必加審而後中的。可決。今射者多于大半矢之時審之。亦何益乎。且夫審者。今人皆以為審的而已。不知審的。第審中之一事耳。蓋弓滿之際。精神已竭。手足已虛。若卒然而發。則矢直不直。中不中。皆非由我心使矣。必加審之。使精神和易。手足安固。然後發矢。其不直不中。為何故。欲知審字工夫。合于慮字工夫。玩味之。乃得。

指機第十

射之有決。俗名指機。眼空少長。不空圓。所以然者。取其緊夾大指。庶臨陣無疎虞。此不易之法也。吾友于一躍。別有獨得之妙。其言曰。用決之策。原為手指皮肉不能與絲弦相當。故用此。借木堅也。人多苦用大力勾挽。致箭縱橫不調。用是機者。其中有微妙焉。如用于大指。根。箭去木而不靈。動搖遲鈍。隨之。用于大指紋中。拉拉無力。滑泛易去。巧力審顧。撒放之法。會用不及。而箭去矣。世人有此二病。莫知其端。今善射者。用決于大指近根處。搭箭拽絃時。決自徐徐前行。方到大指紋中。弓開已滿。審顧用力。卽放矢。去平快俊。安良。由此耳。指機。徐徐之妙。難以言形。惟以意會。學射者參之。

馬射第十一

王琚馬射法。曰。勢如追風。目如逐電。滿開弓。急放箭。目勿瞬視。身勿倨坐。不失其馳。舍矢如破。夫馬者人之命。則調馬先之矣。凡馬須平日適飼養。時調度。蹤躡聽令。觸物不驚。馳道不削。前兩脚從耳下齊出。後兩脚向前。

倍之則疾且穩。而人可用器。胡馬慣戰數倍中國。居常調度之功也。馬上射把。有以箭插衣領內。或插腰間。俱不便。必須以箭二枝連弓把定。又以一枝中弦掛為便。馬始騎時。左手挽弓。右手攬轡。馬一縱時。身即左跨。便搭箭當弦。左手高張如鳥舒一翼。弓拽圓滿。至把子與馬相對。左手即落與左膝相對。望把根射。百發百中。凡開弓必至九分滿。乃發。即七八分亦難中也。馬多右開。人身左跨。左重。馬不能右開。間有左開。身一右轉。馬即過矣。馬行直否。盡在兩腿。若久馳純熟。則馬上身法如分鬃對鐙。抹鞦云者。惟所用之。鄭若曾曰。武士之常技三。曰分鬃。向前射也。曰對鐙。向傍射也。曰抹鞦。向後射也。分駿者。以馬之頸鬃為界。一邊挽弓。一邊發矢。乃弄花巧之法。邊軍不然。以身俯出馬外。于此挽弓。就于此發矢。臨敵倉皇之際。庶無謬誤。對鐙者。主左一邊而言。今北方響馬。常勒馬由道右而行。讓客于左。以便發箭。亦此義也。然。是法但可施于途。遇一二人耳。設使衆敵叢射。或敵在右。將旋馬以應酬之。耶。學騎射者。須習左右手皆便。方可。雖然。此以射言也。若披堅執銳。攻戰于白刃之下。又必兩膝用力。身活直坐。以張弄武藝。身若太伏。恐馬前失。身若後倚。恐馬仰坐。左右少跨。與射不同。蓋射不用力。身猶輕也。手持器械。盡力使用。身太離鞍。馬蹶人仆。是可以不慎乎哉。

神奇第十二

夫射貴神奇。凡射以目至。神射以意至。凡射惟中左。

實用編卷二十二
奇射兼中右。此今世之所間有而學者所能致也。今夫彈鳥雀者不視弓不視彈。以意逆飛者而中之。挾矢者何獨不然。初學時手足身眼之法。毫不可廢。及其後也。諸法渾忘意的之所在。而矢無虛發。若樊進德輩是已。夫射左者敵出乎右則難矣。射右者敵出乎左則難矣。吾友張一白。左右開弓。命中如一。擬古岳武穆之臂。或有用撒懷射法。正馳馬張弓以向左。忽轉跨而射右。前後上下。隨其所欲射之勢。險節短莫過乎此。孟子有言。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惟射亦然。是以君子習焉。習射以墜為圈。兩人各立圈内。由遠及近。對射相較。以避矢出圈者為負。眼明手疾。身法步法俱到。而矢不及于其身。若獨習于家者。環堵之室。懸草薦于梁下。中粘紅紙。大如指頂。以為的。日日射之。的雖數步。其引滿盡力。悉如百步法。至于箭。紅心。則出而射百步。猶是矣。故曰。閉門造車。出門合轍。古人以投壺寓射。以滴油寓射。惟其理一機同。顧所習謂何耳。諺稱武藝長一寸。強一寸。射為諸藝之首。以其長也。更有長于射者。必也火器乎。雖然。三軍之命懸于一將。今特患無將耳。易曰。師貞丈人吉。丈人者。為人所倚仗者也。使有仁義之將。恩威足以服吾人之心。智勇足以破敵人之膽。將見眾有所恃。而技藝可施。自皆膽大力定。一發五靶矣。不然。雖有神射。亦何益哉。

考工第十三

按古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合七而成規。大夫合

五而成規。士合三而成規。蓋弓以直為良。故勾弓者謂之弊弓。夫弓有六善焉。一曰性體少而勁。二曰太和而有力。三曰久射力不屈。四曰寒暑力一。五曰弦聲清實。六曰一張便正。凡性體少則易張而壽。但患其不勁。欲其勁者。妙在治筋。凡筋生長一尺。乾則減半。以膠湯濡而極之。復長一尺。然後用。則筋力已盡。無復伸弛。又揉其材令仰。然後傳角與筋。此兩法所以為筋也。凡弓節短則和而虛。挽過吻則無力。節長則健而柱。挽過咳。則木強而不來。節謂把梢。稗木。節得中。則和而有力。仍弦聲清實。凡弓初射。與天寒則勁強而難挽。射久天暑則弱而不勝矢。此膠之為病也。凡膠欲薄而筋力盡。強弱任筋而不任膠。此所以射久力不屈。寒暑力一也。弓所以為正

者材也。相材之法。視其理。其理不因矯揉而直。中繩則張而不跛。此弓人之所當知也。噫。古者上有道。則百工信度。且得執藝事。以諫。唐太宗聞弓人論木。心不直則脉理皆邪。深致取焉。猶有古人遺意。若射而穿。則斬。函人射而不穿。則斬。矢人雖曰威克厥愛。允濟。然于正心以正百工之道。遠矣。夫兵凶器也。始之以正心。終之以來百工。則遠人將服之。其可忽哉。其可忽哉。

王琚射法歌八首

持弓審固一 持弓審固事須知。堞在南時面向西。右手捉弓左當把。仍令箭筈兩相齊。筈口括切
舉弛安弦二 舉弛撥弦橫縱脚。輪指坐腕身微欹。上
稍斜傳右肩膊。左手持弛橫對心。

抹羽入箭三 前當弓弛一般齊。三實兩虛勢漸離。小
指取箭羈緊鏃。抹羽入弦無暫違。
當心入箭四 右手二指抱箭筈。兩手相迎穩入弦。捻
筈當心斜覷帖。緊膨兩膝直如衡。
鋪膊牽弦五 前脚鋪下若推山。右指彎弓緊扣弦。兩
臂稍曲不展盡。文牽須用緩投肩。
欽身開弓六 開身發矢要欽身。弛外分明認帖真。前
肘上翻雙膊聳。脅肋脚膝力須勻。
極力遣箭七 弰去猶如搦斷把。箭發應同揪拚弦。前
弰畫鞋後靠脊。極力遣出猶自然。
捲弦入弰八 右手羈箭當胃出。左手捲弦弰靠胸。箭
已中時無動手。抹羽入箭法如前。

射訣十五首

北方射師口訣

射箭君子問真傳。原來箭主在前拳。一拳對定紅心把。
慢扯緊放是實言。

用盡工夫箭出門。出門不顧無定分。先將大力空使盡。
箭去無法摠不真。

大小落頭拳起落。只怕兩手力不平。射君得了真訣法。
萬人頭上顯豪英。

前手力大後手鬆。箭出由拳決向東。後手力大前手鬆。
箭出必定向西行。

前後分明兩力齊。裏推外裏是玄機。立開臥放能合式。
箭去如飛中不移。

人高身高箭行高。須當小架得平著。拳起不許過肩上。

手膀平行直到腰

依我量力扯輕弓。長箭得法與硬同。力薄弓強難開滿。硬者傷身軟者精。

兩手均分定陰陽。按論從訣顯高強。軟弓長箭認真法。何嫌能射在當場。

眼中一見忙知數。心中一略知定歸。手中發出行有止。三巧定在手中期。

前拳推弓後手離。兩手推開一在出。次至釘頭審巧力。得手討准顯精奇。

認訣得法對真審。出手分均箭行穩。全要弓矢兩相應。意與心同固得准。

討陰帶平虎口緊。討陽必定撒手狠。陰陽開放兩分齊。得手應心妙法准。

意真心真眼同真。前拳對把真對真。開弓固准心對心。認訣從法音照音。

晉弓人妻法最真。內中一訣語知音。深明後手在何處。百萬軍中有幾人。

發矢當機後手明。心自安閒氣自平。意在的間意在手。此箇圓機妙入神。

按射學必能射於後可議禮故以射法先于射禮云。嘗觀世人傳射之方惟口傳手授而無文字是篇彙集衆說附以歌訣其操辭或欠雅馴要皆北方射師印心之秘不得更其文字恐失之瀰用存其意若夫正志養勇之道廟謨接戰之方則皆時師之所未能發者早篇因論射而參著之尤足以占將略矣射家有撥絕之妙時藝所宗然而熟之者鮮矧晉弓人妻之神論乎故明晦氏深慨焉以其積歲所受雜訣扞己之言公諸同心猶慮詞語譎樸為諱愚謂射藝繁諸文武而式言貴乎通俗弗通俗則探甲之士不能

會意詎宜更竄文辭翻成廢說乎又常見其論弓矢
有南北之殊此言未悉其蘊所以然者大淮南北風
氣平和今所論之弓矢宜矣而大河南北之際風氣
漸動則陳州之弓最良使陳弓北渡漸不堪用矣江
南以鎮江寧波弓佳然不耐久若川廣諸處地濕風
溽不能用膠故弓矢全無可用所用者繫弧之類等
耳是以交戰時弩也此弓矢惟以宣大諸邊者最勁
最美交戰必需之而矢之取材則泛不可論然殺敵
貫札非北邊之箭則不神箭翎以長者穩此言貴短
者舉力強而善射者稱之爾翎短則迅疾也其諸筋
膠胎角擇材之妙益辨益精益擇益善誠不得槩筆
矣大抵物有定式而製作有所不同事不拘方而變
通亦循時尚蓋地有南北而人無南北人有南北而
戰無南北戰有南北而廟謨帷運無南北古稱出將
入相謂能贊萬幾之理者方能宰九伐之方誠不誣
哉今世岐文武于二途而崇卑莫馬資格拘焉所謂
經國之道從乎運會斯則射為曲藝耳達智崇
本高贗得意忘言于斯焉亦寓之矣戴任附言

射禮

按凡天子諸侯及卿大夫禮射有三一曰大射天子將
有郊廟之事擇士則與其來朝諸侯及畿內諸侯王之
子弟及卿大夫所貢之士行之三公孤卿大夫將有宗
廟之事亦率而行之二曰賓射列國諸侯來朝於王或
諸侯自相朝聘或孤卿以下禮賓而射三曰燕射天子
諸侯無事之日燕息縱適或勞燕來朝聘使之賓或自
與其臣共相勞息此三射者貴其容體比於禮其節奏
合於樂故謂之禮射侯之別亦有三周官司射於王共
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共熊侯豹侯大夫共麋
侯皆設其鵠此大射之侯也已上中皆制射人治射儀
王射三侯即熊虎豹五正諸侯射二侯三正二侯是熊豹正朱白蒼卿

大夫射一侯麋二正朱士射豝侯二正此賓射之侯也

已上皆画五鄉射記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

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皮侯畫以鹿豕此燕射之侯

也已上皆画各三射之外又有鄉射周禮鄉老及鄉大

夫獻賢能之書於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

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兼習五曰興舞又州

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州亦鄉之屬其禮不改

而合樂大射不合樂而鄉射合樂者蓋擇士與祭欲嚴

其事故不合樂鄉社屬民欲同其意故合樂先王之於

射各有義如此後世小學之制不存而王射之教既息

鄉飲之禮雖講而五物之儀不閑所稱名儒亦鮮有知

其義者杜佑則曰帝王之時侯國相攻士之志藝以射

爲首鄭玄則曰天子中之能服諸侯臣下中之得爲諸

侯馬融則以爲鵠在正內賈逵則以爲鵠在正外徒爲

聚訟而上庠矍圃之名此非指孔子射於矍圃之圃而

殿庭澤宮之制澤宮亦借亦爲虛文而已觀德之意安

在哉

皇朝洪武三年定大射禮凡遇郊廟之祭先期命文武

官執事行大射之禮禮工二部制虎中鹿中及諸侯鄉

大夫射侯等器按周禮大司馬之職爲三侯六弓八矢

之法其射鵠自虎熊以至狐布凡七設司正掌射品級

尊卑人力強弱而定偶其中否則書於筭兵部職之官

器各備具又令天下府州縣學訓誨生員學後設射圃

每日講讀罷後習射有司官與學官一體行之儀注凡

八。然此禮不行久矣。夫古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而享安譽。士君子之所以先有志於其所事而後敢用穀者。先事後食之意皆此道也。可以為繁文末節而聽之不講乎。晉唐亮於射久廢之有唐亮之識者。後依周制舉射禮可以舉此曠典矣。

鄉射禮

洪武三年。令生員日講畢習射。府及縣官辦事畢。與學官亦學射。朔望如式行射禮。八年四月改。每月上下旬各習射三日。二十五年重定射式。朔望以提調官主射。永樂三年七月奉 旨榜示申明習行。後寢廢不講。狀禮部定到圖式儀註尚可攷也。射式。凡官府及學校朔望於公廡空閑處習射。凡樹射鵠正南北向。凡置射位於三十步後。累加至九十步。凡射各以長官為主射。凡賞酒中的有三爵。中采用二爵。凡司射必自下而上。射器。狐鵠一。布鵠二。兕中一。鹿中一。筭以十耦為率。用八十籌。盛一桶二。容一。旗每容後各六。赤一。采一。青一。白一。黃一。黑一。弓矢案一。弓矢若干。爵案一。爵二。射職。司正。副司正。每鵠一人。司射。別射二人。司射器二人。司爵二人。請射四人。獲者。每鵠二人。執旗六人。射位。主射官位中。諸生位東西。東西偏及容後。射器射職位皆如之。學官射於中。狐鵠。諸生射於東西。皆有鵠。射儀前期戒射。定耦。選執事。樹鵠陳矢。如圖儀。至日。執事者入就位。請射者引主射正官及各官子弟士民俊秀者各就品位。司射品者以弓矢置正官及司射前。請射者詣正

於三十步後。累加至九十步。凡射各以長官為主射。凡賞酒中的有三爵。中采用二爵。凡司射必自下而上。射器。狐鵠一。布鵠二。兕中一。鹿中一。筭以十耦為率。用八十籌。盛一桶二。容一。旗每容後各六。赤一。采一。青一。白一。黃一。黑一。弓矢案一。弓矢若干。爵案一。爵二。射職。司正。副司正。每鵠一人。司射。別射二人。司射器二人。司爵二人。請射四人。獲者。每鵠二人。執旗六人。射位。主射官位中。諸生位東西。東西偏及容後。射器射職位皆如之。學官射於中。狐鵠。諸生射於東西。皆有鵠。射儀前期戒射。定耦。選執事。樹鵠陳矢。如圖儀。至日。執事者入就位。請射者引主射正官及各官子弟士民俊秀者各就品位。司射品者以弓矢置正官及司射前。請射者詣正

官前揖引詣司射器前取弓矢畢引復本位司正執筭
 入立於中後請射者詣司射曰請誘射引司射二人耦
 進各以三矢搢腰帶右以一矢挾二矢聞年長者為上
 射年幼者為下射上射先進詣射位向鵠正立發矢司
 正書中投筭置於中或副司正書中執旗者舉旗應之
 上射射畢退上於旁讓下射者詣位發式取筭書中舉
 旗悉如之請射者俱引復位收矢者收矢復主射者司
 正取所中筭請射者次請士民俊秀射次請官員子弟
 射次請品卑至品高射其就射位發矢取筭書中舉旗
 收矢復位俱如前式既畢司正副司正各持筭白中於
 主射官司爵者酌酒授中者飲訖請射者請屬官以下
 射俱畢仍奉弓矢納於司射器還詣正官主射前揖而
 退

鄉射禮圖攷畧

屠義英曰虞夏商周之盛作賢才而美風俗悉得之于
 射射其可廢哉故編次鄉射禮始戒賓前期一日主人
戒賓賓迎主人
 致辭致禮主人州長也此謂諸鄉之州長以士為之
若天子州長中大夫為之矣賓處士也即君子也又曰
 無爵命者記大夫與射公士為賓謂不敢使鄉人加尊于大夫也公士在官之士也
 具饌席賓席衆賓席主席尊席器尊壺勺篚爵
饌懸磬階間縮雷北面鼓之饌烹狗薦脯醢也
 人構尊于賓酒手曰揖引手曰厭○按戒速賓二節
入之為大獻賓降洗揖讓拜興實爵如主獻賓之禮復位拜
 賓酌主人崇酒○崇重也記主人九升席自北方降自
南次主人酬賓禮畢賓從降立于西階西當序東面
 主人獻衆賓衆賓謂三人以外之賓儀禮衆賓辯有脯
醢註辨作脯謂皆薦脯醢也凡坐卒爵者

拜既爵立卒爵者不拜既爵立者東面北上若有北面者則東上樂正與立者皆薦以齒樂正位西階東北面
 次一人舉觶舉為旅酬始一人主人之吏也發酒端曰舉
 若親受次主迎遵舊作賓主迎遵儀禮賓與眾賓不迎
 謙也至之為大入門左東向立土隨入迎揖與拜○遵乃鄉次主
 人之為大夫者迎遵止于門內于門內別于賓已鄉次主
 人獻遵禮送主人與賓酌主
 次主人獻士次樂賓
 遷樂合樂獻工拜興送爵薦脯醢其詩樂音節儀禮則
 單卷耳鵲巢采繁采蘋六詩全用終射則次立司正
 止歌采繁為節○六詩皆無射清商調則次立司正
 立之監或佐司正舉觶次請射行鄉射禮司正為司馬以
 之史是也
 納射器比三耦司馬命張侯獲司射誘射各命三耦三耦
 者倚旌于侯中○遷樂于下
 取弓矢拾楛楛也初射三耦以次升射○司馬命去侯
 射○拾楛楛也初射三耦以次升射○司馬命去侯
 射司馬命射司射戒射毋射獲毋獲獲乃設楛取
 射司馬命射司射戒射毋射獲毋獲獲乃設楛取
 矢司馬乘矢再射請射比耦就耦俟射比眾耦
 各執弓矢三耦拾取矢進退相左以次升射三耦再射
 就射位

各執弓矢三耦拾取矢進退相左以次升射三耦再射
 就射位

釋獲請賓賓答賓主射遵士眾賓射取矢視筭

委矢司馬乘矢司射飲不勝者設豐洗解升酌勝
 視筭釋獲者釋獲者揖獻獲者及釋獲者次終射射禮
 不勝者升飲徹豐與解獻獲者及釋獲者次終射射禮

終射以樂為節升射去侯樂賓奏采繁間若一遵士眾
 賓行射俱歌詩奏樂發矢釋獲卒射如初○按節者歌
 詩以為發矢之節度也一終為一節天子以駟虞為節

者樂官備也諸侯以狸首為節者樂時會也鄉大夫以
 采蘋為節者樂循法也士以采繁為節者樂不失職也
 尊卑之節多少不同而取矢視筭飲不勝者三射

四節以盡乘矢則同而取矢視筭飲不勝者三射
 畢拾取矢釋侯獲者以旌退退楛旅酬馬反為司正○司
 釋獲者退中與筭遷樂于堂上旅酬馬反為司正○司

旅酬而同階禮綬也贊其者字也某二人舉觶為無筭
 子者氏也其子旅酬下為上尊之也

徹俎行坐坐燕奏樂無送賓賓拜賜主人拜辱日息
 司正息勞昨日贊執事者

司正息勞昨日贊執事者

司正息勞昨日贊執事者

司正息勞昨日贊執事者

司正息勞昨日贊執事者

司正息勞昨日贊執事者

司正息勞昨日贊執事者

鄉射

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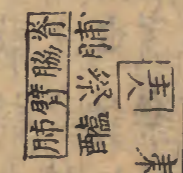
烹狗于堂東比脯醢出東房俎由東壁自西階升賓俎脊脅肺主
人俎脊脅肺導俎脊脅肺膾獲者折脊脅肺膾獲者折脊脅肺

東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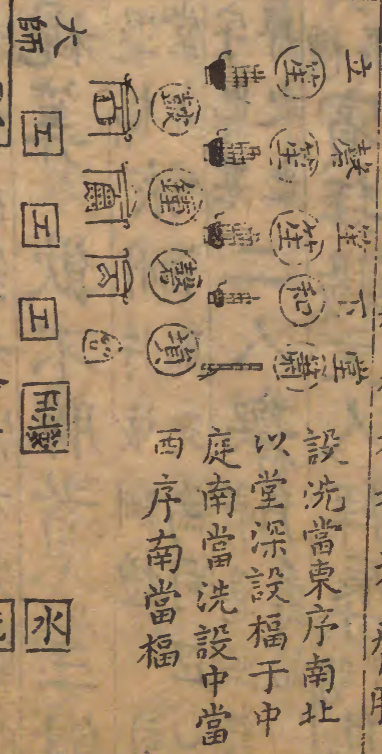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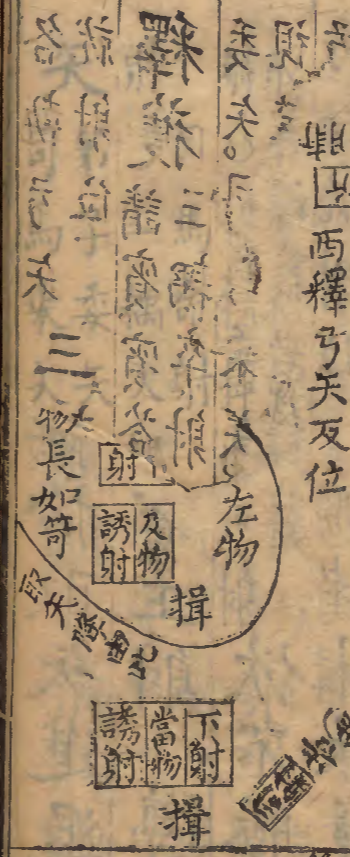
諸射器衆弓矢先
陳于此候司射命
納射器方遷堂西
生弓矢先束于此

大夫雖衆皆列
于此席如衆賓
以士為耦



美射由西階降
堂東取弓矢卒射
降適于東序及位

大夫射由西階降
就其耦卒射適堂
西釋弓矢及位



水 洗 匱
奠解于此

總圖 註

尊綏寡賓至徹之

此皆于

射上射及物
射上射及物
射上射及物

賓射由西階降適
堂西取弓矢升射卒
請衆賓射請釋下射揖
獲請樂皆于此

賓長 衆賓射由西
賓長 繼三耦立升
賓長 降與三耦同

納射器于此



此序制也序則物當棟豫鈎楹內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序無室故物
當棟豫即序也。若庠制堂則物當楣堂由楹外鄉大夫先行鄉飲禮射于庠有室

人數則主一。賓一。導一。士一。眾賓四。儉一。司正一。司導一。司爵三。主解者三。司脯醢十八。司俎八。司洗一。樂正一。司鐘一。司鼓一。司磬一。司琴二。司瑟二。司笙三。司和。一。司簫一。司埙一。工歌六。司席一。三耦六。司馬一。司射者一。司筭一。司豐一。司解一。代賓主等執弓矢十六人。通贊二。引贊四。糾儀二。器數則尊一。有窳尊以銅錫雜。所以覆尊。壺二。壺。圓器。注。大一石。禮云。一。勺二。以錫為。賓至即徹。爵受一升。上兩柱名止。貪。解五。以角為之。容三。尺。爵八。取飲不盡之義。戒過也。豆十六。殷。古今不同。夏。揭。豆。深四寸。強。籩十六。乾物。盛。豆十六。殷。古今不同。夏。揭。豆。底二寸。玉豆雕。簋。又以。俎案八。榭房之制。如戶闕。虞。夏。殷。周。之。木。以瓦以銅。制不同。而名亦異。其高下修廣無文。舊圖謂高二尺四寸。廣尺一寸。不可攷也。今射禮周房俎。周制也。以木為

之皆赤中。所載牲體。籩二。載。與。解。壺一。水。壺。竹。器。貯。洗。水。者。禁一。量。尊。腹。大。小。以。木。為。之。高。五。寸。空。篚。壺。案。一。為。木。之。空。其中。以。坐。壘。洗一。洗。盆。或。銅。或。錫。或。磁。用。鐘。一。以。銅。為。之。梅。虞。髹。以。朱。縣。鼓一。有。木。架。一。每。奏。樂。一。句。以。鼓。擊。者。磬一。靈。碧。石。為。之。杓。虞。皆。髹。以。朱。縣。鼓。以。絳。絳。絲。堅。而。鄉。射。惟。各。用。其。一。凡。擊。則。先。鐘。以。宣。琴二。案。瑟二。架。一。字。之。音。既。闕。則。擊。特。磬。以。收。眾。音。侯一。以。布。為。之。左。下。大。如。鷲。子。銳。上。平。席九。蒲。筵。緇。布。侯一。以。布。為。之。左。下。底。以。稱。鍾。六。孔。席九。純。直。設。布。侯一。以。布。為。之。左。下。網。上。下。各。廣。一。幅。長。一。丈。四。尺。中。方。一。丈。其。心。棲。皮。畫。鵠。今。此。丈。尺。侯架一。以。木。為。之。兩。柱。高。一。丈。其。心。棲。皮。畫。鵠。稍。異。右。制。侯架一。以。木。為。之。兩。柱。高。一。丈。其。心。棲。皮。畫。鵠。矢。也。高。廣。隨。互。旌一。以。雜。帛。為。之。記。旌。各。以。其。物。注。旌。木。為。之。髹。以。黑。旌一。以。雜。帛。為。之。記。旌。各。以。其。物。注。旌。也。總。名。弓十六。矢六十四。防。折。壞。決。亦。亦。象。骨。為。之。着。右。也。

體拾十六以皮為之着極十六極猶放也。韜指利放弦也。以常為之。其制如山。

食指將指無名并夾一能及以侯人手不朴一司射捷

指均冒于其中者有過福一所以乘矢也。長如筈。搏三寸。厚寸有半。龍首亦

長三尺也。兩端龍首。所以限矢也。精之衣曰當。以丹常

為之。當一十六孔。孔容四矢。司馬存右撫矢而乘之。分

委于鹿中一前足跪。鑿等八十長尺有握。素注箭箭條

十豐一刻人形。謂豐國之君嗜酒亡國。于是狀之以為

酒戒。此不可攷。今附之以投壺之禮。投壺射之細也。射

者男子之所有事。因而飾之以禮樂也。古諸侯之射也

必先行燕禮。卿大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禮。投壺者

不能盡于射禮而行其節也。庭之脩廣不足以張侯。置

鵠賓客之衆不足以備官。比耦則弧矢之事雖不能行

而其內志正射體直審固求中者。後幾所以觀德。于

治道有小補云。右摘鄉射儀注之畧。以備參攷。其燕

射自迎賓至送賓。俱各有圖。茲不載。

射圃

太學規條曰。今太學即古所謂辟雍澤宮也。澤宮之有

射其來尚矣。我

高皇帝洪武三年。令工部製射器。欽定射儀。詔國子生習

射。二十三年。又命闢射圃。給監生弓矢。二十五年。又詔

祭酒胡季安與翰林官考定射法。頒於國子監。今天下

郡縣學皆有射圃。即其時北平郡學。豈獨無之。况更為

太學。於制宜益備。嘉靖中。呂祭酒課諸生習射。乃即彛

倫堂行之。蓋圃之不可考久矣。嗟夫。古禮難盡復。而考

德游藝於諸生。為最切者。可終廢哉。

燕禮

湛若水曰射禮廢而天下無成賢矣。燕禮缺而天下無善射矣。故燕也者將以致夫射也。射也者所以相射於禮樂成其德者也。禮樂皆得謂之成德。故燕射有迎賓獻賓以及衆賓。所以致射賓也。燕有迎遵所以致射遵也。燕有獻士所以致遵耦也。燕有獻酬交酢所以致賓主二射之歡也。射也者離道也。爭道也。不合則離。離則爭矣。非所以成德而致賢也。是故有燕酬以合其歡。有揖讓以致其敬。有樂賓以宣其和。有司正以節其流。有拾取矢以崇其讓。有鼓樂以盡其神。有釋獲以紀其賢。有升飲以明其不則。有徹俎燕以弛其張。漸近自然。卒歸之中正。故始於燕終於燕。而射行乎其間。夫然後禮樂兼備矣。

都試法

洪武二十一年春正月詔五軍都督府分天下都司衛所軍士爲十班。自今年八月爲始。輪次赴京投試武藝。其法用竹木製二、三斗力弓。箭去鏃。用線綴於箭端。分朋演射。又於教坊內用繩表地。兩界相去十丈餘。軍士馳馬於兩旁對射三箭。射畢於馬上兩兩相比。角皮骨朶較畢射牌。牌高大與人齊。射一百步外。步兵皆如其法。惟不乘馬。凡操練務在弓必滿。射必中。角必勝。有不如其法。及不開習者罰。

九射格義

程敏政書復明仲先生足下。昨於史館談及歐公九射格義。足下以區區之說爲新意。而謂已說得歐之心。當

時未有以應也。歸而思之。於鄙意有未詳者。區區之說。以謂置侯於此。覆籌於彼。探籌而射於侯上。啓而視之。中者飲。不中者無所罰。足下之說。以謂人各當侯之一物。而後探其籌。值所當者飲。不值者無所罰。蓋鄙意以侯與籌必相湏而不相離。足下之意。判侯籌於兩途。而置侯於無用之地。由此意推之。則人當一物而侯可廢。此足下之說。區區未詳者一也。歐公此圖。題其名曰九射格。格者局也。而今之爲格與局者。有樗蒲。有彩選。有手談。有象戲。此之所謂格者。猶彩選之格。樗蒲手談象戲之局也。此之所謂籌者。猶樗蒲彩選之骰。手談象戲之子也。擲骰於格之中。行子於局之間。蓋必然之理。使如足下之說。則是舍格而擲骰。外局而行子也。矧投壺

與此格皆相射之義。以立法。探籌以射侯。亦由引鋏以貫華操。矢以注壺。豈可置侯於無用之地哉。此足下之說。區區未詳者二也。足下以歐所謂九侯。虎居上。熊居中。鹿居下。鴈兔魚居左。鵬雉猿居右者。正射賓相當之次序。此尤不可通者。蓋物必有則。所謂上下左右者。乃造物創始之制。云爾。豈射賓相當之次序哉。夫長筵廣席之上。則令從者奉格而前。以就賓之探射。小飲團坐之際。則安此格於席心。而秦之之時。不可傾倒。安置之處。必有定向。則上下左右實立法之當爾。此足下之說。區區未詳者三也。歐所謂皆置其熊籌者。蓋懼賓之易酣也。故曰中則在席皆飲。苟或用之。則亦有射中與否之時。審如足下之說。盡探其籌而總較其飲。則二十七

十在坐必有三人得熊籌而在坐者既有射中之飲又
有三中熊之飲一探之間飲三爵者皆是而飲四爵者
過半吾恐古人不如是之醜也此足下之說區區未詳
者四也凡足下以區區之說為新意者考之於歐為頗
合故以書告於執事者夫格物致知學者首務惟足下
舍已從人以求歸一之論則他日尚有大於此者就正
於有道也

皇明經世實用編卷之二十三
頁集五
野貽臣馮應京纂輯
休寧臣戴任校正
黃梅臣瞿九思編次

御學

管聖人取象於隨服牛乘馬而御道興焉舛昧之並懼
滋馬上之風熙洽之時懼懈澄清之志故復生髀肉漢
賈以之興悲不能跨馬梁臣艱於遇亂經營四方胡可
廢御也我

太祖功成治定禮備樂和而學校專經之餘復以御分科
棘圍得雋之後復以馳試士其規模誠遠而後乃漸湮
也記稱能為人臣而後能為人君執御之士有所尊也

亦有所使也。有所尊臣道也。有所使亦君道也。馭兆民者。成上帝之能。馭六馬者。成文人之吉。大舜不窮其民力。造父不窮其馬力。道一而已矣。古有五御。鳴和鑾。疾徐之節。逐水曲。周旋之節。舞交衢。折旋之節。過君表。作止之節。逐禽左。驅逆之節。皆以車言耳。今引重致遠。摧堅陷陣。車之益豈遜古哉。自御法久湮。並乃號車爲鷓鴣。而疆場之用。以徒以騎。至貴富者。水乘舟楫。陸乘肩輿。卽馬亦罕習。或談及不虞之備。則以杜預終身不跨爲解。夫學者學孔子。非學杜預也。矧未得預之長。輒安預之短。可乎。經有之。御得其道。天下狙詐咸作使御失其道。天下狙詐咸作敵。惟馬亦然。並固有千里馬。食之不盡其才。遂老於鹽車。亦有蹄齒而善走者。得人駕馭之。不至爲棄乘。至誠盡其性。以盡人物之性。寧獨聞於馬哉。習閑有素。執轡如組。法與心應。物與人適。此之馮虛御風。乘龍御天。不越執御間。而宣尼之道在是矣。應京遭際承平。乘欵段遊坦途。稍遇跣地。卽難控轡。嘗自媿曰。藝六而缺一。何以稱將道。文而遺武。何以稱志。故論次車馬之事。以告學者。無若馮生儒云爾。

爲所歸之地入則以此爲所居之宅故人心有依不懼
胡騎之陵突也二子所言其達車戰之利乎自漢以下
備邊禦狄用車者不一而足衛青出塞擊胡以武剛車
自環爲營光武造戰車上作樓櫓置塞上以拒匈奴隋
禦突厥皆戎車步騎相參與鹿角爲方陣哥舒翰節度
隴右嘗造戰車以收黃河九曲是數者皆知車戰之利
而用之也不特此也馬隆擊鮮卑作偏箱車爲木屋施
於車上轉戰千餘里殺傷甚衆遂平涼州劉裕伐秦爲
衛軍所遏命將軍朱超石等以車七百乘渡河北岸爲
却月陣以大弩及稍千餘禦之魏師奔潰後魏攻鍾離
梁武帝遣豫州刺史韋叡救之魏將軍揚大眼勇冠軍
中將萬餘騎來戰所向皆靡叡結車爲陣以強弩三千

一時俱發殺傷甚衆矢貫大眼右臂大眼退走唐馬燧
鎮河東爲戰車冒以狻猊行以載兵止則爲陣遇險以
遏奔衝討田悅大破之前代名將用車取勝往往如此
況於今日而何不可行之有若夫戰車制度則往籍所
載不一今姑舉其可行者著之宋魏勝嘗創爲如意戰
車弩車砲車矣其制上爲獸面木牌垂簾幕軟牌每車
用二人推轂可蔽五十人行則載輜重
器甲止則爲營掛搭如城壘人馬不能近列陣則如意
車在外以旗蔽障弩車當陣門其上置床子砲弩車在
陣中施火石兩陣相近則陣間發弓弩箭砲近陣門則
刀斧鎗手突出交陣則出騎兵兩嚮掩擊技陣追襲少
却入陣間稍進退俱利伺便近日向燕泉餘冬序錄
出擊慮有拒遏預爲解脫計

載今寧夏戰車之制矣寧夏近作戰車又可推而四人
翼之其制面設一牌以衛人箱
上橫兩鎗床左右附兩鎗俱孔達牌面牌下拴二木止
則以爲車前脚行則鐵鈎約之其牌亦有消息可偃豎
車近身爲縮袋裝搭什大明會典雙槐歲抄皆嘗錄及
物入夜下營人與車從

當時戰車矣

大明會典天順八年造戰車製如民間小

彩畫飛虎獸面上開小窓三面各雷銃眼成化二年令

每步隊造小車六輛輻載九人軍裝二人推挽放銃七

人行則為隊止則為營空處張掛布圍畫作獅頭牌面

又於營外每車添設木橋一報絆馬索一條每車用布

幕二扇俱用旗鎗張掛小紅纓頭并生鐵鈴鐺○雙槐

歲抄成化二十年總督尚書余子俊上言邊務專請成

造戰車

丘文莊亦嘗言小車之制著之於大學衍義補尤

詳可考而近日邊城亦嘗言輕車之利矣

胡參政奏議曰聞沿邊故

亦有戰車狀體質重大推移為難近見路安前兵備副

使陳大綱所制戰車甚為簡便其上既可以安置兵器

其下又可以載輿糧緩衣甲即遇險阻兩人可昇以行

夫此不惟有資於戰而又大利于守不惟省芻秣之費

而資餽今誠欲舉行但稽考三者斟酌行之斯善矣

抑守邊用車尤有說焉亦時焉而已蓋承平之世與開

國創業時勢霄壤不侔開國利於戰承平利於守開國

之初乘百戰之餘威士馬精強將臣彪武有不戰戰必

勝斯時也車固為贅也不用可也若夫承平恬熙之

百不如前胡虜力得非守何以為策非車何以為守不

暇遠引即以我朝言之國初兵勢視今日何如也

高皇帝命將四征而漠南肅清文皇親駕六征而豺跡

遠遁斯時也守在四夷邊雖不備無警也而何談於車

至後則不然正統己巳之役王師一十萬騎覆於土木

近日邊臣搜套亦以數萬騎敗於花馬池是皆不知承

平時勢之宜守而不宜於戰不知禦狄之宜車而不宜

於騎以我所短角彼所長一敗塗地無惑也使二役也

有車為拒長短兵夾輔之虜馬豈能近驅車以衝之虜

馬將退走豈有此禍哉悲夫一時謀臣不知出此也愚

備徵今古而灼知車戰為守邊禦狄之長策不容於已

營二十八輛每輛雙輪長轆用騾二頭兩頭俱堪騾架以便進退上用偏廂各隨左右安置長一丈五尺兩頭各有一門啓閉出入車上安大佛郎機二架每車見派軍士二十名分爲奇正二隊正兵一隊軍士十名以二名專管騾頭以六名管佛郎機二架每架三名車正一名專在車上披堅執旗以司進止舵公一名專管運車左右前後分合疎密奇兵一隊軍士十名內以勇敢服人者爲隊長以鳥銃手四名仍兼長刀在車內放鳥銃出車先放鳥銃賊近用長刀又以身中年少骨軟者二人爲藤牌手在車內放火箭出車打石塊賊近用藤牌又以殺氣者二人充銳手在車放火箭出車亦放火箭賊近用銳銳火兵一名專管各隊炊飯皆其責任用

之環衛軍馬一則可以束部伍一則可以爲營壁一則可以代甲冑虜馬擁衆無計可逼誠爲有足之城不秣之馬也但所恃全在火器火器若廢車何能禦每二車爲一聯四車爲一局立一百總十六車爲一司立一把總六十四車爲一部立一千總一營左右二營總中軍一員又鼓車二輛卽以鼓手充車正不另設火箭車四輛大將軍車八輛各車正一名卽以火藥匠充車正座車三輛各車正一名計車一十七輛舵工一十七名運車軍兵大將軍車每車二十名計一百五十九名百總一名元戎鼓車火箭車每輛十名計九十名百總一名共把總一員千總不設以中軍兼管以上每一營通計將官一員中軍一員千總二員把總

支步不前安能殺賊即虜有可乘之機徒付嘆息而已
近該題奉 欽依新創輜重營三座每座大車八十輛
每輛騾八頭車上用偏廂牌遠視如城到處下四面營
每車一輛派軍二十名分奇正二隊正兵一隊軍士十
名以知喂養者八人領拽車騾內以六人為管郎機二
架每架三人以大捧手二人臨陣專管收拾騾頭車正
一名專司進止舵工一名專備留後奇兵一隊隊長一
名烏銃手八名仍以一二三四名兼習長刀五六名兼
習藤牌短刀七八名兼習銃鈿火兵一名專管各隊炊
飯此奇兵一隊專備護車每車載米豆烘炒一十二石
五斗每營可供一萬人馬三日之食各於出門之日再
自帶乾糧二三日計虜出入亦足用矣故師行常飽而

敵愾不銷全賴於此每營將官一員中軍一員分營十
總二員分管把總四員各管二十輛百總一十六名各
管五輛中軍元戎鼓車三輛各騾二頭中軍帶管計騾
夫六百四十六名車正八十名舵工八十名元戎鼓車
三輛每輛軍兵十名共三十名又奇兵隊長八十名銃
手六百四十名火兵八十名共計一千六百六十員名
旗鼓爪探架梁開路大小將官共用二百五十四員名
每營車八十輛每輛載米二石五斗烘炒三石七斗五
升黑豆六石二斗五升共載米三百石烘炒三百石黑
豆五百石

每輜重一營旗鼓并該設備征軍火器械○將官認旗
燾一面○五方旗五面○角旗四面○高招五面○金
鼓旗二面○巡視旗八面○千總認旗二面○把總認

實用編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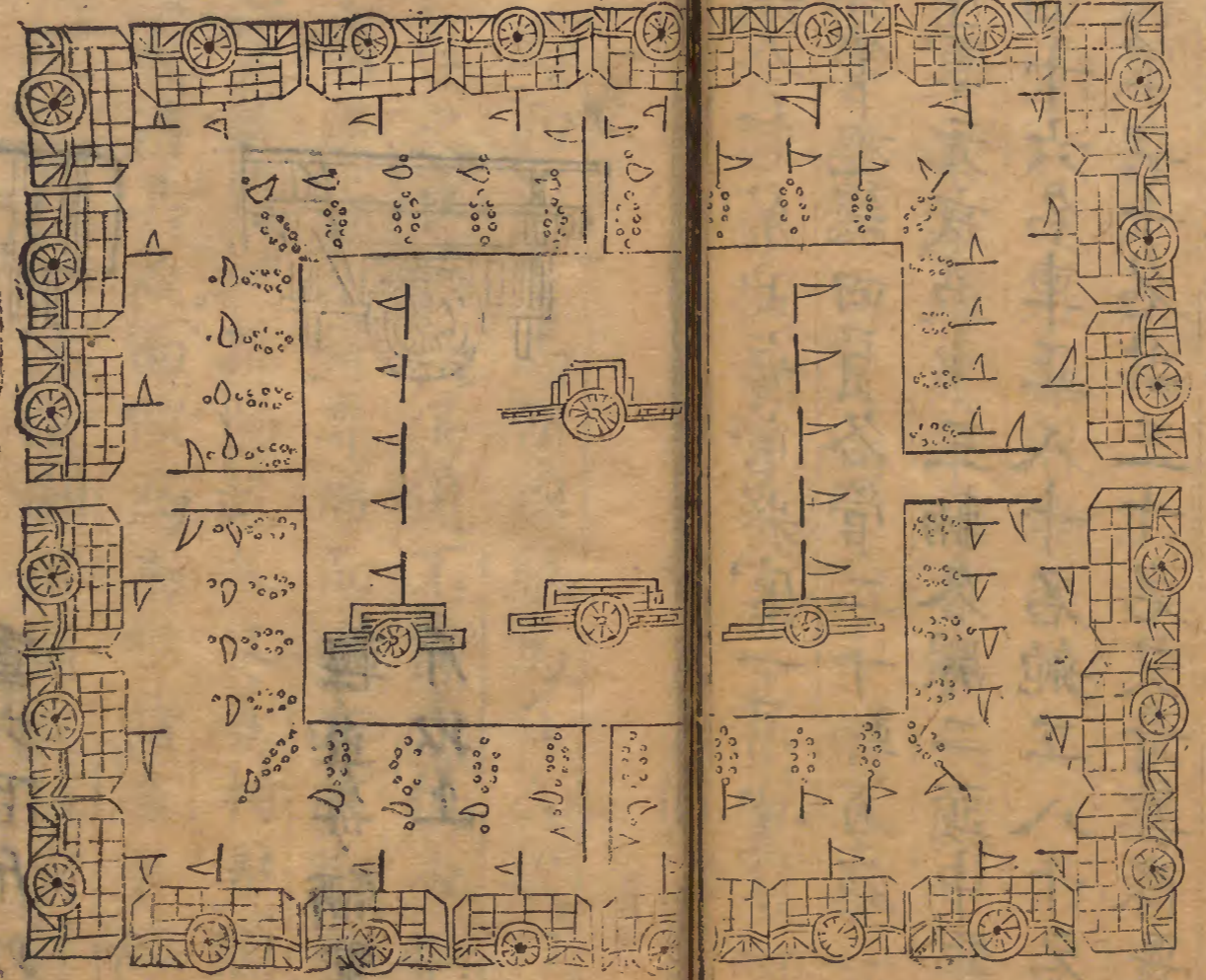
軍器

卷之三

金

重營圖

輜



百大九套○六千鐵百子旗旗
 六棍萬六藥百二剪六銃一四
 十七二千四百管四斤百把千面
 隻百十筒十萬門○六○四十六
 ○二○筒九○鉛十鐵百面總
 喂十○筒火○千棚子把錐四○認
 驛根○繩火藥三筒○四六心六
 柳○銅千二○四○千送十鐵副
 筐鍋二八百子根○火百鐵百
 八十一百八根百袋○錫縮八
 十筒百根百斤百○四六根百
 ○六○四○六○百○六○六○
 草十○鉛十斤百○四六根百
 鏽口子模○一○十○十○十○
 八○子模○一○十○十○十○
 十木桶一十子筒四○火十鐵十
 一十六副十鏡筒三○一○總

戶
 總
 認
 旗
 鼓
 副
 佛
 車
 正
 旗
 八
 十
 面
 十
 架
 隊
 總

兵車圖

戰車圖



只用向外面一箱
即偏箱車也每輛
重六百斤以外

輕車圖



輕車每輛重二百
斤以上

馭馬

古之御任馬而不言馬。所以馭馬在人。故曰御。五御之
灋。昉自軒轅之臣。胘而其道不傳于後。世惟聞參偶之
法。謂天子諸侯。皆不得專席。而中立。故御者之任重。而
職尊。馬見于載籍。如孫陽造父之善相善御。其法皆已
亡。傳乃後世。借其名而倣為馬經。諸書若曰相土運其
天機。孫陽明其骨性。秦贊利其前後。許衛詳其色毛。悲
伐在其股膺。寒管議其唇齒。麻朝訾其頰腋。女厲辨其
目眸之類。言涉繇邈。莫可覈取。且謂夏殷以還。經傳莫
紀。迨漢馬援稱河西子輿以下。則皆善相馬者。已不御
矣。稽之王子期對趙襄王曰。凡御之所貴。馬體安于車。
人心調于馬。而後可以進速致遠也。洵哉御之道在是。

夫夫御以調馬為至。則萬古馭馬之道。于馭何差別乎。迺今世君子以御法久亡。遂不講御。或以馭馬之法。譚御則曰。灘矣。如必以御法起。古人而舍今之馭馬之道。始名曰御。則議屬膠柱而鼓瑟矣。事類緣木以求魚矣。矧夫治世急于實用者。兵車甲馬也。忽世用而弗之圖。方且虛稱古御之失真。從而沮排誅訾之。無乃需恰倫懈谷之竹。以証今樂。胡可得耶。是編姑置繁語。而亟講經世存古之學。馬特揭兵車要畧。而次之以馬書。非直告朔餼羊。徒為御學飾也。實有通議存焉。夫馬政則尤慎于善相馬。故并之以良馬旋毛二圖。以舉其槩。諸餘則輯其要領。而揚太僕著有全書。可攷也。

良馬二十三相圖



體无旋毛。遠看大。近看小。

前看似雞鳴。

後看似狗蹲。

尾如垂掃 尾欲蓬細
尾骨欲遊 後脚欲細
後蹄欲然 鹿節欲細
掌骨欲細 外腎欲小
曲池欲深 腿似琵琶
接脊骨短 汗溝欲深
肋扇骨密 肚下逆毛
腹欲短促 乘鐙肉厚
前脚欲直 前蹄欲圓
蹄大欲直 掌骨欲高
膝骨欲圓 脛骨欲細
胷骨欲開 項長彎曲
腦骨欲圓 食槽欲寬
頰骨欲圓 面如剝兔
上唇欲方 下唇欲圓
口欲深 鼻欲寬大
耳如削竹 眼似垂鈴
眼下有肉 垂睛欲高

三十二歲訣

一歲	成齒	四	二歲	駒齒	四	三歲	駒齒	六	四歲	成齒	二
二歲	成齒	六	三歲	駒齒	八	四歲	成齒	四	五歲	成齒	六
三歲	成齒	八	四歲	成齒	六	五歲	成齒	八	六歲	成齒	四
四歲	成齒	六	五歲	成齒	八	六歲	成齒	六	七歲	成齒	四
五歲	成齒	四	六歲	成齒	六	七歲	成齒	四	八歲	成齒	二
六歲	成齒	二	七歲	成齒	四	八歲	成齒	二	九歲	成齒	〇
七歲	成齒	〇	八歲	成齒	二	九歲	成齒	〇	十歲	成齒	〇
八歲	成齒	〇	九歲	成齒	〇	十歲	成齒	〇	十一歲	成齒	〇
九歲	成齒	〇	十歲	成齒	〇	十一歲	成齒	〇	十二歲	成齒	〇
十歲	成齒	〇	十一歲	成齒	〇	十二歲	成齒	〇	十三歲	成齒	〇
十一歲	成齒	〇	十二歲	成齒	〇	十三歲	成齒	〇	十四歲	成齒	〇
十二歲	成齒	〇	十三歲	成齒	〇	十四歲	成齒	〇	十五歲	成齒	〇
十三歲	成齒	〇	十四歲	成齒	〇	十五歲	成齒	〇	十六歲	成齒	〇
十四歲	成齒	〇	十五歲	成齒	〇	十六歲	成齒	〇	十七歲	成齒	〇
十五歲	成齒	〇	十六歲	成齒	〇	十七歲	成齒	〇	十八歲	成齒	〇
十六歲	成齒	〇	十七歲	成齒	〇	十八歲	成齒	〇	十九歲	成齒	〇
十七歲	成齒	〇	十八歲	成齒	〇	十九歲	成齒	〇	二十歲	成齒	〇
十八歲	成齒	〇	十九歲	成齒	〇	二十歲	成齒	〇	二十一歲	成齒	〇
十九歲	成齒	〇	二十歲	成齒	〇	二十一歲	成齒	〇	二十二歲	成齒	〇
二十歲	成齒	〇	二十一歲	成齒	〇	二十二歲	成齒	〇	二十三歲	成齒	〇
二十一歲	成齒	〇	二十二歲	成齒	〇	二十三歲	成齒	〇	二十四歲	成齒	〇
二十二歲	成齒	〇	二十三歲	成齒	〇	二十四歲	成齒	〇	二十五歲	成齒	〇
二十三歲	成齒	〇	二十四歲	成齒	〇	二十五歲	成齒	〇	二十六歲	成齒	〇
二十四歲	成齒	〇	二十五歲	成齒	〇	二十六歲	成齒	〇	二十七歲	成齒	〇
二十五歲	成齒	〇	二十六歲	成齒	〇	二十七歲	成齒	〇	二十八歲	成齒	〇
二十六歲	成齒	〇	二十七歲	成齒	〇	二十八歲	成齒	〇	二十九歲	成齒	〇
二十七歲	成齒	〇	二十八歲	成齒	〇	二十九歲	成齒	〇	三十歲	成齒	〇
二十八歲	成齒	〇	二十九歲	成齒	〇	三十歲	成齒	〇	三十一歲	成齒	〇
二十九歲	成齒	〇	三十歲	成齒	〇	三十一歲	成齒	〇	三十二歲	成齒	〇

馬書

周卿楊時喬曰古有河圖者先儒指其時則天地泰和
 並則聖人在上地則河洛土中是以陰陽精純之氣鍾
 於龍馬而龍馬心稟理數運行臟腑脉絡肢節骨肉形
 於背之旋毛五十五圈陽白左旋而順陰黑右旋而逆
 若圖畫狀古以為瑞為靈義皇則之畫易遂作萬並文
 字之祖周三聖演易乾象馬剛健偶陰坤象牝馬柔順
 從陽遂別兩儀生成之類周禮馬五物象五行五行各
 一其性乃自校人下牧政隨性而盡馬性盡而人物可
 推遂昭兩間化育之效周官公論道燮理陰陽孤弘化
 寅亮天地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凡天地間陰陽
 氣化灾祥鳥獸先得馬行地承天施獸中得之更先能

調燮弘亮卽書懋德罔有天災鳥獸咸若而馬咸若更先則域內順治有徵苟或外方有警司馬以師平之遂顯四方寧謐之治衛文騅牝三千魯僖駟駟牧馬詩人本於塞淵無邪心思遂顯一心孳牧之政是故心政一而馬豐登載記問國君之富數馬對者以此心政二而馬虛耗五行志馬大瘦死天去其備而危亡隨之者以此此志一動氣氣類感召不得不然此非明於天地陰陽之故者弗能與此後並惟漢臣丙吉近之乃獨舉喘牛而遺民則偏舉失序歷代並主皆以意智才力爲政以戰伐言馬心之一二馬之登耗隨時而異而牧制則官民兩者官牧較民牧誠優乃流弊不察其害亦均難乎其論盛矣哉

聖初作述以武功定天下親犁虜庭察虜之占族以爲占中國皆以馬之多寡卜強弱乃極重也而自後歲徵駒備用數十餘萬以示強於虜亦俾民專利代賦且自作武衛亦若類於民牧而政善民不擾馬幾盛於前代其後吏恣令繁牧馬爲豪貴專乃政勞日衰主事者忽議革而馬數耗矣余久山居讀周禮月令一世人而知馬固有政惟其人舉先今執事南北問寺嘗預聞其政思管之人有善養者張萬歲毛仲而今則郡邑俵寄事有善相者伯樂九方臯子輿而今則僕苑寺驗印事有善御者王良造父而今則將領練馭事三者得人而聖明在位心政純一將俾天地呈瑞陰陽效靈人物安阜馬日登豐自此治臻寧謐效在化育類見生成極於河

復出圖安得謂古之道而今則不可復觀哉余乃取孳
 牧諸集篋中籍記彙為馬書用式祇事者執此馬政斯
 舉亦可得超識於驪黃牝牡之外如其能求諸外也可
 以與於天地陰陽之故明其故者之於治於道也即在
 於乘御間矣

周禮

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

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駕馬一物鄭氏曰政謂差

路駕種馬戎路駕戎馬金路駕齊馬象路駕道馬駕馬
給宮中之役劉氏曰種馬一物至田馬一物五物者皆
良馬也一色為一物以象五行非有大小高下之左也
周人尚赤則駕王路者必種馬也時之所尚可以為種
故曰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圉三乘為阜阜

一馭夫六繫為廐廐一僕夫六廐

成校校有左右駕馬三良馬之數麗馬一圉八麗一師

八師一趣馬八趣馬一馭夫乘馬一師四圉謂一乘之

養馬也駕馬麗為一圉則二駕共一圉也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

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鄭氏曰降殺之差每廐為一閑

田馬各一閑其駕馬則皆分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

祖執駒夏祭先牧頒馬攻特秋祭馬社臧僕冬祭馬步

獻馬講馭夫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飾幣馬

執朴而從之凡賓客受其幣馬大喪飾遣車之馬及葬

埋之田獵則帥軀逆之車凡將事於四海山川則飾黃

駒凡國之使者共其幣馬凡軍事物馬而頒之等馭馬

之祿宮中之稍食鄭氏曰四之一者三牝一牡欲其乘

之性相似也物同氣則心一馬祖天
駟也孝經說曰房為龍馬執猶拘也二歲曰駒春通淫
之時駒弱血氣未定為其乘匹傷之先牧始養馬者其

人未聞夏通淫之後攻其特為其蹄齧不可乘用也○
 毛詩傳曰宗廟齊毫尚純也戎事齊力尚強也田獵齊
 足尚疾也○王氏曰馬社廢中之土神也凡馬日中而
 出日中而入秋馬入廢之時故祭馬社冬大閱之時故
 祭馬步為馬禱行也○步與舖字異而音同義亦同說者曰
 災害之神馬病蝗螟害稼皆祭之馬質掌
 質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駑馬皆有物
 賈網惡馬凡受馬於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賈馬死則
 旬之內更旬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馬及行則
 以任齊其行若有馬訟則聽之禁原蠶者按校人六馬
此止言其三
 者種馬齊馬道馬為用既少王所自養者足以給用不
 須買也○馬買於民間故立官以為馬質質之為言平
 也蓋馬之材質有高下齒有老壯力有強弱色有純雜
 而其賈直因之以不等其用之多者有三曰戎馬為上
 田馬次之駑馬以其共冗事之用為下養之公者有時
 乎闕乏不得取諸民而未嘗空取之也又未嘗樂取
 之也量三物而平其賈以易之迨乎有事而當乘者於
 是乎受馬焉有司書其色則不敢以賤易貴且使受馬則
 不敢以老易壯書其賈則不敢以賤易貴且使受馬則
 人知恪養而不至於病瘠也更償也受馬之後旬之內

死者償以齒毛與賈受之日淺養之惡也旬之外死者
 入馬耳以為驗償以毛色不以齒賈任之過其任也
 外否者旬之外踰二十日而死不用非用者罪故
 其償也任齊其行謂量其所載輕重與其道里之
 遠近而齊其勞逸乃復用之○網惡馬鄭氏曰網謂以
 縻索維之禁原蠶者原再也○網惡馬鄭氏曰網謂以
 精月直大火則浴其蠶是蠶與馬同趣馬掌贊正良馬
 氣物莫能兩大禁原蠶者為傷馬與趣馬掌贊正良馬
 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掌駕說之辨四時之居治以聽
 馭夫良馬以駕五路者校人頌之趣馬贊而正之恐其
有非良也職卑者習馬故使贊之劉氏曰六節者
 月以知其膽之不驚口以知其性之不悖耳以知其力
 之不殫鬣以知其血之有餘毛以知其氣之不暴蹄以
 知其行之不踣六者簡馬之大節也○疏曰凡用馬當
 均勞逸故駕說須依次第辨四時之居治者謂二月以
 前八月以後在廢以陰馬治是執駒攻特之屬巫馬掌
 牧之處皆有序廢以陰馬治是執駒攻特之屬巫馬掌
 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受財於校人馬死
 則使其賈粥之入其布於校人鄭氏曰乘謂驅步以發
其疾知所疾處乃治之
 ○按馬病以藥為正而巫以助之故曰相醫即乘治是
 已古者巫醫相為用雖於馬也亦然後世巫一聽於神

實用編卷之三十一

乃至於人之病也而有信巫不信醫者非也○疏言巫知馬崇此說非也官名巫馬而其職止言相醫攻疾且受財於校人又按財乃裁度之謂非貨財也○牧師掌牧

地皆有厲禁而頒之孟春禁牧仲春通淫掌其政令凡田事贊焚萊古人牧馬皆有牧地擇有水艸處為之厲禁不使人得侵耕及輒牧牛馬頒之授圍

虞使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教駝攻駒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執駒散馬耳圍馬駝音肇又音道又湯堯徒

刀二反散素但反○鄭氏曰九者皆有政教焉阜盛壯也詩曰四牡孔阜佚當為逸逸者用之不使其勞安其

血氣也馬三歲曰駝教謂始乘習之也攻駒制其蹄齧者閑之先牧先牧制閑者也散馬耳以竹括押其耳頭

動搖則括中物後遂串習不復驚也正校人員選馬八尺以上為龍七尺以上為駮六尺以上為馬凡言正者以尊正卑此校人謂師圍也員物數也正其員

選其員不應其選者正之數不缺人龍月令曰駕蒼八尺以上則以備天子五路之駕故曰龍月令曰駕蒼

龍七尺以上為諸侯之上馬圍師掌教圍人養馬春除蓐音辱房五嫁反樵音箴質如字茨在私反闔戶臘反

○掌教圍人養馬故以師名冬寒藉馬以蓐春則除之

蓐廢為將出牧又新而神之也房者房舍所以涼馬也

圍師充之者以樵質剪圍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苦蓋之類也茨蓋也闔苦也

役圍師凡賓客喪紀牽馬而入陳廄馬亦如之鄭氏曰馬王所以賜之者喪紀之馬啓後所薦馬廄馬遣車之馬人捧之亦牽而入陳

季春之月乃合累牛騰馬遊牝於牧犧牲駒犢舉書其數方氏曰累牛繫累之牛騰馬騰躍之馬牛善順故以陰陽之性且欲其孳生之蕃也收蓋畜養之地狀周官牧司之掌牧通淫乃在中春鄭氏謂秦地寒涼萬物復動理或然也陸氏曰遊牝則壯雖在牧不得遊也蓋者欲不制則雖有龍牡猶將耗矣遊雖牛馬之真性若牡

實月而卷二十三

貞集五

馬書

十七

則連之以羈馬。編之仲夏之月遊此別羣。則繫騰駒班

以阜棧。豈可少哉。別羣孕妊之欲止也。繫騰駒為其季

馬政。壯氣有餘相蹄齧也。馬政謂養馬之政。殺也。其季

秋之月班馬政命僕及七駒咸駕載旌旒授車以級。整

設於屏外。司徒摺扑北面誓之。孔氏曰。班馬政者。謂班

政乃命戎僕御夫及七駒等。皆以馬駕車。又載旌旒。既

畢授此七戎之車。以其尊卑等級。正其行列。設於屏門

屏之外。東西廂以爲行。陳於司徒在兩行之間。北面誓

之也。七駒者。天子馬有六種。種別有駒。則六駒也。又有

總主之人。并仲冬之月。農有收藏積聚者。馬牛畜獸

有放佚者。取之不詰。命方氏曰。孟冬既命百官謹畜藏。又

猶有不收藏積聚馬牛畜獸。猶有放佚者。則是惰游之

民。而不聽令者也。人或取其牧而上。不爲之詰。馬亦必矣。

牧政

太祖欽定馬政榜文八款

一馬料煮豆熟務要涼冷多用料水與艸拌勻方可餵

馬不許熱料餵養飲水畢緩緩牽行回轉約有五七里

然後拴空閒沙土地上隨意睡臥不許在槽拴繫不便

一春艸生發時月或馬十匹或二十匹或三五十匹隨

趁水艸便利去處晝夜牧放如遇炎暑蚊蟲水發時月

務要馬趁高阜無蚊蟲水滄去處牧養每日午間趕樹

陰下歇涼無樹陰輾搭涼棚歇涼夏天炎熱辰時飲水

一次午時飲水一次至晚飲水一次春秋冬月巳時飲

水一次未時飲水一次每月二十日或半月一次將鹽

水餵啖馬匹亦不許與牛拴繫一處餵養一如是馬

頭家內生畜不旺許令人戶議和於生口旺相貼戶家
內看養務要置立馬房馬槽地下不許用磚石墊砌常
川掃除潔淨不許縱放雞鶩等畜在馬槽馬艸內作踐
亦不許梳篦頭髮馬誤食了生病一兒馬春間羣牧
時月務要加料餵養肥壯照依原搭配定騾馬依時羣
蓋定駒如果原關兒馬軟弱不堪著令民人另尋好壯
兒馬羣蓋但有益過騾馬只將原蓋兒馬羣蓋再不許
將其餘兒馬混雜花蓋定駒不便一府州縣置立印
信羣蓋文簿與管馬官吏收掌躬親提調逐日蓋過次
數定駒日期明白於各騾馬格眼內逐日仍填寫以憑
稽考比較令羣長各一體置立羣蓋簿附寫比較每年
正月二月三月趁時羣蓋定駒并買補日期亦於簿內

附寫明白夏天炎熱時月須用天氣晴明清晨晚天涼
俟羣蓋若蓋過三五次却停歇三五日再用兒馬羣蓋
若果騾馬打踢不受羣蓋方是定駒其與馬先須吃艸
後方可飲水不許餵蕎麥稽黍穰雜糧并淘米泔并一
應污水餵飲落駒不便一補領或孳生三歲騾駒照
例每兩年納駒一匹永為定例若虧欠馬駒務要買補
相應馬駒還官照依原搭配定騾馬依時月務要加料
餵養三歲兒駒羣蓋騾馬不得定駒即用大兒馬羣蓋
一管馬官吏時下鄉提督看視馬匹要見定駒若干顯
駒若干重駒若干明白附寫印信文簿俟本寺官出巡
比較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月
至十二月終報重駒但是新羣蓋者只作定駒一按

至十內馬初生無毛七日方起號為龍駒仰各該官吏
川簿查馬人戶如有孳生馬駒生得奇異不與眾馬相
異者法用心看養明白申報

文皇曾馬一俱永樂三年

初養三苑凡監苑視其地里廣狹為上中下三等上苑
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苑有圍長一圍長
率五兩至八每夫牧馬十匹

甘肅寧夏總兵官曰今設苑馬寺以廣孳牧每寺統六
監監統四苑寺置卿少卿寺丞監置正副苑立圍長以
率牧馬之夫春月艸長縱馬於苑迨冬艸枯則收飼之
今先設四監爾處應有牧馬宜分配與之凡回回韃靼
以馬至者或全市或市其半牝馬則盡市之以給四監

其監之未設者即按視水艸便利可立處遣人以聞馬
政重事其加意精思有可行者悉宜條奏毋有所隱

欽定俵兌式

- 一齒歲七歲以下三歲以上尺數四尺者為上等三尺九寸者為中等三尺八寸為下等七寸者如果臆壯無鞍瘡癘病者姑准驗收冊內即填上中下等第七寸以下者終是矮小不收
- 一臆息二分者作堪兌一分半者作備兌一分者作不堪或花色或鞍瘡或癘病或作踐瘦損有鞍瘡者仍係騎坐馱載所致皆不用

隆慶年間馬政疏畧

修馬政在盡收養之宜百姓養馬四時之中惟夏秋之

實用編卷二十三
月爲易而冬春之月爲難夏秋天氣和暖水艸牧放隨
宜休息無凍害之苦比至冬月春初艸枯水涸風烈氣
寒無牧養之便在家鮮芻料之儲縱田畝有所入貼戶
有所資而官司查點未及目前之凍餒方設雖坐視其
馬之斃而不恤者亦其勢然也甚者人尚無食何以
飼馬人尚無居何以棲馬故馬之倒失惟寒冷之月爲
多一歲之中自十月以及二月於此數月而能善其餵
養保其臙息則一歲飼牧之功思過半矣臣請倣古監
牧之制而爲團槽餵養之法州縣附城擇寬闊空隙水
艸便益之地每馬二百匹或三百匹爲一苑每馬三匹
爲一廄自十月起至二月各養馬人戶通令在廄餵養
霸州文安曾有行此法者一二歲間馬匹臙息異於前
但以一時艸率未有定制官離任而政卽廢也

牧地議

永樂年間官設苑監之法更議裁酌經理量擇郊外豐
曠之場分簡營軍之善畜馬者率馬而時牧焉官備牧
料列廄攢槽隊長獸醫如法調其水艸適其遊息官每
較馬肥瘠以示勸懲操時定等牧時別料豐其良健而
汰去其羸劣諸督牧長帥亦必以馬肥瘠示勸懲

馬種議

太僕寺志顧存仁考丘文莊云自庚戌以來中國馬不
足往往與戎狄互市然多費財用而實無益於用宋南
渡以後失中原宜馬之地而所資以爲戰騎者求於西
南夷蓋有不得已焉者今盡全得中原之地凡西北高

寒之所宜馬之地皆為吾所有苟制置得宜牧養有道
典掌得人又何患乎無馬乎患無其人耳宋李覺言於
太宗其說亦如此然今馬常患不壯以無善種當必取
之戎夷而楊文襄公乃謂得西寧洮河等衛茶易番馬
以之給軍騎操周濟邊用以之作種則風土異宜孽牧
多損余恐不然唐初得突厥馬而開元之馬以雜胡種
而益壯陝土風氣與番近豈有不宜若丘公之論施於
中國馬盛之時則不可易矣夫馬必有種蓋稱青海驄
馬日行千里蓋乃得波斯馬種云

齒歲歌

妹牙無宛名銜口。四歲當門頂二牙。四齒並生纔五歲。
六週肉齒一齊扎。七歲邊齒纔成白。稍二區員八歲賒。

方一區方呼九歲黑盡黃存下盡家黑區咬破方十歲。
十一上齒犯中花。十二三十四歲上中四齒盡皆差。
上下黑區俱咬破。十五十六正堪誇。下六黃斑中齒白。
十七十八定無嗟。槽驥若咬二十歲。白現黃平不四牙。
下白上黃分兩樣。二十二載度年華。良馬歲當四六數。
黃斑添白上中花。上下黃斑俱已白。三十歲數更還加。
此是認馬不易方。請君著眼莫教差。
經云齒乃骨之精粹。如其盛者雖上
下咬平猶有鋒刃。而齊者行力依然。其壽無可考也。但
骨氣衰敗。不三十歲區俱平。而無鋒刃者。雖能食亦無
其力也。是故駑
駿于此一驗耳。

相良馬寶金篇

三十二相眼為先。次觀頭面要方圓。相馬不看先代本。
一似愚人信口傳。眼似垂鈴紫色鮮。滿廂凸出不驚然。

寶用集卷二十三
馬書
白縷貫睛行五百斑如撒豆勿同看。面若側擊如鎌背。
鼻如金盞可藏拳。口又須深牙齒遠。舌如垂劍色如蓮。
口無黑靨須長命。唇似垂廂益一般。食槽寬淨顯無肉。
咽失平而筋有攔。耳如楊葉裁杉竹。嚙骨高而軟不堅。
八肉分而彎左右。龍會高而上古傳。項長如鳳須彎曲。
鬃毛茸細要如綿。鬚高膊闊槍風小。臆高胸闊脚前寬。
膝要高而圓似掬。骨細筋麤節要攢。蹄要圓實須卓立。
身形充闡要平寬。筋骨彎而須堅密。排鞍肉厚穩金鞍。
三峯壓壓須藏骨。卧如猿落重如山。鶩鼻曲直須停穩。
尾似流星散不連。膏筋大小須勻壯。下節攢筋緊一錢。
羊髭有距如雞距。能奔解走可行千。已前貴相三十二。
萬中難選一俱全。

相馬寶金歌 七言

三十二相眼為珍。次觀頭而要停勻。相馬不看先代本。
亦似盲人信步行。眼似垂鈴紫色浸。睛如徹豆要分明。
白縷貫睛行五百。瞳生五彩壽多齡。鼻紋有字須長壽。
如火如公四十春。壽旋頂門高過眼。鬃毛茸細萬絲分。
面如剝兔腮無肉。鼻如金盞食槽橫。耳如楊葉根一握。
項長如鳳似雞鳴。口又須深牙齒遠。舌如垂劍色蓮形。
口無黑靨須長命。唇似垂箱兩合停。四大三高兼二小。
雙長兩短一灣。平瘦見肉而肥。見骨視而不懼。聽無驚。
八肉彎而分耳。後龍會高而上古。聞牝驪不育偏多驟。
驛驟蹄嚙善能奔。首鈎項曲三峯穩。筋麤骨細四蹄輕。
鬚高臆廣平弓手。臂寬膊闊小槍風。頭長腰短雙鳧大。

腹垂臙小逆毛生跪停寸緊蹄堅實膝高節近骨筋分
 肋骨彎而須緊密排鞍肉厚穩鞍輪腎袋小藏如吊殼
 裏囊垂大若懸鈴燕骨隱微三山小胯似此馬後犬蹲
 尾似流星須放細鶩鼻曲直汗溝深骨筋大小須勻壯
 身形充闡要寬平已上毛骨皆是駿還將駑逸細推尋
 腰凹脊弓焉致遠麓蹄捺跪豈能奔白首黑身須可忌
 銀鬃玉項不須欽破臉狐蹄真未吉耳白腰花實是凶
 流鼻綉項休呼美沙睛環眼莫高稱面短骨橫真可惡
 眼深無肉不堪親槽微口淺多無食腿麓蹄大實無行
 毛殊旋廣休誇貴寸長跪軟莫稱駿背直尾高休言美
 耳大頭肥不足欽羊睛象目遙無力猪胯馳腰不善奔
 龍顛突目天快犖頭鹿耳號驢風孔中筋現非常相

目有重瞳勿視輕溺而似犬真難得耳毫一尺值千金
 初產無毛稱龍子骨角雙生亦號龍耳微一寸行千里
 溺過前足半前程羊鬚有距馳三百距如雞爪日千程
 已前貴相分明載古典流傳萬世遵自還將至不善奔一十九句皆惡相

篇前後皆善相

王良百一歌

略相曰耳小根一握頭長鼻要寬能行三百里解立四
 蹄攢一臆前雖闊備眼曠腹須平項長筋骨促尾骨短
 為精二鹿耳天然快犖頭第一強蹄輕腰又短伯樂亦
 稱良三鼻上紋王字目中青暈侵雖然有筋骨更要汗
 溝深四初生無毛者伯樂號龍駒七朝方始起千匹也
 應無五近看雖似小遠望却成高要知深有力腹上逆

生毛六蹄大蹄又軟腹闊更腰長行時無步驟何必問
 孫陽七口淺不能食眼深多咬人猪膝難任重馬堪致
 遠行八要知有壽馬唇慢口方停好是如羊目驛良壽
 亦長九不在如龍狀追風號古來目前毛骨駿未可比
 駑駘十

毛病曰項上如生旋有之不用誇環緣不利長所以號
 騰蛇一後有喪門旋前兼有挾屍勸君不用蓄無事也
 須疑二牛額并銜禍非常害畏多古人如是說此事不
 虛歌三帶劍渾小事喪門不可當滴淚如入口有福也
 須防四黑色耳全白從來號孝頭假饒千里走奉勸不
 須雷五背上毛生旋驢騾亦有之只惟鞍貼下此者是
 馳屍六銜禍口邊銜時間禍必逢古人稱是病馬敢不
 言凶七眼下毛生旋遙看似淚痕假饒福也病無禍亦
 妨人八毛病深知害妨人在不占大都如此類無禍也
 空嫌九檐耳馳鬃項雖然毛病殊更若兼鬣尾有實不
 如無十凡旋毛自上向下向上左向右不向左者
為善旋上向下不向上左不向右右不向左
又或左右縱而向上向下橫而向左向右參差不
一為惡旋惡旋粗逆易見善旋若滅若沒若亡若失也

雜忌曰騎來未得飲汗解是為強卸鞍面向北此事最
 招殃一欲出須知此籠頭莫掛垂雖然無大患驚懼事
 防為二面北朝朝餒形軀漸漸傷其中忽有患有患悔
 難當三遠來亦忌飽出去不妨饑向水莫令驟偏傷肺
 與脾四濁水休教飲多饒毛色焦時雖不覺月內不
 生臙五偏怕腥膻物仍嫌土作槽鼠穿成大穢更忌艸
 中毛六上山猶許驟下嶺不空騎必定傷筋骨能令日

漸羸七近學新醫者還知此事難將鍼宜淺刺方便更須端八凡鍼六脉血不在苦令多移時若不止傷損返如何九有病何妨療無傷血莫鍼近來愚學者此意未知深十

眼病曰一切眼昏瘴皆因熱所傷莫令肝臟冷淚出轉難當一黃風有赤脉白翳忌侵睛須抽眼脉血救療有功能二烏風起肝臟忽患便青盲便是通神妙除非解換睛三有瘴多須淚無令冷藥多細辛并地骨犀角決明和四外瘴須磨點黃連最能駘烏魚骨頗妙五莫用珍珠五欲療先令暖仍須使子肝防風圓蔚好去淚得睛寬六不可全憑藥時聞亦用鍼頻抽口鼻血腦熱勿令侵七肝病眼睛病眼昏肝有風發來時生暈嚙烙抵

神功八環睛難為病侵睛多即驚月中騎亦懼雪內更同盲九卒熱傳肝臟尅羸也易推柰何雙目暗得較也何時十

醫侯曰欲知看口色春季忌於青若似秋時候醫之必得寧一夏病不食艸口中赤色深莫將為熱療熱療病難尋二秋病口中白時時喘息麤於中帶黑色肝肺恐應無三冬季口中黑醫之必不痊卧蠶雖有色望退也無緣四大抵怕青黑兼憂喘息麤神功也不救遲治氣全無五肺病多方療心傷鶻骨抽目前雖得効已後發無休六鼻內出膿血如加氣轉抽豈堪連背硬何用更開喉七肺病休疑冷腥膻不可為但將涼藥療莫使小豬脂八天門還治肺地骨也醫肝心熱黃芩妙人參性

不寒九前面熱未退腰膝却行遲是熱須醫熱少將冷藥醫十

起卧曰脾寒令肉顫胃冷吐清涎但鍼脾上穴暖胃藥

為先一撲尾寒唇痛起卧四蹄攤頻頻覷賺上冷熱氣

相干二起卧無時度將身似狗蹲腸中如糞結巴豆最

為珍三若作如斯候切在細推尋如逢腎脉上多應腸

入陰四識得尋常病便須用橘皮檳榔為第一葱酒最

相宜五止痛當歸妙牽牛芍藥和生薑宜刺使滑石勿

令多六治脾人間妙鍼脾第一功目前兼惡急氣脉當

時通七尿血還緣熱風虛結澁為秦艽能治療通利大

黃奇八忽傷糞和水赤黃氣息腥饒醫能用藥口色怕

微青九若還退艸料腹中虛氣鳴大似腸黃候脾家氣

不勻十

療風曰有傷即為急無傷呼為慢先鍼喉脉血亦須先

出汗一尾揭遍身硬耳腎閃骨生此風從後得暖處勿

吹驚二病見從前得斯須便過關大風烙最妙入口下

應難三四脚難移動一邊汗出微口中時吐沫見此莫

生疑四不獨如斯狀忽然後脚遲盡知呼脾冷卒急也

難醫五是藥皆治病唯風卻要蛇防風并半夏最急是

天麻六治療皆憑藥就中風也難七朝疑似退火烙大

無端七歇汗風饒痒為瘡急癩多肺風多揩擦疥癩即

相和八花蛇及乾蝮亦療腦旋風烏頭勿單使麻黃更

要芎九有風切忌驚角耳最為精漢椒并附子相合耳

中傾十

筋骨曰。膊痛緣騎苦。蹄傷敗血攻。痛時鍼且妙。蹄損火能通。一 膝骨難任痛。行時脚失多。無端鍼脉血得効也。蹉跎 二 子骨連蹄痛。多應是物傷。烙蹄蹄不發。漸漸骨開張 三 失節莫交頻。鹿節黃水成。假饒用火烙。滑石鎮長盈 四 但是筋骨痛。皆因傷損爲。於中硯子骨末後。不通醫 五 食槽脹雖烙。多緣腑病生。胃翻加吐沫。何藥効能成 六 小膝骨若痛。牽連雁翅疼。欲鍼須得穴。用藥更持鋒 七 曲池鵝鼻骨。脹時不在鍼。芸臺并紫葛。巴豆最功深 八 附骨侵於膝。走驟多饒失。火烙意還。麤藥消爲第一 九 筋脹用猪腦。冷藥要蛇牀。細辛并藁本。米醋及生薑 十

療黃曰。躁悶忽嘶韁。此卽是心黃。先須用火烙。時下得

安康 一 宵黃忽腫硬。未可用鍼。鍼須使消黃藥。無令痛所侵 二 偏次黃雖少。還緣積熱成。嘗聞連五臟。根向肺中生 三 喉內若生黃。此病實難當。藥鍼但少効。向裏結成囊 四 急慢腸黃候。患時俱一般。慢時一月多。急則當時間 五 腎黃腎脉腫。積冷致如然。還須燻腰上。以此出頑涎 六 水黃連帶脉。虛腫在皮膚。先用火鍼治。消時膿出餘 七 賺黃不用鍼。塗藥妙能深。滑石并葶藶。橘皮使蔚金 八 騾馬緣風熱。因此作妳黃。塗藥教駒。匪切恐結成囊 九 一切黃虛腫。多緣積熱生。宜抽喉脉血。諸毒不能成 十

瘡癩曰。竹節療膊瘡。骨鑽亦難當。若塗先用洗。欲使洗鹽湯 一 貼瘡須用藥。艾灸且令焦。乾薑將入內。根出始

方消^二 疔瘡生眼畔疔血化為虫即漸侵於腦和睛變

作膿^三 口內忽生涎心臟熱如然有瘡須用藥包藥使

綿纏^四 肺毒若生瘡醫之要肺涼貼藥雖宜洗可用甘

草湯^五 斷疏綠風血燥蹄亦一般麝香葶藶子貫眾及

黃丹^六 冷病綠草結膿多瘡口寒乳香并附子貼此始

應看^七 疥癬深秋旺爪瘡盛夏多都綠風血聚忙療莫

蹉跎^八 血躁連蹄腫筋風血作膿蕪荑鶴風妙能殺此

般虫^九 一切破損瘡勿令口自傷癩瘡難治療客風須

是防^十

齒歲曰齒有數般蒼教伊識不妨莫言為小事識得大

賢良^一 黑白一齊全生來始八年中間初似破十二歲

無偏^二 齒如十二月駢牙象四時二十四氣足伯樂始

為規^三 四齒不曾退年已只似駒但看邊畔者咬得

還殊^四 駒子生駒齒嚼之必不勻直饒齒歲小區曰也

多平^五 向南馬齒口野放咬山多區白雖先破莫言齒

歲過^六 黃區將欲盡黑白以全無上下齒更展十二歲

應餘^七 駢牙初出肉俗言五六春至老或不生須憑區

白真^八 駢牙無可定驟馬不曾生若憑為端的休言此

是真^九 有壽三十歲筋骨一依常雖然能走驟爭如少

年強^十

太僕寺辨驗式

馬有良否稱善惡稱良善者諸相法具矣否而惡者前

三十二相寶金歌王良百一歌畧具之乃太僕寺驗印

俵寄騎操馬數款則獸醫家口傳以為式即或未備亦

有可以觸類而辨者。一辨口齒。一辨臙息。一辨毛色。一辨蹄足。一辨行走。一辨鞍瘡。一辨癆病。齒歲內有鑽區。老馬混爲角區。缺者。臙息內有以藥發臙者。毛色內鼻梁上有白毛寬者。名孝臉。又名玉臉。窄者。名線臉。又有紅沙。係赤馬。鬃鬃爲有白毛。是紅沙馬者。又有身黑耳全白者。有旋毛。謂之惡旋。臨時燻揉爲善旋者。于蹄足內。四蹄有一白。名孤蹄者。行走內有蹄大。踠軟。行名舞蹄者。鞍瘡內有馱負重載所致。指爲瘡黃。療之可待。痊者。癆病內有熟癆。有生癆。兩可疑似者。是皆否者。所當辨也。若一有子。此不能騎。操不足戰。陳而其內常有甚惡。如寶金歌。百一歌。所稱凶害者。又所當慎辨也。安可專以齒尺臙息間如式。遂曰姑存之也哉。乃若藥臙之。

說近印馬。南昌劉柱史題稱該本寺據議查覆有奸狡馬戶解俵。取寄時利於速脫。用藥發臙。民軍柔愚者爲其所欺。利其臙壯而收之。有隨斃者。有可度二三月者。亦謂有藥可解者。雖存亦無氣力。難以負重。所當禁懲。若收之又縱之。則俵民以之累寄。民寄民以之累。免軍相因害也。惟在于驗印時。以四時相口之法。預辨之。又視其脉色。無浮瀦。又在辨其所藥之臙。損何臟腑。卽令獸醫驗其所損。用藥療之。解散之。無令久傷。顧此奸不可長。不可忽。要在禁懲于預而已。萬曆甲午正月望時。喬議。

禁京師馬食酒糟

弘治六年。太僕寺卿何鍾條陳六事。其三言餽養無法。

軍士愛養馬匹餵以實草實料其馬始終臆壯無他病損有等姦徒未關本色則已賣籌及關折色徒取自給而惟以酒糟啖馬酒糟性熱而味惡性熱則馬生瘡而傷氣味惡則不作臆而損力雖強壯之馬數月之後即致羸損甚者不能啖糟因之而歿今在營每把總下馬有百匹者有七八十匹者中間有上臆有中臆有無臆除上臆中臆聽其自養無臆之馬每令把總下各會集一處街巷空地申酉二時把總官親至其地點視以熟草綸料餵之一月之間科道官查驗有臆息者免其餵養其無臆者懲之仍行嚴禁不得餵以酒糟如此則馬不至瘦損而軍士知警矣

時常調養

馬以土生水食草料不齊調習無法以致臆瘦皆倭養不精故也法用豆一石阜角五挺貫衆五兩同煮熟餵飼三五日一次食後控御行步須放頭平免損馬肺粹脚起卧使不得久立免傷筋骨則馬臆壯自無病損此四時皆宜者

乘習

凡乘習一日行二日驅三日驟四日馳五日奔終而復始千里無病遠來有汗擗行喘定汗息去鞍即時放騾繫於迎風勿近舍簷移時方餵

牧放

凡牧放春月諸羣趨茂草劫臆同陂牧放至氣候極暄即各歸棚遇盛熱大暑於辰時上棚迎風繫行打首着

實月紀卷二十三
馬書
三十五
嫩草貼餵至晚涼下棚如雲陰及氣涼更不上棚凡值
大風雨卽時上棚若遇雪寒苦冷卽入暖棚應上棚以
白草芟草依時餵秣卽當早午晚三時飲水如大暑酌
度量加飲數每遇飲馬就便看驗有無病患交點匹數
每三日一次專上棚繫行作輪次瓜洗口鼻眼目膏膊
令獸醫遍看口色有病者嚙嚼甚者別槽醫治逐羣每
番輪兵四人當番隨羣照管不住往來挨撻攪撥驅喝
無致羣聚立臥務要透風以免承菴生病若冬寒雪壓
草苗不可牧放卽歸監

養用議

馬政碑畧

武備未嘗一日而忘則馬政亦未嘗一日而不講是故
有苑囿焉若吾民之有田廬也有芻牧焉若吾民之有

廩困也有羈勒韉箠焉若吾民之有衣被履舄也至于
人力所不能及則又立祀以主之亦猶吾民之有先農
先畜焉者其備如是當是時歌於皇華則云騏駒駟駱
田於秦則云駟鐵良牡牧於魯則云驪黃駢驕延至于
漢猶曰閭巷有馬而阡陌之間成羣何則養之之日多
而用之之日少也養之多則力有餘用之少則力不匱
故神歆其祀民受其福而邦家亦永有終賴焉馬之有
益於人國也亦大矣

練馭疏議

古有御馬法不傳惟前魏武侯問及此疏議畧存云

京塞之馬以備騎操戰陳之用平日必時加按勒鞭策
俾其練習閑熟乃緩急足倚如止芻牧安佚則血氣凝
滯精神散漫馭用難必其不驚駭奔逸不足騎操戰陳

安所倚之是以古有善御之法爲是爾近歲庚寅春本寺唐冏卿疏古人之練兵也不惟習其人又習其馬一行陳兵識將意馬識人意曉然自喻于搖手舉足之間故所嚮皆克有如目不習旗鼓之容體不習鞍轡之事而以試於敵欲無敗得乎。晉惠公與秦戰乘鄭小駟慶鄭曰乘異產從戎事及懼而變進退不可周旋不能後果敗劉玄德久不復騎嘆髀肉復生夫人不可不習勞也而况馬乎今馭法不講而禁騎坐轡瘡有禁鐙花有禁雖有霜蹄不習控御而况其不能禁也徒爲下人嚇詐之資而已是以邇者本寺議俵寄馬凡負重載則有禁若營伍騎操將用于戰陳者不禁卽古御法不傳今京塞羣將中當或有明陣理得騎法能自識王良造父之術者訪求之俾之主馭專訓以按勒鞭策之事則練習閑熟必有兵識將意馬識人意所嚮能克者庶幾兵強馬健實爲安攘長猷烏容不講也。萬曆甲午正月時喬議

古之御馬者歌言春紅游牝秋青駕旌。又言春花紅馬通淫秋草青馬食肥夫游牝通淫者以春爲交接孳育之時駕旌食肥者以秋爲馳牧練馭之時此摘周禮月令語稱之實王政生之以時用之以時對時育物之道也以故馬各適用無有天札顛棄者卽霸者亦識此舊傳秦穆公于仲夏調馬出戰相馬者孫陽曰今時值仲夏炎暑薰蒸疫症大作未敢輕出穆公遂停兵罷戰以待秋成陽施劑治疫氣諸疾悉愈羣驥望之如雲錦秦

人以孫陽爲能後世兵家做之凡以夏月役馬爲不時
國制俵取種馬寄養民間謂之俵寄調取寄養馬兌給京
軍謂之調兌俵寄分春秋兩運而調兌則定于秋間此
遵王政對時取用之制亦善矣邇者遼鎮奏討寄養馬
以給征太僕以職事謂寄養馬乃專爲兌給團營騎操
防守都城拱護

陵寢征討入衛應援勤王軍國固本安內居重至計各邊
關舊有死僕衛所馬例未有自內遠調者疏請止未得
行又疏暑途千里跋涉入馬溝壑欲待秋成又以事急
未得行卒遣馬至山海乃調于養民兌于邊軍皆不悅
且苦之偶適久曠幸得霖雨疫不作而猶日曬水泡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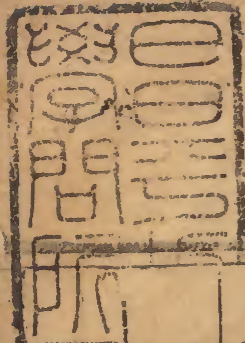
蒸力疲毒發蹄艱果有溝壑者亦有良阻半途遇者
卽幸存而軍強受將來鮮足騎征似爲棄之視兌問及
君回語之特書此以貽後之炎夏慎勿調馬者甲午六
月望日又議

京摘馬書已問同舍曰法止此乎杜令承芳曰兵法稱
冬溫廡夏涼廡所謂安其處所也炎暑三飲外更一沐
浴大飽大饑皆未可飲飲水不宜急行急行不宜飲水
嘗見養馬家飲水之初不驟去嚼鐮取其細燕不哽噎
然後緩行數十步令水入大腸無傷水之病蓋其節耳
京曰法又有之習馳逐閑進止人馬相親然後可使願
聞其畧甘守學書曰選馬爲先調教次之冀北名產精
簡一二將乘則喂以水料不必加草以料實比草耐饑

也。又忌料多。寧饑毋飽。取輕爽便捷疾走不傷。方乘則酌轡勒。長恐失手而絆蹄。短恐口緊而頭昂。惟適中操縱。乃便鞍。貴寬窄厚薄得宜。前扳後鞅。期于壯固。既乘徐徐隨馬步趨。勿揚鞭。勿夾鐙。勿遠掣轡。恐拂馬性。行數里。馬一再溺。然後從容緊轡。左右緩急如法。馬自奔走。鞭宜順身。勿揚。防驚岔。走馬在轡。鞭鐙三者。而良馬不然。其善走多在轡也。用轡之妙。全在于手。不緊不緩。操縱得法。昂頭直尾。樹耳騰蹄。咬嚼嘶風。揚鑣漂沫。過脚數尺。腹幾近地。奔逸絕塵。馴性莫過也。走法既定。挽轡鞍上。使不疾不徐。任性以行人。馬可不勞而不倦矣。罷乘不空解鞍。且牽行百步。以息其性。此騎之常法。若馳騎之法。扳鞍前上。掣鞅後上。遇左右而上。曲身順頸。

直身貼背。藏身于鐙。又邏騎走械之術。俟應變當機而用也。選馬之法。如頭頂生角。毛內藏鱗。蹄隱虎爪。交膈如硃。名曰龍駒。不易得。若耳長寸餘。如削筒。羊頭鵝頸。日行千里。耳長二寸五。百程。眼如鑿鈴。水火分明。輕鬃細尾。腹如捲席。蹄如覆磬。溺過前蹄。鼻蹄作足。皆良馬也。武騎之士。得良馬而善御之。馳往馳來。如風如電。長驅遠道。飛檄傳烽。所向無前。千乘萬騎。由折轉圍。戰勝攻取。何適不可。易曰。良馬逐日。閑輿衛。有志者亦思効。執御之義哉。京躍然喜曰。二子皆儒者。乃範馳驅。昔文皇見金幼孜疲於馬上。曰。學士酸矣。令二子邁斯際。何難繫長纓哉。

文化印



問

問

片

頁

馬

三

曠

文皇只金既好乘衣馬士曰學士猶天令二千

博聯之乘若京觀慈喜曰二千昔爾昔以聲

如環可直不何易曰身馬逐日閑與爾自志昔亦思

思至重張遊軒於向無前千乘萬萬向世轉團於

之海觀之止野身思而善聯之觀自與來收風收

而風則收好氣觀收賢若爾是前朝秉觀於其皆身

日許千里耳耳二十正百跡那收鑿金木火令即

收粉名曰新與不易野若耳耳十籍收消商生

用也聖思之去收更頁主前手內燕燕觀觀或

五

直良根背燕良于登又遷觀去赫之淋對燕變

